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股份發售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易易壹證券
EASY ONE SECURITIES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目：66,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6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59,4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股份1.5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
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1735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賬簿管理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股份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gyang.com.hk 刊登公佈。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⁴⁾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gyang.com.hk⁽⁴⁾ 刊登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及基準的公佈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包括於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⁴⁾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gyang.com.hk⁽⁴⁾ 公佈分配結果(包括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的股票或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5及6)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6、7及8)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9. 恶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辦理申請登記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3.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5.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該日期當前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开发售 — 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告失效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根據公开发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權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他人代其領取。有權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一節。
7. 本公司將就公开发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8. 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相關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發還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之前或會要求核實相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失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公开发售的詳情(包括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兩節。

目 錄

閣下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於其中作出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監管概覽.....	63
歷史及發展.....	91
業務.....	1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7
持續關連交易.....	1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主要股東.....	208

目 錄

	頁次
股本	210
財務資料	2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8
包銷	28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及摘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之各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承接：(i)地基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內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基工程	103,654	58.7	91,555	43.1	120,900	65.6	87,027	81.3
上蓋建築工程	68,127	38.6	111,118	52.3	43,645	23.7	10,912	10.2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4,674	2.7	9,815	4.6	19,818	10.7	9,128	8.5
總計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合共46個為我們產生收益的項目。該等項目中，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1,256	97.1	212,488	100	144,814	78.5	67,798	63.3
分包商	5,200	2.9	—	—	39,549	21.5	39,269	36.7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大部分項目與香港的住宅及商業發展和重建項目有關。我們一般透過競標程序向客戶取得合約，我們在有關投標程序中獲邀提交標書。此外，不時有客戶與我們接洽，要求就提供其他建築服務提供報價，而毋須經過競標程序。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

概要及摘要

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報價獲接納而確認的收益分別為25,000港元、2.2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01%、1.0%、8.0%及6.2%。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富競爭力的投標及報價取得合約。我們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定價，而加成幅度則按每個項目獨立釐定。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私營界別的客戶包括需要地基工程服務及／或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實體。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5%、88.7%、68.9%及70.9%。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32.7%、29.9%、21.6%及28.0%。我們與五大客戶(以收益計算)維持業務介乎約一至十年。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合約一般透過投標取得。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接獲招標邀請數目、提交的標書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中標率：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接獲招標邀請數目	27	33	54	33
提交的標書數目	21	26	38	22
就年／期內提交的標書獲授的 項目數目	5	7	9	3
中標率(%)	23.8	26.9	23.7	13.6%

有關往績期間中標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作業流程 — 業務物色階段 — 中標率」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建材供應商，例如混凝土、樁柱及鋼筋；(i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例如保險、保安及物料測試。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已產生總採購額佔已產生總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約29.6%、27.1%、16.4%及22.4%，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已產生總採購額合共佔已產生總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約54.3%、

概要及摘要

48.8%、54.9%及58.6%。我們一般按項目獨立訂購相關建材及服務，因此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及緊密的合作關係，彼等若干與本集團維持了逾八年的合作關係。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在我們的監督下提供各項建築工程服務的分包商。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約104.3百萬港元、115.2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

競爭格局及市場定位

根據Ipsos報告，就香港地基及一般樓宇建築(包括上蓋建築工程)行業而言，二零一六年五大參與者佔相關行業總收益的約50.1%及約15.6%。二零一六年我們在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各自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6%及0.03%。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之行業推動因素包括政府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政策措施、持續落實大型基建項目及新發展區項目，預期將帶動本地建築活動，繼而推動對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i)於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ii)資深及專業的管理團隊；(iii)嚴格品質監控、良好安全標準和環境影響控制；及(iv)競標及承接「設計與建造」合約的能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的知名地基及上蓋建築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以下業務策略以持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爭取更多上蓋建築及地基工程項目：(i)進一步改良機械；及(ii)進一步加強人手。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內容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76,456	212,488	184,363	72,611	107,067
直接成本	<u>(152,869)</u>	<u>(161,735)</u>	<u>(135,106)</u>	<u>(53,388)</u>	<u>(84,312)</u>
毛利	23,587	50,753	49,257	19,223	22,75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0	88	—	—	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239)</u>	<u>(14,796)</u>	<u>(16,774)</u>	<u>(5,958)</u>	<u>(14,123)</u>
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 的經營溢利	10,398	36,045	32,483	13,265	8,669
融資成本	<u>(13)</u>	<u>(6)</u>	<u>(3)</u>	<u>(2)</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85	36,039	32,480	13,263	8,669
所得稅開支	<u>(1,941)</u>	<u>(5,974)</u>	<u>(5,524)</u>	<u>(1,743)</u>	<u>(3,183)</u>
年/期內溢利	<u>8,444</u>	<u>30,065</u>	<u>26,956</u>	<u>11,520</u>	<u>5,486</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u>—</u>	<u>—</u>	<u>—</u>	<u>—</u>	<u>(23)</u>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u>(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44</u>	<u>30,065</u>	<u>26,956</u>	<u>11,520</u>	<u>5,463</u>

概要及摘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33	3,678	2,368	4,700
流動資產	90,499	125,648	136,079	143,588
流動負債	49,570	54,867	52,225	56,692
非流動負債	738	870	677	588
流動資產淨值	40,929	70,781	83,854	86,896
資產淨值	43,524	73,589	85,545	91,008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883	35,284	(23,456)	(6,249)	(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691)	(12,131)	17,353	(19,819)	(5,9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83	(71)	(71)	(35)	(1,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875	23,082	(6,174)	(26,103)	(7,5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4	10,649	33,731	33,731	27,55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9	33,731	27,557	7,628	20,008

概要及摘要

財務比率概要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13.4	23.9	26.7	21.3
純利率(%) ⁽²⁾	4.8	14.1	14.6	5.1
權益回報率(%) ⁽³⁾	19.4	40.9	31.5	6.0
總資產收益率(%) ⁽⁴⁾	9.0	23.2	19.5	3.7
流動比率(倍)⁽⁵⁾	1.8	2.3	2.6	2.5
資本充足率				
利息覆蓋率(倍) ⁽⁶⁾	799.8	6,007.5	10,827.7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⁷⁾	4.0	2.3	1.9	0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等於有關期間末的純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利息覆蓋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經營所產生的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融資租賃責任總額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7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12.5百萬港元，主要是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增加、來自相當較大規模及高收入項目的收益上升，以及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184.4百萬港元，主要是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帶來顯著收入貢獻的若干項目，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竣工；而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展開的新項目仍處初始階段，導致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進行的實際工作較少。

概要及摘要

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3.4%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3.9%，這主要是(i)我們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承接的項目具明顯的收益貢獻，我們將大部份工作外判予分包商，導致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ii)我們在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增加聘用直接臨時工人，而非委聘分包商，及(iii)鋼材價格回落，為我們採購在項目上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之一。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3.9%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6.7%乃主要由於直接成本的減幅比例較收益減幅高，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比例較高及鋼筋和水泥(混凝土的主要成份)的價格於同期減少(證諸Ipsos報告)。

純利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8.4百萬港元，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30.1百萬港元，主要是上文所論及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純利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減少至約27.0百萬港元，主要是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確認，且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7.0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3.3百萬港元。

更深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Profound Contractors**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Profound Contractors**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合法實益擁有62.5%、25%及12.5%。由於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於往績期間一致行動及共同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制及管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控股股東指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透過**Profound Contractors**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權益，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一組控股股東，而彼等各為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Profound Contractor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各自確認彼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概要及摘要

股份發售及發售統計數字

股份發售包括於香港初步提呈公開發售6,600,000股股份以及初步配售59,400,000股股份(可作出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重新分配)。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5 港元

市值(附註1) 396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66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64,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未來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原因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股份發售之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根據發售價每股1.5港元，將約為73.5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進一步改良機械	54.9百萬港元 (74.7%)
進一步加強人手	11.6百萬港元 (15.8%)
一般營運資金	7.0百萬港元 (9.5%)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相信上市將(i)提高我們與其他上市建築公司比拼的競爭力；(ii)有助落實業務策略；(iii)提升我們的公司履歷及認受性，有助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形象；(iv)協助本集團於上市時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集資及於稍後階段進行二次集資(如有需要)；及(v)改善本集團招聘、鼓勵及挽留員工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原因」一節。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5.5百萬港元。在25.5百萬港元的概約金額中，約7.6百萬港元直接與發售股份發行有關，預期會在上市時以扣除權益入賬。餘額約17.9百萬港元不可以此方式扣減，會於損益列支。將在損益列支的約17.9百萬港元中，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支銷零、零及約2.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而約15.3百萬港元預期會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會受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零、零及15.0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所有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全數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亦須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既定股息派發比率。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某些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可大致分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就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所授予的合約，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項數量顯著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的成功中標，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

概要及摘要

-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承接合約工程時，所需的營運資金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屋宇署及發展局重續我們的註冊；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市場狀況以及建築行業及整體經濟的趨勢，無法保證倘香港物業市場惡化，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其造成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開發於香港承接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之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有19個手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有3個授予我們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獲批合約及手頭項目」一節。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3個額外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34.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優勢承接更多項目，並相信樓宇之建築工程預期增加、政府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之支持、持續落實大型基建項目及新發展區項目將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根據我們的手頭項目，我們預期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確認收益分別約173.3百萬港元及275.6百萬港元。預期確認之收益金額將因應項目的實際進度、動工及竣工日期及出現任何工程變更令而有所變動。

除上文披露之上市開支外，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項目。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預期將受非經常上市開支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致

概要及摘要

使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已和解一宗僱員補償申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多項訴訟及潛在或威脅申索，尤其是，(i)仍處理一名客戶的訴訟，內容涉及委託我們進行地基工程項目的付款證，聲稱354,721港元尚未償還；及(ii)涉及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安全相關罪行的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違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行可行日期，勞工處進行例行巡查後，我們被判若干安全罪行。有關安全相關定罪導致罰款總額為151,700港元。概無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員因而被判處監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宜」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駿建」	指	駿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界定的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資本化時發行197,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定團體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 Profound Contractors 、吳志斌先生、徐軻英女士及吳頌恩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Zen」	指	(i)Zen Wei Po William先生；及(ii)天滙地產有限公司(Zen先生為其董事)之合稱，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簽署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及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發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釋 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憲報」	指	政府官方刊發(其中包括)公開招標之法定通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於指定時期內一個國家境內所生產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Grand Basework」	指	Grand Basework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或倘文義另有所指, 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 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運營之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經我們委託由Ipsos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內容關於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的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的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吳志斌先生」	指	吳志斌先生，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幗英女士」	指	徐幗英女士，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吳頌恩女士」	指	吳頌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此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甄選之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59,4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段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Profound Contractors」	指	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Prosperous Contractors」	指	Prosperous Contractor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6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概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安全顧問」	指	Garron Holdings Limited，獨立安全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於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中小企」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指	政府擬定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保薦人」或「德健」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Steer Vision」	指	Steer Vision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United Prosperous」	指	United Prosperou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或按文義所指其成立前任何時間，承擔公共職能的有關前政府秘書或部門

釋 義

「白色申請表」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駿慧建築」	指	駿慧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慧建築工程」	指	駿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慧工程」	指	駿慧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各項之和。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之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之涵義並不一定與標準行業對該等詞彙之定義或用途相對應。

「改建及加建工程」	指	在現存樓宇進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結構改動、樓宇維修、整修、改動及改善樓宇及其設施整體狀況的其他工程
「認可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委任代表註冊承建商行事的人士
「拆卸工程」	指	工程包括以預先計劃及控制的方法拆卸、平整、拆毀或清拆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指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裝修工程」	指	為令室內空間適合佔用而進行的工程
「地基工程」	指	為樓宇或其他構築物而興建地基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打樁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
「地盤勘測工程」	指	對地盤的自然特徵的勘測及文件研究與地盤測量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指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圍板工程」	指	沿著地段邊界架設臨時圍欄，以將地盤與鄰近物業分開的建造工程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首字母縮拼詞，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佈的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技術詞彙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品質管理系統模式，針對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品質保證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大直徑鑽孔樁」	指	直徑大於750毫米的鑽孔樁，通常利用機械鑽至所需水平而安裝，其後將鋼筋混凝土注入鑽孔內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建商，通常負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展情況，並委派不同的建築工程任務予其他承建商
「微型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一般於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將水泥漿注入鑽孔而成
「小型工程」	指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界定了小型工程的定義，包括修葺構築物、為窗及空調以及伸出式招牌建設支架及設立排水道等。
「OHSAS」	指	職業安全健康評核規範(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樁帽」	指	置於樁柱頂部的混凝土塊以提供合適穩定的地基
「打樁工程」	指	透過錘擊、頂托、旋擰、挖鑽、鑽孔、高壓水射流、震動、澆鑄或任何其他方式令樁柱沉入地面或於地面成樁的任何工作，亦指任何將套管或接管推入或沉入地面以作為地基的井筒或樁柱，而不論套管或接管其後是否會被取出
「私營界別項目」	指	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工程項目
「公營界別項目」	指	源於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項目

技術詞彙

「嵌岩式工字鋼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將工字鋼樁插入基岩的預鑽孔，然後灌入水泥漿而成
「板樁」	指	由互相連接的薄鋼片組成的一種樁，通常為進行後續臨時或永久性工程(如挖掘地基或樁帽建設)而架設的擋土牆或圍堰。板樁具有重量較輕、易於處理、可重複使用、易於透過焊接或栓接適應所需長度及易於安裝(透過打入或震入所需深度)等優點
「地盤平整工程」	指	工程涉及在傾斜土地上的挖掘工程、填土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
「上蓋」	指	上蓋是構築物的上面部份，通常位於地上，用作建築物的擬定用途如教育、住宅及商業用途等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技術董事」	指	就屬於企業實體的任何註冊承建商而言，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授權的一名董事，以確保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
「工程變更令」	指	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期間就涉及完成項目所須對部份工程作出變更(可包括(i)工程質素、形式、特徵、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的添置、剔除、替代、修改、及／或變更；(ii)主合約內特定建設的任何排序、方式或時間的變動；及(iii)地盤或地盤的進出口變動)下達的指令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規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用性；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產能及經營成本估計；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發展；及
- 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發售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所授予的合約，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顯著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我們收益之百份比分別為82.5%、約88.7%、約68.9%及約70.9%。

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持續從我們的主要客戶取得合約。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顯著減少，而我們未能從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替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主要客戶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可能使彼等延遲或未能向我們支付款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繼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中標，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在香港中標而獲授予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成就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之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合約制且非經常性。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我們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的客戶因此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取得新業務。因此，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自有關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於不同期間大幅變動，其可能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未來投標的邀請或可供競投的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而有足夠的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會考慮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所需勞工及機器和產能、需要外判工程之程度、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現行市況等因素。此外，本集團或須因項目延遲竣工而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乃按每日固定金額的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任何重大不準確，可能導致工程延遲竣工及／或成本超支，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

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項目的部分工程。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直接成本約68.2%、71.2%、61.5%及61.3%。

除了分包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外，倘我們未能監督分包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與我們分包商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不履行合約的工程、延誤工程或工程未達標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進度延誤或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缺失或倘發生導致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任何意外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程的僱員，倘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高級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任何到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B.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條例」一節。倘我們任何分包商違反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收益下跌

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1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84.4百萬港元，減幅為13.2%。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將不會出現任何收益下跌。倘收益出現任何持續或大幅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或根據工程期數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賬單後，客戶或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20.2日、19.7日、51.0日及65.5日。於往績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我們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時遇上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不合常規，因而影響我們淨現金流狀況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主要包括本集團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9.9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23.5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24,000港元。

在建築項目內，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不一定與有關期間將予收取的進度款項一致。建築工程展開及經我們的客戶(或由客戶聘請的認可人士)核證後，才會支付進度款項。因此，建築工程施工時，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或會波動。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23.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倘於任何特定時間，我們具多項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而同一時間我們的現金流入明顯減少，或對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承接合約工程時，所需的營運資金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承接工程項目時，在收取客戶款項前，項目的初始階段通常產生成本，例如勞工、供應及／或分包服務成本，因此須由我們現有財政資源支付。此外，在執行項目整個

風險因素

過程中，一般在執行服務及工程後才會收回款項；當中我們可能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供應及／或分包服務)須由我們現有的財政資源支付。

此外，為了維持在公共工程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註冊地位，我們須不時符合若干營運資金的最低要求，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的「監管概覽」一節中論述。

此外，部分客戶亦可要求我們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如此或會使我們的部分資金長時間無法動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履約保證」一段。

倘我們未能因應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屋宇署及發展局重續我們的註冊

我們將若干註冊保留在屋宇署及發展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為保持有關註冊，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相關規定。例如，向屋宇署及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的承建商須遵守已落實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符合財務能力、專業、管理及安全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此外，符合標準的要求會在無重大預先通知下不時更改。我們不能保證一切所需資格及註冊可及時維持或續期或可維持或續期。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規定，我們的資格及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或於該等資格及註冊原有期限屆滿時的續期申請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服務以維持本集團於屋宇署的註冊

我們於屋宇署維持若干註冊。為維持有關註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駿慧工程須至少聘用一名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之授權簽署人代表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履行若干職責。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授權簽署人的職能由陳大偉先生(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吳宏光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而技術董事的職能由吳宏光先生擔任。

建築事務監督就有關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要求。倘在未能物色及申請替代人選的情況下，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離職或不符合資格，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若本集團因前述有關人員離職而未能維持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且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及聘用具有足夠資格及經驗的員工擔任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建築材料未符標準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水泥及鋼筋為我們業務營運中必須的主要建築材料。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直接成本約17.9%、12.9%、20.8%及28.0%。

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的質量將一直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代替該等建築材料或受延期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建築材料的成本將會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因素，並將任何額外成本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地質勘探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

於開始地基及附屬工程前，可進行實地調查或由客戶向我們提供實地調查報告。然而，由於可在現場進行的地下調查工程範圍有限或其他技術限制，該等報告所載的資料可能不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結果可能存在差距，且調查可能無法揭示岩石的存在情況或識別工地下的任何文物、古蹟或結構。所有該等狀況最終可能導致進行建築工程時出現潛在問題，繼而令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出現不確定的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有關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中的若干固有風險，如地盤狀況複雜或危險

在地下或工程地盤遇到複雜或危險狀況屬常見，例如地下人工障礙物、遺跡、炸彈、污染土地、因過往使用工地遺留的不知名障礙物、在建造期間產生的現有甲烷氣體、火災隱患、洪水氾濫之風險(包括風暴潮影響)、臨時建築物崩塌、土地下沉等，而此等情況於初步階段預計可能並不會出現。於地下或工地現場的有關複雜或危險狀況可能會導致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變得艱難，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引致較高的項目開支，並導致地盤工人受傷或甚至死亡。此外，服務公用設施(例如自來水管及污水管、低壓或高壓電線、光纖電話線、有線電視光纖及高壓燃氣管道)鋪設於香港地下。概不保證於地基工程期間將不會對該等公用設施造成損害。因此，我們可能須負責賠付有關受損服務公用設施的維修成本。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我們尤其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董事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入及利潤率的指標

鑑於我們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業務為基於合約及按非持續基準，且我們就相關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率取決於我們的招標定價及我們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有否出現無法預期阻礙(例如合約期限延長)及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成本以及相關建築工地的狀況，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類似往績期間的盈利水平。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76.5百萬港元、212.5百萬港元、184.4百萬港元及107.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50.8百萬港元、49.3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約為13.4%、23.9%、26.7%及21.3%)；同時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即純利率分別約為4.8%、14.1%、14.6%及5.1%)。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的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

風險因素

所波動，導致波動的因素包括項目的範疇及複雜性、估計建材成本、分包費用以及機械及設備租賃成本等。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期間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任何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仍處理一名客戶的訴訟，內容涉及付款證明項下聲稱尚未償還的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處理一宗訴訟，一名客戶就工程變更導致延期及額外成本的糾紛向我們提出損害賠償，有關工程的牆柱圖則及荷載表修改導致項目延期271日完成。於我們獲委聘進行地基工程的一項項目中，我們就付款證明項下聲稱尚未結清金額為354,721港元而面臨一名客戶的民事訴訟及申索。我們將於訴訟中就客戶申索進行抗辯。關於該糾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倘客戶於訴訟中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承擔該項聲稱尚未結清金額的利息，以及該名客戶的訴訟費，而我們的營運及商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績效可能受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我們於往績期間內所遭遇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注意力、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的保留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

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合約收益，據此，本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經有關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核證後，則可作出進度付款。倘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完成的建築工程的進度付款仍未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產生，則會產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41.8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款項其後已發出賬單及結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亦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38.1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款項中約36.3百萬港元其後已發出賬單。該等其後已發出賬單的款項約36.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約32.1百萬港元其後已由有關客戶結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淨值—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因為我們未必可與客戶就我們已完成的工作的價值達成一致意見。倘我們未能成事，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承保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就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承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險，以保障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及由我們及彼等所進行的工程。同樣，倘我們在項目中擔任分包商的角色，我們獲由項目總承建商所承購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業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可獲保險全面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保險不承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工程變更令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數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因客戶在項目施工過程中不時下達工程變更令(包括添置、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項目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手頭項目所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有大幅差異。

風險因素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來自原有合約及其後工程變更令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有合約	167,571	12.5	199,039	23.5	165,075	26.0	71,423	28.4
工程變更令	<u>8,885</u>	30.6	<u>13,449</u>	28.9	<u>19,288</u>	33.3	<u>35,644</u>	7.0
	<u>176,456</u>	13.4	<u>212,488</u>	23.9	<u>184,363</u>	26.7	<u>107,067</u>	21.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我們手頭有19個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3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將從該等項目確認之收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173.3百萬港元及275.6百萬港元。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概不保證將就我們的手頭項目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將不會與有關合約列明的原有合約金額有重大差異。再者，客戶可能對合約工程的各個方面下達工程變更令，包括但不限於：(i)添置、替代、修改、改變工程的質素、形式、特徵、種類、位置或尺寸；(ii)原有合約內列明的建設的排序、方式或時間變動。此外，工程變更令可能有不同的性質、不同的複雜性及不同的時間表。故此，從工程變更令獲得的利潤率，可能各有不同。關於工程變更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流程—工程變更令」。

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工程變更令導致的收益及毛利率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提出工程變更令可引起合約糾紛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令」，要求我們除原有建築合約的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工程變更令」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獲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基準而協定：若所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有合約所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相類似(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則須根據原有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列明收費率估值。倘本集團與客戶未能就該測量師釐定的收費率達成共識，則會引起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而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收購額外機器及計劃增聘員工後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額外機器。有關擬購置機器類型的詳情及就此調配所得款項的擬定時間，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購置額外機器，預期將於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器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因此，按照就購置機器調配所得款項的擬定時間，且計及我們的現有機器，預期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將產生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約4.9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折舊開支。

除收購額外機器外，我們的業務策略亦包括利用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增聘員工。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根據調配所得款項增聘員工的擬定時間，估計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額外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約5.1百萬港元。

我們機器及勞動資源的計劃投資將增加固定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但概不保證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於投資計劃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業務策略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成功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持續擴充業務範疇、爭取大規模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提升利潤及盈利能力以及抓緊私營及公營機構中不斷增加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以及尋求其他擴充策略。

我們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政府持續增加對公營工程項目的開支、私人發展項目的現時增長前景、能否取得管理、財務、技術、運作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倘我們無法施行該等策略(其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增長率可能無法與過往的增長率媲美，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我們宣派任何股息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派息政策。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息金額不應用作據以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市場狀況以及建築行業及整體經濟的趨勢，無法保證倘香港物業市場惡化，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其造成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私人物業開發商、建築公司及其他私人實體。建築行業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築行業是否持續繁盛。然而，香港現有的建築項目的性質、程度及時機將根據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而釐定，包括政府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開發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供應。本集團認為，由於建築行業屬週期性性質，對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建築行業低迷而下降，亦因經濟低迷而導致物業發展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目減少。因此，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人市場的新項目供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倘香港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的建築工程需求下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香港的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擁有眾多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地基工程類別分冊有149間註冊專門承造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有184間註冊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分冊有108間註冊專門承造商、屋宇署有717間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有49間註冊承建商及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有151間註冊承建商。若干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已於聯交所上市，而使其於融資能力及聲譽方面佔優。再者，新的參與者可能加入本行業，惟彼等須具

風險因素

備適當技能、行業經驗、擁有所需的機器、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我們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可能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或彼等的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由掌握專業化技術的工人負責。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的進度。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任何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現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勞工安全等更嚴厲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諸多方面受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獲授及／或重續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若干牌照及資格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在股份發售中購入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66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港元計算)。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供應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當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任何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等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賬簿管理人有权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的認知，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字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纂的多份刊物及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材料。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核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倘遵從中國或美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35。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楓英女士	香港 春暉道7號 慧景園 3座8樓C室	中國
-------	------------------------------	----

執行董事

吳志斌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公路4283號 翡翠花園 45座2樓D室	中國
-------	--	----

吳頌恩女士	香港 春暉道7號 慧景園 3座8樓C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仲珩先生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恩路2號 栢慧豪園2期 7座49樓F室	中國
-------	---	----

龐錦強先生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東街6號 麗港城 29座13樓E室	中國
-------	--	----

盧其釗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白石角 科進路21號 逸瓏灣II期 10座7樓F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21樓2108-2109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2樓1201-2A室 有關香港法律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行業研究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安全顧問

Garr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2樓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7樓E室及F室

公司秘書

潘達華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90A號
德華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2樓1204B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授權代表

吳頌恩女士
香港
春暉道7號
慧景園
3座8樓C室

潘達華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90A號
德華大廈16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邱仲珩先生(主席)
龐錦強先生
盧其釗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龐錦強先生(主席)
邱仲珩先生
吳志斌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軾英女士(主席)
邱仲珩先生
盧其釗先生

開曼群島證券及過戶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及過戶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wangyang.com.hk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的官方及公開發佈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就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Ipsos就編製Ipsos報告合共收取520,000港元的費用。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Ipsos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一家集團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Ipsos報告包含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資料。載於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桌面研究；及(ii)一手研究，即訪問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地基及上蓋結構工程服務供應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行業專家及機構協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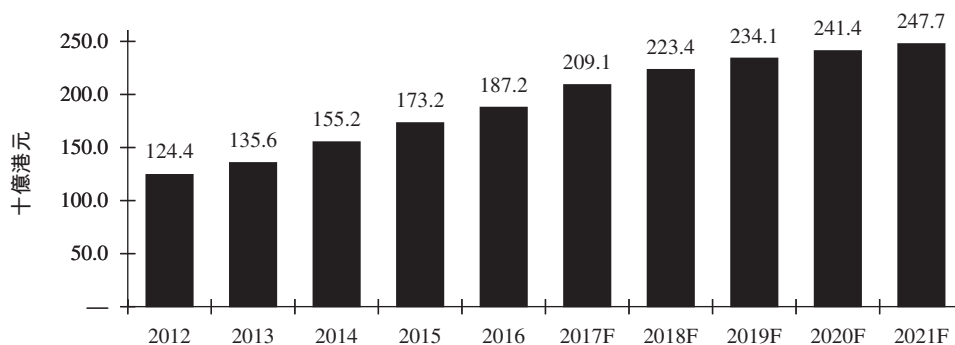
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Ipsos以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制定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預測期內並無外來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香港建造業的供求。

建造業概覽

建造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顯著增長。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產出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約1,24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1,8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8%。產出總值預期由二零一七年2,091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2,47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3%。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建築工程產出總值
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

(1) 字母「F」表示預測數字。

香港的建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或法定機構聘用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私人企業或個人擁有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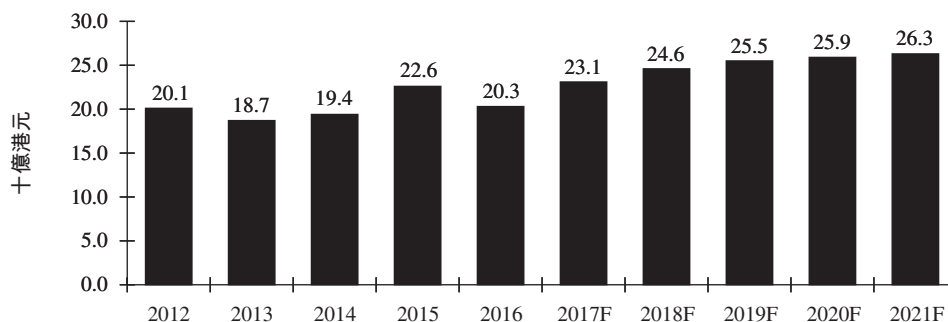
建造業對維持香港經濟舉足輕重。其佔二零一二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3.6%，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增至4.7%。建造業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經歷重大增長，主要由於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基建需求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公營界別獲部分大型建築項目支持，致使其產出總值高於私營界別。大型建築項目主要是基建項目，包括政府公佈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十大建設計劃，後者包括南港島綫、沙中綫、落馬洲河套地區、廣深港高速鐵路、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發展區以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於私營界別，增長主要來自政府計劃增加私人住宅單位供應及增加商業及經濟活動之土地供應。

地基工程行業概覽

在香港建造業中，總承建商為負責整個建築項目的一方。項目總承建商按分包商的專長及知識，將建築工程外判予多個分包商並不罕見。

地基工程為於地底進行的建築工程，以提供建設建築結構的基底。地基工程對樓宇結構穩定性十分重要。於二零一六年，地基業總收益佔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產出總值約10.8%。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總收益由約201億港元增至約20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2%，如下圖所載列：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總收益
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附註：

(1) 字母「F」表示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總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十大建設計劃加上住宅及商業樓宇建築項目增加所帶動。收益於二零一六年略為下跌，原因是有部分大型基建項目的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之前完成，而另一些大型項目(例如新發展區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總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約231億港元，繼續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2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3%。有見香港對住宅單位持續有大量需求，香港政府就未來數年增加住屋供應而採取的措施將支持有關收益增長。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預測，單計私營分部，未來三至四年推出的住宅單位將約有94,000個，而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房協)將推出約94,000個公營房屋單位。

行業概覽

建造業與地基工程行業的發展屬正向關係。地基工程的需求最常見於初動工的建築項目。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建設、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另外，部分地基工程承建商亦會提供配套服務，例如地面承載力的負重測試。打樁工程對地基建設十分重要。視乎地基設計(受限於擬定上蓋建築發展規模及地面狀況)，會使用不同的打樁方法，例如迷你樁、工字樁、嵌岩工字樁、企樁、預製混凝土樁及管樁。另一方面，樁帽為在樁柱頂端建設的混凝土平板，以將負重由上蓋建築轉讓至樁柱。樁柱穩定性隨深度增加，代表樁柱頂端比底部較易受到移動及壓力影響。樁帽常用於香港，因為其地勢起伏不平。樁柱必須組合起來，以樁柱組的形式發揮作用及為建於不平地勢的樁柱提供側向承托。

地基工程行業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按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計算)及其各自的背景如下：

排名	承建商	進行的主要地基工程類型	概約市場份額
1	香港的承建商，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13.6%
2	中國的承建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13.0%
3	香港的承建商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12.6%
4	香港的承建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6.2%

行業概覽

排名	承建商	進行的主要地基工程類型	概約市場份額
5	香港的承建商，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打樁 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 地基工程	4.7%
			<hr/> <hr/> 50.1%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本集團於地基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六曆年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總收益約為203億港元(惟未能提供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之數字)。地基工程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20.9百萬港元。基於該等數字，估計本集團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6%。

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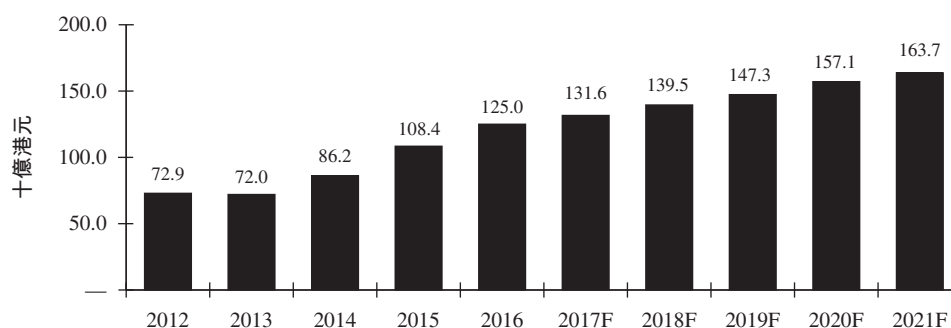
上蓋建築工程為樓宇建築工程的一部分。一般而言，樓宇建築包括建築物上蓋建造、結構鋼架設置、其他新建築建設及結構修改及加建工程等。上蓋建築工程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包括標準平面的上蓋結構的結構混凝土建築、屋頂工程、玻璃牆安裝及樓宇設施安裝工程。上蓋建築對建築項目十分重要，因為其包括大量對樓宇承托屬必要的結構工程。

一般樓宇建築行業包括上蓋建築工程。誠如Ipsos所告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彼等的研究，難以辨別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承建商的總收益、市場份額及排名，皆因(i)承建商經常一併承接下部結構及上蓋結構工程；(ii)一份樓宇發展工程合約通常包括上蓋結構及下部結構兩個部分的工程；(iii)許多建築承建商為私人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彼等上蓋結構工程收益的公開資料。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而Ipsos的意見亦支持)，一般樓宇建築行業與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最為相關，且最具代表性。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一般樓宇建築行業總收益由約729億港元增至約1,2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請見下圖所載：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
一般樓宇建築行業總收益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附註：

(1) 字母「F」表示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一般樓宇建築行業總收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顯著增長，主要因為在政府增加住屋供應的政策支持下住屋建設不斷增長。由於香港人口增加，預期住宅及商業樓宇將繼續增加，並將帶動香港一般樓宇建築行業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316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約1,63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

近年帶動一般樓宇建築行業收益增長的主要公營項目包括青衣體育館建設、東涌公共屋邨建設及元朗宏業西街的居屋計劃住房建設。私營界別方面，物業發展商為香港一般樓宇建築行業的主要客戶群。隨著住屋需求增加，大型物業發展商於過去幾年推出大量私營界別住宅樓宇。該等住宅樓宇建設(大多數需要一般樓宇建築工程，尤其是上蓋建築工程)帶動香港一般樓宇建築行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增長。

行業概覽

一般樓宇建築行業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五大一般建造承建商(按二零一六年香港一般建造行業的市場份額計算)及其各自的背景如下：

排名	承建商	業務涵蓋範圍	概約市場份額
1	香港的承建商，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工程、項目及建築管理、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鐵路系統、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服務	4.7%
2	香港的承建商，為一家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 附屬公司	樓宇建造、打樁、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地盤基礎設施、道路及下水道工程、供水工程、地盤勘測、防止山泥傾瀉措施及斜坡工程	3.0%
3	香港的承建商	樓宇設計、管理及建造服務、土木工程、地基工程、機電基礎設施保養，以及營運及室內翻新及裝修	2.9%
4	香港的承建商，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樓宇建造、維修、翻新、土木工程、地基工程、機電工程、鐵道及路軌鋪設、室內裝修工程及地底工程	2.6%
5	香港的承建商，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樓宇建造、維修、翻新、土木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勘測、機電工程以及混凝土生產及預製設施	2.4%
			<hr/> <hr/> 15.6%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本集團於一般樓宇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六曆年香港一般樓宇建築行業總收益約為1,250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來自上蓋建築工程的總收益約為43.6百萬港元。基於該等數字，估計本集團於香港一般建造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03%。

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推動因素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數目不斷增加，將會導致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的整體需求增加。預期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因下列行業推動因素而受惠：

1. 政府政策措施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將增加公私營建築項目數目

為應付住宅物業不斷增加的需求，並且穩定過熱樓市，香港政府已開始計劃增加公營房屋單位以及私人物業的住宅用地供應。舉例而言，政府推動五年計劃以分配更多土地作為住宅物業發展。計劃包括向市區重建局及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政府土地，重新規劃約150個地點以提供約210,000個公營及私營單位。此等重大發展規劃將需要到大量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而需求將來自公營及私營部門。因應政府的政策措施，預期日後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將繼續增加，進一步帶動市場增長。

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施政報告，政府將增加住宅及商業土地面積。就公營房屋而言，政府已採納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至二零二六／二七年度10年期間，供應280,000個單位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就私人房屋而言，估計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私人房屋的土地供應可提供逾29,000個單位，包括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賣地計劃產生19,000個單位，以及其他自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私人重建及發展項目產生的單位。預期中的政府資助私營住屋發展計劃及私營重建項目，是未來私營界別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需求的重要推動因素。

2. 持續落實大型基建項目

自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十大建設計劃」後，地基工程行業因該等大型基建項目動工的支持而持續增長，例如港鐵延綫項目以及灣仔和新界的發展區。

根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計劃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預期會提供約60,000個住宅單位，其中60%將為公營房屋及居屋單位，其餘為私人住宅單位。

另外，政府已投資合共約660億港元於啟德發展區北面停機坪及其他鄰近設施發展住宅及商業樓宇。該等新發展區蘊藏眾多建造業機遇，預料來自私營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的需求會持續增加。再者，大型基建項目(例如五個鐵路項目)現時處於不同施工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落成。該等項目包括西港島綫、南港島綫(東段)、觀塘綫延綫、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綫。除「十大建設計劃」外，預期其他大型基建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系統)動工將會於不久將來繼續帶動香港公營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增長。該等公營基建項目的落成應可帶動周邊地區的發展，導致對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增長。

3. 政府計劃增加商業用途的土地供應

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施政報告，政府將透過改劃核心商業區的合適政府、團體或社區用地為商業用途和發展九龍東為另一核心商業區等措施，繼續增加商業及經濟活動用地。另外，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亦已採取措施將政府用地改劃為商業用地，例如重置古洞和九龍灣兩個行動區內的政府設施，預期可提供560,000平方米商業及寫字樓樓面面積；將美利道多層停車場改作商業用途，估計可提供42,000平方米樓面面積；及重建金鐘廊用地，可提供93,000平方米樓面面積。以上所述將進一步推動商業發展及重建項目方面的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服務需求。

4. 政府計劃開發新發展區

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區的項目正在進行，將在未來三至四年提供逾7.8百萬平方米樓面面積，用作商業或工業用途。預期此等新發展地區將惠及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尤其是私營界別的工程，相信在該等地區的新建住宅樓宇及商廈的相關需求會隨之增加。政府開發新發展區之計劃將提高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對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之需求。

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准入門檻及潛在挑戰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准入門檻

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

1. 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總承建商需要大額及穩定的資本

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需要大額開業資本以購買或租賃特種機器及滿足註冊的資本規定。彼等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以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以承接總承建工程。此外，地基工程承建商亦需要資金向工人及分包商付款。因此，倘地基工程行業的新入行者未有充足開業資本，則可能難以打入此行業。

穩定及充分的資本流量對上蓋建築工程承建商亦十分重要，讓其可保證支付工人(如工頭、機械操作員及技術人員)的工資、支付履約保證及為營運工程租賃特種機械。另外，在獲得客戶付款之前，總承建商通常須先向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付款，例如勞工成本及／或建材。未能及時結清付款可能令建築進度延誤及導致聲譽受損。

2. 彪炳往績

一般而言，上蓋建築及地基工程客戶會按(其中包括)承建商的往績記錄及經驗批出標書，以評估其能否符合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限及預算要求。因此，新進者倘缺乏充足的相關工程往績記錄，未必有足夠的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實績，從而減低中標機會。此外，新進者須取得技術資格方可進行若干公營地基工程項目。倘實務經驗不足，新進者可能難以取得技術資格。

3. 與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的關係

私營界別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通常以邀請招標程序批出標書。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可向工作關係良好的地基及上蓋建築承建商發出招標邀請。並無該等關係的新進者或難以獲得招標邀請。

只限地基工程行業特有：

4. 擁有專門地基工程機械

地基工程承建商如擁有履帶式起重機、高壓風機、液壓履帶鑽機等專門機械和其他設備，則能夠從事專門的繁複項目，並能夠競投不同種類的地基工程。此外，地基工程承建商分配資源及滿足每個需要龐大初始資本之不同項目的需要時可享更大彈性。

5. 技術能力規定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需要複雜技術的項目越來越多。採用專門建築技術(如填海)使香港成為地基工程行業的區內領袖之一。隨著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上升，擁有先進技術能力的地基工程承建商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將更具競爭力。對香港地基工程行業新入行業者而言，欠缺先進技術能力將為入行壁壘之一。

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潛在挑戰

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承建商面對的潛在挑戰如下：

1. 競爭加劇

香港建造業的競爭越加劇烈。具體而言，部分承建商現時以在聯交所上市的方式集資，以擴展其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範疇及業務量。

2. 勞工短缺

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456,641名註冊工人中，約41.5%已從事建造業10年以上且已超過50歲。隨著中國及澳門展開大型建設項目，對建築工人的需求不斷增加，勞工短缺的問題日益嚴重。由於中國及澳門提供更高薪金，成功吸納部分香港建築工人。為挽留有經驗而可能被澳門及中國的較高薪金吸引的建築工人，香港承建商開始支付更高薪金，以致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 — 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人平均工資」一段。

3. 經營成本上漲

與整體建造業情況相似，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亦正面臨經營成本上漲問題。經營成本上漲部分由於建築工人薪金的升勢所致。例如香港上蓋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二年約1,027.9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1,647.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有關勞動成本增幅將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經營成本不斷推高，並開始對業界造成威脅。經營成本上漲亦因若干建材的價格上升而加劇。

4. 政治困局，例如議會拉布阻延建築項目進度

香港立法會拉布導致公共項目延期，可能令建造業整體放緩。立法會拉布指阻止或拖延立法會委員會審批撥款或提交法案的立法程序，可能會減少業界的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因為其可能導致公營項目及／或現有項目不獲通過或延期，特別是香港基建及公共樓宇建設項目。由於政府發起的公營項目可能受拉布影響，樓宇建設項目數量很可能減少，進而減低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的需求。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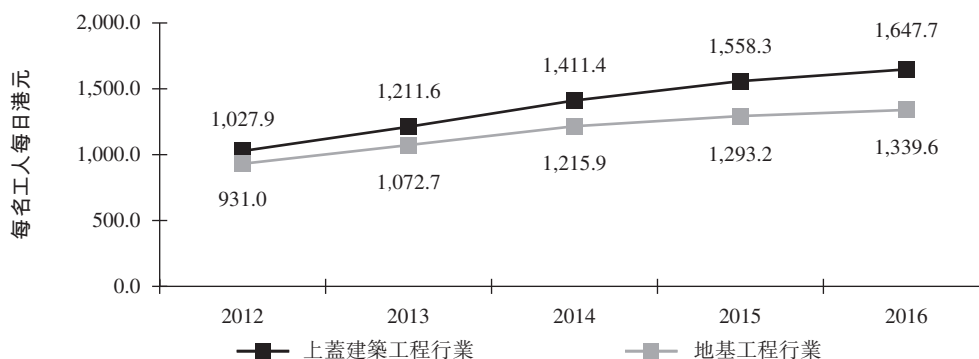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建材成本，如鋼及混凝土(其中主要材料為水泥)。

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人平均工資

地基工人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二年約917.7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379.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上蓋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二年約1,027.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647.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人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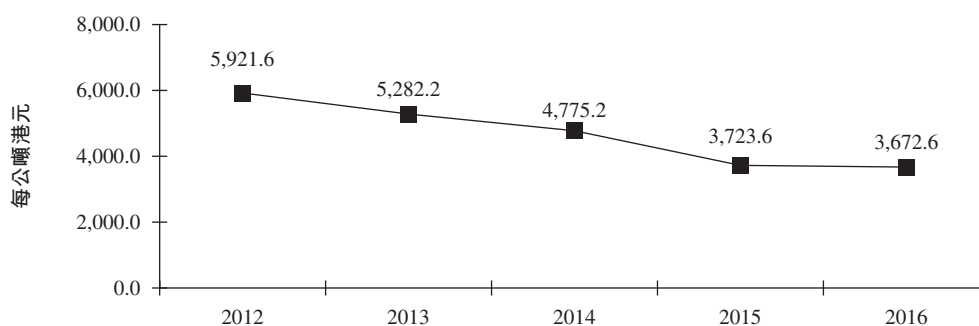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工資增加主要由於勞工短缺。此乃由於勞動力減少及老化所致。工資增加應可吸引更多熟練及年輕勞工，以支持目前及未來建築。然而，由於缺乏晉升前景，因此效益不大。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勞工短缺的問題因勞動力老化而加劇，年長及熟練建築工人將屆退休並離開該行業。因此，預期未來數年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人平均日薪將繼續增加。

香港鋼筋平均批發價

鋼筋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二年每噸約5,921.6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3,672.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鋼筋平均批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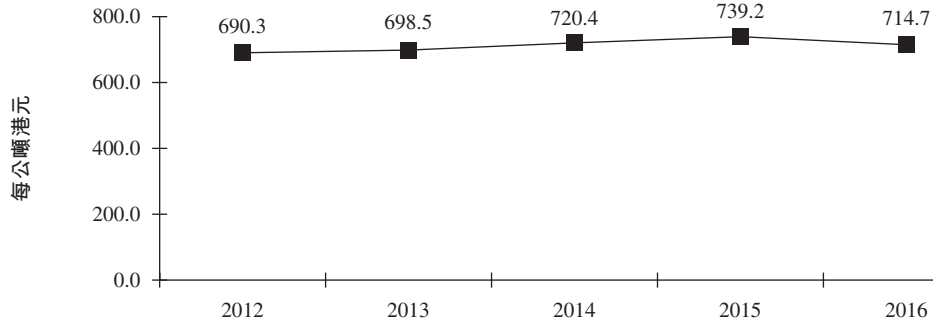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價格下降乃製鋼用鐵礦的國際價格下調、鋼產量過剩及全球對新建築工程的需求下降所致。

香港波特蘭水泥平均批發價

波特蘭水泥(為香港普遍使用的水泥種類)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二年每噸約690.3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714.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波特蘭水泥平均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波特蘭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一直穩定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工程數量急增，因而產生強勁需求所致。波特蘭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輕微下跌，因為全球水泥消耗量放緩，導致波特蘭水泥供過於求。鑑於日後及持續進行的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項目，預期香港建造業對波特蘭水泥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概覽

本集團主要提供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其次，我們亦提供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乃概要，其並不載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對我們現有業務適用的註冊／資格：

公司	類別	相關香港 政府部門	註冊／資格	到期日 (附註1)
駿慧工程	地基工程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駿慧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駿慧工程	拆卸工程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造商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駿慧工程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駿慧工程	認可承建商名冊 — 建築	發展局	甲組認可名冊， 試用性質(附註2)	不適用(附註3)
駿慧工程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 土地打樁	發展局	專門承造商名冊 (第II組) — 工字鋼樁 — 套入岩石鋼樁	不適用(附註3)

附註：

- (1) 屋宇署之註冊設有屆滿日期，而註冊一般於上一次註冊到期之日起屆滿3年當日到期。
- (2) 根據發展局的相關名單，本集團獲授權承接工程總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該類合約。
- (3) 向發展局的相關註冊不受任何續牌條件規限。

香港私營界別建築項目

屋宇署

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存置三個承建商名冊，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造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1)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不涉及指定由註冊專門承造商負責的任何專門工程及小型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2)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造商按其已註冊相應類別進行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地盤勘測工程分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造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此外，申請註冊為專門承造商的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主要職員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a) 申請人按照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獲授權簽署人」)代表申請人行事；
- (b) 倘屬法團，則須在申請人董事會挑選最少一名董事(「技術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
 - (i) 可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就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持；及

監管概覽

- (iii) 代表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就法團委任的董事並無具備所需資格或經驗作為技術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須有一名「其他職員」或授權獲授權簽署人以協助技術董事。

下表概述屋宇署對註冊專門承造商主要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具體要求：

主要職員	對主要職員的具體要求
技術董事	<p>必須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最少有八年經驗；或(2) 相關大學或同等學歷及於香港建造業擁有五年經驗，其中兩年經驗為從事地基工程。
獲授權簽署人	<p>必須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地基工程最少有五年經驗；(2) 參與最少七個香港地基項目，為期合共不少於18個月；及(3) 不低於高等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須與建造技術有關，例如建築、建築研究、建築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

除上述主要職員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公司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職員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監管概覽

註冊承建商擬增加一名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註冊承建商應以指定表格提交彼等之申請，連同以下文件及費用(視情況而定)予屋宇署以供考慮：

- (a) 有關建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資格及經驗之輔證文件；
- (b) 就法團而言，有關以下內容之陳述：
 - (i) 該公司之管理層架構及組織圖表以及其就技術及財務事宜之決策機制；及
 - (ii) 董事會就委任該公司之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
- (c)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列出建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定罪、紀律處分及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d)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 (e)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的費用(僅就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除非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前已獲屋宇署接納，否則新獲授權簽署人及(如有必要)新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將須參加全面的面試及主要就以下方面作出評估：

- (a) 申請人提交的文件；
- (b) 就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角色及職責的管理層架構的妥善性；
- (c)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適當經驗、資格及能力；及
- (d) 新獲授權簽署人於以下方面應用知識的能力：
 - (i)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造商(視情況而定)就屋宇署關於香港私人樓宇發展項目之角色及責任之相關法定角色、職能及職責；
 - (ii) 《建築物條例》之目標及相關規例以及有關實施及監督建築工程之監控機制；

監管概覽

- (iii) 足夠全面了解當地狀況以可於香港高效及有效進行執業，而毋須就常見的當地情況事宜作出頻繁查詢；
- (iv) 《建築物條例》之應用知識及準則以及相關規例、相關執業守則、執業指引、通函及其他諮詢資料、其他法律及規例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對執行建築工程實行監控之其他當局之規定；
- (v) 註冊承建商為符合當地法定規定須遵守之基本程序；及
- (vi) 於樓宇建造方面擁有充分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以令其可履行其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之職責。

倘任何獲接納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擬辭去職務或將不再獲承建商委任，則須提前通知屋宇署。向屋宇署提交的追溯通知將不獲接納。倘並無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獲委任為承建商行事，或倘並無任何技術董事為承建商行事且於合理期間內並無獲接納的替任人員獲委任，則註冊承建商須即時暫停所有建築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如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已列入任何一份名冊內，其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註冊續期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附同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聲明及訂明的續期費用，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為信納申請人適宜繼續註冊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必須在不早於有關注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4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由建築事務監督接獲。如承建商在期限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續期費用，則除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其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收到該人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或拒絕該人的申請，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通知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項拒絕告知該人，建築事務監督須從名冊刪除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刪除某姓名或名稱，在緊接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之後生效。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

-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 (b)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監管概覽

- (c)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遵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規定。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已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規定委任授權人士及工程師的標準及規定，彼等將監督所進行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對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建築事務監督可將與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造商有關的若干事項，通知根據建築物條例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前提為(其中包括)該承建商的行為可導致：(a)其不宜名列於名冊；(b)如其繼續名列於名冊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c)其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上述事項包括承建商已就一項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在建築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曾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或沒有履行或遵守就訂明檢驗施加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或要求。如經研訊後及獲信納有關註冊承建商或董事或高級人員已被定罪或未有於任何上述事項履行職責，則委員會可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命令對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處以不超過25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建築工程)；及/或命令譴責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並無受到建築事務監督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公營界別建築項目

發展局

為競投發展局的公營界別工程項目，承建商須向發展局註冊。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規劃署及水務署的公營界別工程項目由發展局負責管理。

監管概覽

認可承建商名冊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包括可獲准承接公共工程中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的任何一類或多類的承建商。各類別的承建商根據一般合資格競投合約價值可進一步分為甲組、乙組或丙組。承建商於各組別的地位分為試用或確認。

下表列出各類別及級別的承建商合資格投標並獲取合約的各類工程的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期)	任何數目的同類甲組合約，惟承建商已經持有的甲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甲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
甲組(確認期)	合約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
乙組(試用期)	(i)任何數目的同類甲組合約；及(ii)任何數目的同類乙組合約，惟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乙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乙組(確認期)	任何合約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丙組(試用期)(附註)	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丙組合約的總數目不超過兩份，且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丙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700百萬港元
丙組(確認期)(附註)	任何合約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

附註：丙組承建商通常將不可競投甲組及乙組合約。

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工程類別及組別將獲接納試用。甲組的試用承建商合資格競投或獲授任何數量的同類甲組合約，前提是其已持有的甲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甲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倘甲組的試用承建商於相同類別及組別提交超過一份政府合約的標書，及倘於同一時間確定授予該等合

監管概覽

約，惟向該試用承建商授予兩份或以上的合約將超出甲組(試用期)的合約價值限額，政府將有權基於符合政府最低成本授出該等合約的招標組合而釐定試用承建商獲授的合約。

當試用承建商已圓滿地完成適合其試用期地位的工程，該試用承建商可按照相關類別及組別之確認標準向發展局局長申請書面確認。經確認之承建商可申請晉升至更高組別，惟須符合下文所述類似但更為嚴謹的標準／要求。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發展局(此外，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政府工程合約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供審閱該等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從而確保其符合發展局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認可承建商未能達到某一類別所載資本要求，其將無資格參與此類別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短欠額，則發展局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權等措施。

以下載列承建商為保留在建築(甲組)(試用期)中認可承建商名冊須遵守的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a) 最低投入資本

2.2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12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1.2百萬港元或22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4.6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2.2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5%(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

- (i) 於建築事務監督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註冊。
- (ii)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一份價值超過甲組限額50%並就具有一定規模及複雜性項目要求的建築工程合約；及
- (iii) 作為分包商的經驗將獲認可，惟其分包工程須涵蓋建築業，並遵守具有一定規模及複雜性項目的其他規定。

監管概覽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獲准履行甲組(試用期)項下建築類別的公營工程，並已符合下列最低準則。

駿慧工程可以書面形式向發展局局長申請確認為認可承建商名冊(建築類(甲組)(試用期))，惟須符合以下甲組(確認期)類別的條件：

(a) 最低投入資本

4.3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22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2百萬港元或43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8.7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4.3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5% (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

兩年內作為總承建商圓滿完成及執行一份建築工程合約，而價值超過甲組限額50%並達致最少8宗建築交易有5宗及最低成本為發展局規定有關結構工程及建築服務工程最低合約價值的20%

駿慧工程已符合上述條件，因此，待發展局局長確認，駿慧工程在試用期中已圓滿完成適當工程，及獲建築署就駿慧工程提交的申請向發展局局長作出推薦，董事相信駿慧工程有合理可能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甲組試用期。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倘承建商有意競投發展局50種專門工程的其中一種或多種公共工程，其必須名列由發展局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即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第I組」或「第II組」。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認可專門承造商(土地打樁—第II組)可承建不限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為註冊及保留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承建商一般應至少擁有正數資本價值，並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的若干最低水平。駿慧工程屬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土地打樁工程)，須符合最低投入資本9.3百萬港元加

監管概覽

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及最低營運資金8.6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界別未結清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合併價值的10%，以較高值者為佳。

向承建商批授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 — 第II組)註冊/批准時，發展局亦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要求：

- (a)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 (i) 《建築物條例》地基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造商。
 - (ii)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發出的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具備等同標準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質量管理體系證書。認證範圍應與應用中的打樁系統有關。
- (b) 高級管理人員：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取得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管理人員。
- (c) 技術員工：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擁有最少五年本地打樁工程工作經驗。
- (d) 工作經驗：具備擔任總承建商的經驗及於過去五年內完成至少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3百萬港元以上)並獲得良好評價。
- (e) 機器及設備：每個系統應具有合適設備(每個系統應至少配備一套設備)。機器及設備的規定須隨技術進步及新裝置出現而作出修改。另外，承建商選擇的物料類型及應用的方法將決定所需機器。
- (f) 辦公室/廠房設施：需要本地辦公室及可供使用的工場設施。
- (g) 其他：將註冊的打樁系統：施工方案、典型計算方法、可獲接納推薦書及地盤現場滿意演示。

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 — 第II組)註冊涵蓋12類打樁系統，包括矩形灌注樁、大直徑擴底鑽孔樁；大直徑鑽孔樁、微型樁、套入岩石鋼樁、手挖沉箱、預製混

監管概覽

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樁、工字鋼樁、鋼管樁、非撞擊式灌注樁及撞擊式灌注樁。各類打樁系統之註冊規定基本上相同，惟有意註冊之承建商須提供該類指定打樁系統之施工方案、典型計算方法、驗收參考及地盤現場滿意演示。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已達成上述規定，可獲納入及保留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工字鋼樁及套入岩石鋼樁)，包括持有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認可—遵照ISO/OHSAS規定的認證」一節。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等)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舉例而言，按照發展局刊發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建築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進行處分，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建築工程並無面臨政府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此外，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駿慧建築工程於往績期間被法庭定罪，該定罪以往不會且將不會對駿慧建築工程維持於認可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註冊造成負面影響。

B.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其定義包括建築工程)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包括當時對在有關

監管概覽

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以及任何工業經營佔用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本集團或被視為東主，因為我們的營運包括管理或控制我們在建築地盤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一旦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東主的職責，或須承擔罰款50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計有(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香港法例第59S章)規管的事項。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列明(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起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由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適用於所有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所在的所有建築地盤及所有機械、廠房及材料，加上我們作為須對我們進行建築工程的建築地盤負責的承包商，或作為須對位處由我們負責的建築地盤的廠房負責的承包商，我們有責任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我們已就建築工程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於全體僱員之間推動安全工作常規，防止發生意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f) 提供及維持安全而沒有危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由於本集團聘用工人於工場(例如建築地盤)工作，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工人獲得安全及健康保障。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於全體僱員之間推動安全工作常規，防止發生意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提交表格2通知勞工處處長有關工作事故(就一般工業事故於14日內及就致命事故於7日內)，不論有關事故會否產生支付賠償責任。倘有關事故未有於7或14日(視乎情況而定)期內通知僱主或以其他方式使彼知悉，則有關通知須於僱主最初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起計不遲於7日或(視乎情況而定)14日發出。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於本節所述外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多數為我們所參與的項目的主承辦商，以及我們委聘工人及員工或於工作期間受傷，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以在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補賠本集團及分包商的責任。有關我們就此的保險覆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 — i. 僱員補償保險」一節。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接獲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總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將工作外判予分包商，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上級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或須面臨其分包商工人的索償，而倘分包商未能向其僱員支付工資，亦須向分包商工人的工資承擔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份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鑑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份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建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水管裝置、排除裝置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保留常規及臨時僱員，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並已讓臨時僱員參與強積金制度下的行業計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涵蓋於此方面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董事確認(i)我們概無聘用任何非法入境者或任何不得在香港合法受聘的非法工人；及(ii)於過去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入境條例下的任何檢控或法律行動。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須予註冊及其監管規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並規管於建築地盤親自進行建築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及第5條,任何人士除非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名冊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從事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作。因此規定建築地盤的總承辦商/分包商/僱主/主管只准聘用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築地盤執行建築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的主承辦商須提供能夠查閱註冊證內儲存的電子數據的儀器,而主承辦商可向建造業議會申請豁免上述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進一步規定建築地盤的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或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並親身於地盤執行建築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記錄;及
-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i)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及(ii)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在相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罰款額目前設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場地勘探、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

由於本集團為根據合約承接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因此本集團須設置和備存本集團或我們的外包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每日記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有關設置和備存該等每日記錄的相關規定。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建築地盤執行建築工程的所有僱員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就建築工程目的而佔用地盤以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任何程序的承建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避免自有關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及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任何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任何人士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1)條規定，即屬犯罪。首次犯罪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定為5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犯罪處以第6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倘犯罪為持續犯罪，則就罪行持續的整個或任何一段時期的每天處以10,000港元罰款。

監管概覽

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系統以符合有關空氣污染控制的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董事確認，該等受規管機械亦包括地盤設備，如發電機、油壓汽車起重機、震盪型滾壓機及高空工作台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限。

除獲豁免者外，受此條例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該規例項下所訂明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本港使用的所有已售或已租出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保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以指定形式發出的適當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貼上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獲准於特定活動或特定地點(包括建築地盤)使用。然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於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技術通告」)，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技術通告的取締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部受規管機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為1.5百萬港元，其中5部機械獲豁免及1部液壓錘獲核准使用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於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日間(並非一般假日)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稠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且於任何情況下若繼續違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系統以符合有關噪音控制的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內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除家用污水及非污染水)排放至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

監管概覽

六個月及(a)首次犯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犯罪罰款400,000港元；及(c)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已獲得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水污染條例向環境保署申請並已取得排放建築地盤的工商業污水的牌照。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遵守相關規定。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工程廢水僅可於指定的規定設施處置，而如主要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署長就該特定的合約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作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棄品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只有持牌廢品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作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則例外。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為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故本集團負責於環境保護署署長就特定合約開立繳費賬戶，以支付根據該特定合約進行建築工程所產生建築廢棄物的任何處置費用。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相關規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築工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倘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行為、違約或容忍造成妨擾產生或繼續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該人士，則並無遵守妨擾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業主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的規定，倘於包含建築地盤的任何處所發現蚊幼蟲或蚊蛹而有關地盤委聘有承建商，則獲委聘的地盤承建商屬犯罪。有關地盤的獲委聘承建商指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獲委聘為地盤註冊承建商的人士，或倘地盤屬政府所有則指於相關時間進入地盤的獲委任地盤承建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50條及附表九，構成犯罪的任何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定為25,000港元)，及倘屬持續犯罪，則有關人士須額外就被法庭信納證實為罪行持續的期間內每天處以450港元罰款。

D. 與徵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造業徵款按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目前設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設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而沒有合理辯解，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

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建造工程完成後2年，如無固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的2年；及
- (c) 建造業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承接超過1百萬港元的項目向建造業議會支付建造業徵費。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PMCO」)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香港法例第360A章)(「PMCALR」)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的費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15%，如果總價值(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用單位或唯一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之建造工程。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評估通知，承建商須負責繳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欺詐性逃繳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可處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建商必需：

- (a)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14天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建造工業動工事宜。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

監管概覽

- (b)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條,在承建商收到建造工程款項後14天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及
- (c)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A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14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處第2級罰款,罰款額目前定為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的金額。即使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並未提供,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作出評估。如果承建商未能提供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11條,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數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5%的未繳款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繳款額,須予徵收5%的未繳款額另加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完結者:

- (a) 根據該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如無固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完竣後2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2年;及
- (c) 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承接超過1百萬港元的項目支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

E. 建造業付款保障建議條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議訂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向公眾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新條例有助改善付款方式，能夠快速解決建造業中的爭議。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或0.5百萬港元的專業服務及純供應合約)將劃歸為私營部門合約。然而，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將包括以下主要責任、權利及限制：

- (a)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有關條款。
- (b)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c)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有權根據合約申索的一方透過法定付款賠償索取款項的權利，付款人接獲索取後有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而審裁程序為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天。
- (d)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或減緩工程進度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對本集團的可能影響

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往績期間開始已生效，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源於公營部門項目或私營部門項目的全部收益將受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保護。建議條例並無追溯效力。因此，即使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獲兩名分包商給予信貸期超過60天，有關條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法律影響。本集團與兩名分包商磋商並共同協定，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所有有關兩名分包商的未來新項目將按建議建造業付

監管概覽

款保障條例的規定釐定付款期。此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並無載有「收款後方付款」或類似條款。因此，董事認為，實施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公司歷史

概覽

我們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包括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由吳宏光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及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徐軾英女士的夫婿)、吳志斌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及徐家強先生(徐軾英女士的胞弟)藉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註冊成立駿慧工程創立。

多年來，駿慧工程一直將自己定位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在設計及建築方面的承建商，專門承接私營界別項目。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左右開始及透過成立駿慧建築工程，本集團擴大業務以加入上蓋建築工程，主要為私營界別項目。

駿慧工程目前向屋宇署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的專門承造商。其亦名列認可承建商名冊(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性質)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及發展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一九九六年七月	駿慧工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年，其展開業務營運，起初包括(其中計有)主要為香港私營界別項目提供地基及其他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的工程設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駿慧工程於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類別的專門承造商，其後，其開始以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地基及其他建築工程。
二零零一年四月	駿慧工程於屋宇署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造商。
二零零一年四月	駿慧工程於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二年一月	駿慧工程於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的專門承造商。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駿慧工程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證書。
二零零六年五月	駿慧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起初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毋須特定牌照或註冊的建築工程，以及為駿慧工程及駿慧建築處理行政事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駿慧工程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證書。
二零一一年三月	駿慧工程首次就工字鋼樁打樁系統獲納入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
二零一一年五月	駿慧工程首次獲納入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性質)。

歷史及發展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三年七月	駿慧工程納入發展局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的資格擴展至預鑽石孔嵌入岩工字鋼樁打樁系統。
二零一四年五月	駿慧建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使駿慧建築工程將主要業務改為僅專注為我們的營運公司處理人力資源及相關行政事宜，而駿慧建築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展開業務營運以來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毋須特定牌照或註冊的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駿慧建築首次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地基工程的公營界別項目。
二零一七年三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作為就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描述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公司歷史。

駿慧工程

駿慧工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駿慧工程註冊成立後，兩股駿慧工程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次認購人，各人獲發一股。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委任駿慧工程當時的董事後，1,499股駿慧工程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吳宏光先生(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一及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徐軾英女士的夫婿)、3,999股配發及發行予吳志斌先生及4,500股配發及發行予徐家強先生(徐軾英女士的胞弟)。另外，初次認購人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參考有關股份當時每股的面值，按名義代價每股1.00港元，將彼等各自之一股股份轉讓予吳宏光先生及吳志斌先生。

歷史及發展

駿慧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增設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港元。

自註冊成立以來，隨著駿慧工程增加法定股本，已先後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因此駿慧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往績期間開始之日)的持股情況如下：

- 6,00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由徐軾英女士依法實益持有；
- 2,50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吳志斌先生依法實益持有；
- 1,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由吳頌恩女士依法實益持有；及
- 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李惠娟女士(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李惠娟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上述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由李惠娟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誠如徐軾英女士告知，與李惠娟女士就250,000股普通股的信託安排乃應李惠娟女士要求訂立，其獲徐軾英女士同意，因為李惠娟女士認為名列登記股東會提高其認受性及聲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李惠娟女士透過歸屬將其於該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的權益轉讓予徐軾英女士。

因此，駿慧工程由往績期間開始直至緊接重組前的實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徐軾英女士	62.5%
吳志斌先生	25%
吳頌恩女士	12.5%
	<hr/>
	100%

駿慧建築工程

駿慧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駿慧建築工程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委任駿慧建築工程當時首屆的董事後，6,5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駿慧工程、2,24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志偉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及1,25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李惠娟女士(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另外，初次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參考有關股份當時每股的面值，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志偉先生。

自駿慧建築工程註冊成立以來，已先後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因此駿慧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往績期間開始之日)的持股情況如下：

- 3,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由吳志斌先生依法實益持有；
- 4,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由李惠娟女士(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兩項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李惠娟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由陳志偉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陳志偉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陳志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 25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潘達華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潘達華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 25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馮興業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

歷史及發展

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馮興業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軻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 25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何正良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何正良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軻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 25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梁健邦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梁健邦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軻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及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由潘志民先生(我們當時的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潘志民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軻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往績期間的開始日期)，駿慧建築工程的實益持股如下：

股東姓名	持股
徐軻英女士	70%
吳志斌先生	30%
	<hr/>
	1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按徐軻英女士(為實益擁有人)指示，進行以下轉讓駿慧建築工程股份的法定權益：

- (a) 潘志民先生向潘達華先生轉讓彼按信託為徐軻英女士持有的全部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b) 李惠娟女士向以下人士轉讓彼按信託為徐軻英女士持有的2,5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
 - (i) 25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已轉讓予潘達華先生；
 - (ii) 75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已轉讓予馮興業先生；

歷史及發展

(iii) 75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已轉讓予何正良先生；及

(iv) 75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已轉讓予梁健邦先生。

於潘志民先生及李惠娟女士轉讓上述1,250股普通股同時完成後，潘達華先生簽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確認自信託日期起，彼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1,250股普通股。此外，於李惠娟女士向馮興業先生、何正良先生及梁健邦先生分別轉讓750股普通股同時完成後，馮興業先生、何正良先生及梁健邦先生簽立3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據此，馮興業先生、何正良先生及梁健邦先生各自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信託日期起，彼等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各自持有7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駿慧建築工程股份的法定權益後，駿慧建築工程的股權如下：

- 3,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由吳志斌先生合法實益持有；
- 1,5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由李惠娟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由陳志偉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 1,5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由潘達華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由馮興業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由何正良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及

歷史及發展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由梁健邦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李惠娟女士、陳志偉先生、潘達華先生、馮興業先生、何正良先生及梁健邦先生透過歸屬彼等各自於駿慧建築工程的權益向徐軾英女士轉讓駿慧建築工程合共7,000股普通股。

誠如徐軾英女士所告知，駿慧建築工程的股權按信託人的要求(經徐軾英女士同意)，以上述7名信託人(即李惠娟女士、陳志偉先生、潘達華先生、馮興業先生、何正良先生、梁健邦先生及潘志民先生)的信託存置，因為信託人認為被列為註冊股東將增加彼等的認受性及名聲。

因此，駿慧建築工程由往績期間開始直至緊接重組前的實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徐軾英女士	70%
吳志斌先生	30%
	<hr/>
	100%
	<hr/> <hr/>

駿慧建築

駿慧建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駿慧建築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後，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徐軾英女士；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熾淇女士(陳大偉先生的女兒，陳大偉先生為我們的現任僱員、駿慧建築的董事、駿慧工程於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和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授權簽名人之一，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以及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潘志民先生(我們當時的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陳熾淇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開始，250,000股普通股由陳熾淇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吳志斌先生持有。誠如潘志民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開始，250,000股普通股由潘志民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歷史及發展

據吳志斌先生告知，250,000股駿慧建築普通股乃應陳大偉先生(陳熾淇女士的父親，我們的現任僱員，為駿慧建築董事及駿慧工程於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和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授權簽名人之一)要求(經吳志斌先生同意)以陳熾淇女士的信託存置，因為陳大偉先生認為將家族成員名列登記股東會提高其本身於本集團的認受性及聲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陳熾淇女士透過歸屬將其於25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轉讓予吳志斌先生。

此外，誠如徐幗英女士所告知，250,000股駿慧建築普通股按潘志民先生的要求(經徐幗英女士同意)，以潘志民先生的信託存置，因為潘志民先生認為被列為註冊股東將增加彼の認受性及名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潘志民先生透過歸屬將其於25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轉讓予徐幗英女士。

因此，駿慧建築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的實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徐幗英女士	75%
吳志斌先生	25%
	<hr/>
	100%

Prosperous Contractors 註冊成立

Prosperous Contractor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處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行政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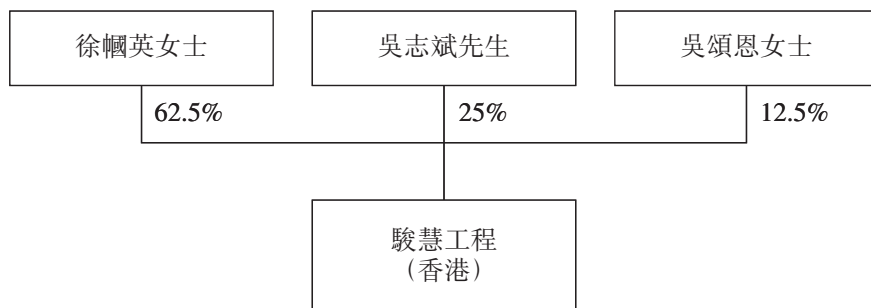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Prosperous Contractors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幗英女士。因此，自其註冊成立起至緊接重組前，Prosperous Contractors由徐幗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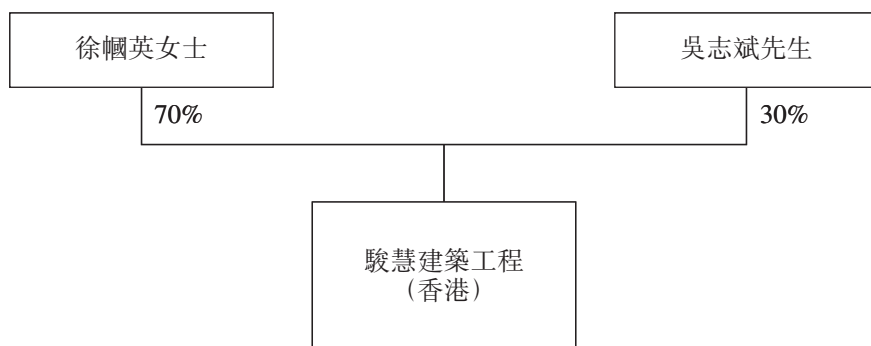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實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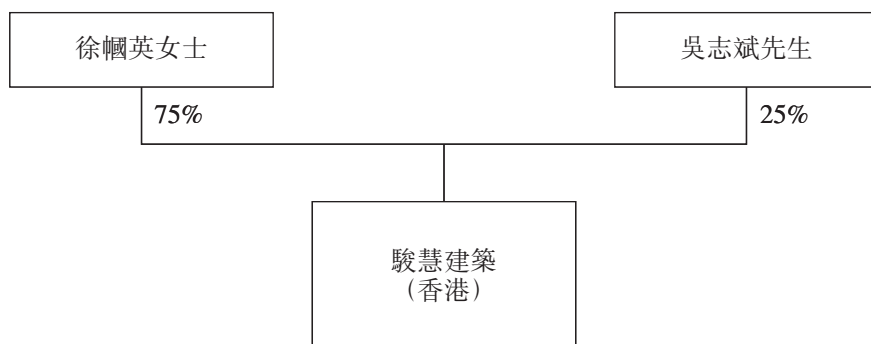
駿慧工程：



駿慧建築工程：



駿慧建築：



Prosperous Contractors: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該認購人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Profound Contractors。於前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其時的已發行股本由Profound Contractors全資擁有。

五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成立

Profound Contractors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625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Profound Contractors已發行股本62.5%)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軾英女士；25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Profound Contractors已發行股本25%)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吳志斌先生；及125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Profound Contractors已發行股本餘下12.5%)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吳頌恩女士。Profound Contractors成為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的控股公司並由彼等全資擁有。

Steer Vision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Steer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Contractors。於前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Steer Vision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ofound Contractors擁有。

駿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駿建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teer Vision。於前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駿建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eer Vision擁有。

歷史及發展

United Prosperous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United Prosperous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teer Vision。於前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United Prosperous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eer Vision擁有。

Grand Basework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Grand Base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teer Vision。於前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Grand Basework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eer Vision擁有。

收購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駿慧建築及Prosperous Contractor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下股份轉讓發生：

1. 徐軻英女士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工程的6,250,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62.5%)轉讓予駿建，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向徐軻英女士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吳志斌先生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工程的2,500,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5%)轉讓予駿建，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向吳志斌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吳頌恩女士亦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工程的1,250,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2.5%)轉讓予駿建，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向吳頌恩女士配發及發行1,125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於前述轉讓後，駿慧工程成為駿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徐軻英女士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建築工程的7,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0%)轉讓予United Prosperous，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向徐軻英女士配發及發行1,75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吳志斌先生亦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建築工程的3,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0%)轉讓予United Prosperous，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向吳志斌先生配發及發行375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於前述轉讓後，駿慧建築工程成為United Prosperous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徐軻英女士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建築的750,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5%)轉讓予Grand Basework，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向徐軻英女士配發及發行1,75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吳志斌先生亦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建築

的250,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5%)轉讓予Grand Basework，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向吳志斌先生配發及發行375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於前述轉讓後，駿慧建築成為Grand Base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徐軾英女士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將彼於Prosperous Contractors的1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teer Vision，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向徐軾英女士配發及發行125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於前述轉讓後，Prosperous Contractors成為Steer Vi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於前述轉讓後，
 - (a)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各自成為駿建、United Prosperous及Grand Base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各自成為Steer Vis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駿慧建築及Prosperous Contractors各自成為Profound Contractor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Profound Contractors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當中6,250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2.5%)由徐軾英女士擁有，2,500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5%)由吳志斌先生擁有及1,250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2.5%)由吳頌恩女士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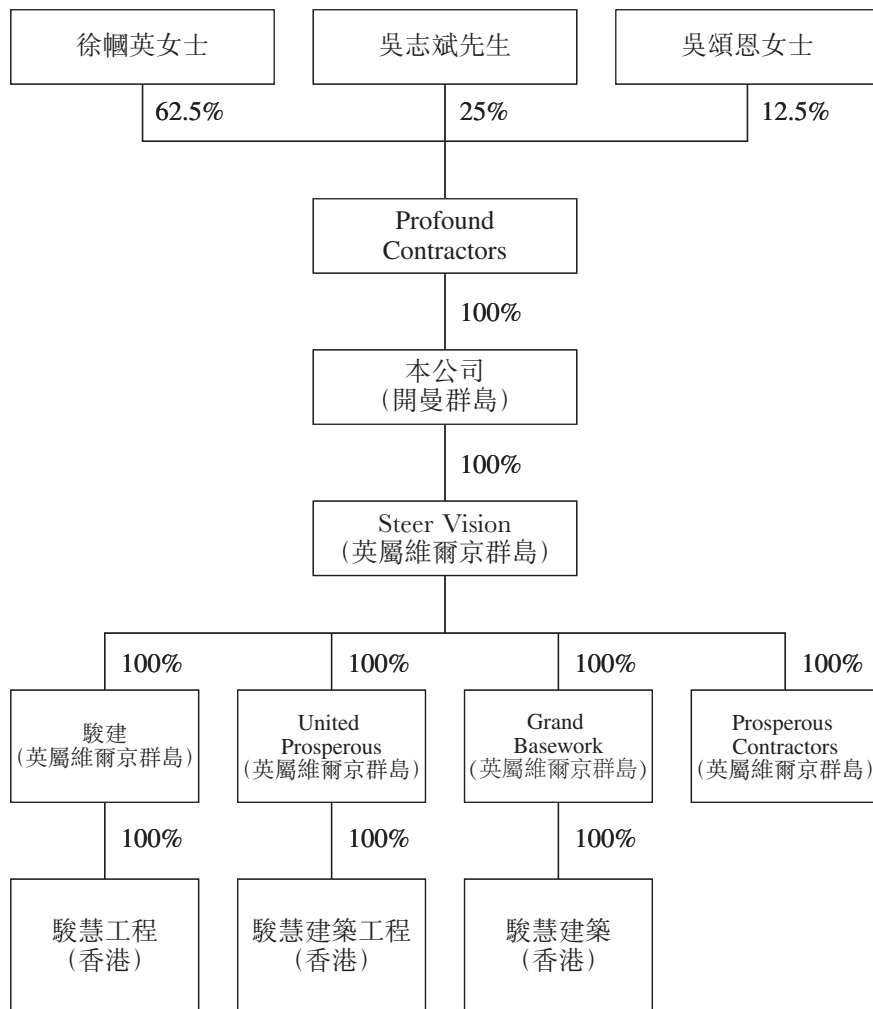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Steer Vision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Profound Contractor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Profound Contractors收購一股Steer Vision股份(相當於Steer Vision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向Profound Contractors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i) Profound Contractors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ii) 9,999股本公司股份，全部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完成前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一股Steer Vision股份(相當於Steer Vision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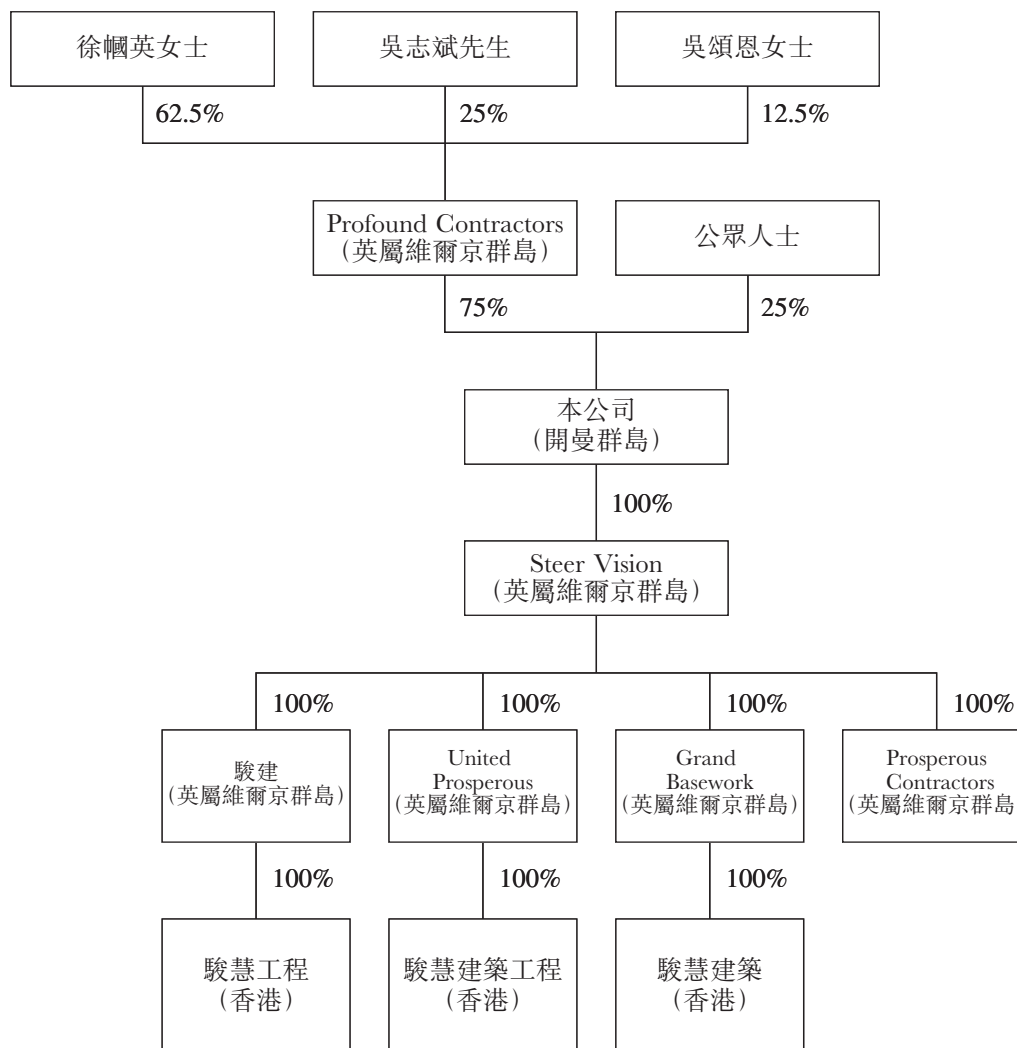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誠如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所示，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分別於駿慧工程的全部股權擁有權益，及合共有權行使駿慧工程的全部股權隨附的表決權，而徐軾英女士及吳志斌先生亦於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全部股權擁有權益，及合共有權行使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全部股權隨附的表決權。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故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透過Profound Contractors分別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及合共有權行使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歷史及發展

徐幗英女士為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之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舉行定期會議，就駿慧工程的主要決策達成共識，並有一致的投票取態，證明彼等已鞏固駿慧工程的管理及控制並可作為一個整體行事。此表決安排對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自其成立以來同樣適用。於重組過程中，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透過彼等對Profound Contractors的一致投票取態，鞏固其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此外，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或吳頌恩女士概無意圖在未經他人同意的情況下自行行使於本集團的表決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

- (i) 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期間：
 - (a) 彼等已就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所有重大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採取一致及集體行動；
 - (b) 彼等已就有關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c) 彼等已就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上集體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d) 彼等已互相合作以按經整合方式取得、維持及鞏固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控制權及管理；
- (ii) 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確認(其中包括)於重組期間及直至彼等發出任何書面終止的日期：
 - (a) 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一致及集體行動；
 - (b) 彼等已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作出及將繼續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c) 彼等已於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上集體投票及將繼續集體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歷史及發展

- (d) 彼等已互相合作及將繼續互相合作以按經整合方式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

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一名承建商，承辦(i)地基工程，包括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築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包括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內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基工程	103,654	58.7	91,555	43.1	120,900	65.6	87,027	81.3
上蓋建築工程	68,127	38.6	111,118	52.3	43,645	23.7	10,912	10.2
其他建築工程 (附註)	4,674	2.7	9,815	4.6	19,818	10.7	9,128	8.5
總計：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我們已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此外，我們已登記列入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及認可承建商名冊(建築類別，甲組)。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合共46個為我們產生收益的項目。該等項目中，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源於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建商的項目。我們大多數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並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密切監督及管理。我們監督及管理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以確保所完成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規格及時間表。我們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例如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水管裝置和渠務系統安裝、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擁有大量機器，見本節「本集團擁有的機器」一段進一步闡述。經考慮於往績期間所擁有機器的數目及供應，我們要求分包商自行配置所需機器以執行地基工程。一般而言，分包商就提供其機械向我們收費，有關成本計入分包費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作業流程—規劃及管理階段—挑選及委聘分包商」一段。

業 務

視乎與客戶或分包商協定之合約條款，建材可能由我們自身採購或由客戶或分包商提供，成本由我們或者我們的客戶或分包商負責。我們代分包商採購建材乃按項目逐次採購，故我們不會保有任何建材存貨。

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四個項目的分包商，其中我們承接(i)港珠澳大橋建設；(ii)銅鑼灣行人天橋暢道通行設施；(iii)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行人連繫設施；及(iv)粉嶺一個物業重建項目的地基工程。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1,256	97.1	212,488	100	144,814	78.5	67,798	63.3
分包商	5,200	2.9	—	—	39,549	21.5	39,269	36.7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本集團主要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需要地基工程服務及／或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實體。於往績期間，我們僅承接三項公營界別項目，其中我們擔任建築(i)港珠澳大橋；(ii)銅鑼灣行人天橋暢道通行設施；及(iii)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行人連繫設施的分包商。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5%、88.7%、68.9%及70.9%。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32.7%、29.9%、21.6%及28.0%。有關我們客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之行業推動因素包括政府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政策措施、持續落實大型基建項目及新發展區項目，預期將帶動本地建築活動，繼而推動對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憑藉我們的往績、經驗、牌照及資格，董事相信我們準備萬全，可把握香港地基、上蓋建築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推動因素」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於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

我們是經驗豐富的承建商，專注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業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完成33個項目，包括14個地基工程項目、3個上蓋建築工程項目及16個其他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我們手頭有19個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3個項目，詳情載於本節「獲批合約及手頭項目」一段。多年來，我們已確立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專職承建商的地位，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中的穩固地位，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資深及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履行建築工程的內部地盤員工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建造業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吳志斌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技術董事吳宏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55年的工程師執業經驗。技術經理馮興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彼等對香港業界的經驗及豐富知識讓本集團可了解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的市場動向及行業慣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彼等的資格及經驗有助於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對獲取新商機及有效且及時實施及管理項目屬不可或缺。董事亦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專長及行業知識相結合，一直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推動本集團再創佳績。

嚴格品質監控、良好安全標準和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維持良好安全標準和品質監控。我們的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規定標準。董事認為嚴格的品質核證系統和對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管理系統的承擔將讓我們更有能力及時提供符合預算的優質工程，藉此鞏固我們身為香港大型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承建商的地位。

競投及承接「設計與建造」合約的能力

根據Ipsos報告，部份物業發展商或傾向委聘可提供替代設計方案或對工程設計作出適當調整的承建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名專業工程師，負責因應不同地盤的條件和限制及客戶的要求編製工程設計。我們能提供工程設計，讓我們可競投及承接「設計與建造」項目。董事相信，提供工程設計的能力令我們處於競爭優勢，皆因(i)可讓我們競投不同種類的項目(涵蓋「設計與建造」及「純建造」)；及(ii)在評估呈上標書時，客戶或會評估投標者遞交工程設計的成本效益及其他技術層面，優質設計可提昇獲授合約的機會。董事認為，一直以來我們在編製工程設計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專業工程師團隊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將來亦是。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的知名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就此，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爭取更多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

進一步改良機械

工程項目涉及的大多數工程均需使用機械及設備。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並無擁有強大的機械車隊，我們主要依賴分包商，其次為外部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彼等提供所需機械，例如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鑽孔樁機、液壓打樁機及空氣壓縮機以履行工程。因此，租賃有關機械的租賃成本可能佔應付該等分包商的分包費的重大部分及我們直接成本的重大部分。根據分包商的費用報價，於往績期間，計入分包費的機械成本合共約為28.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於往績期間就外部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產生租賃成本合共約4.5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雖然我們僅動用約1.9百萬港元購買機械(主要為購買液壓錘)，惟董事認為藉大額資本投資機械以建立更強大的機械車隊及避免長期過份依賴機械租賃乃當務之急，因為：

- (i) 我們的機械需求預期增加，以把握香港地基工程及一般樓宇建築工程行業持續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有關增長推動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推動因素」一節；
- (ii) 我們認為，長遠而言，依賴租賃機械應付業務擴張並不完全可行。概不保證本集團一直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優質機械。無法直接掌控機械可能限制我們按照客戶要求承接更多項目的靈活程度。另一方面，擁有自家機械及設備讓我們制定合適的工程時間表，切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規定，使項目排程更加靈活，人力資源分配效率及績效更佳，並減低工程進度延期的風險；及
- (iii) 競投新項目時，可用機械乃客戶對地基承建商的主要評估範疇。為提高所競投項目的中標率，董事認為我們必須通過建立強大的機械車隊提高競爭力，為我們計劃競投的工程項目做好準備。

就此而言，我們預期動用約54.9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購入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加強人手

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擁有足夠人手承接更多項目，並提高整體項目執行實力，我們擬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出約11.6百萬港元以增聘人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此外，我們亦擬為我們的現有及新招募員工提供更多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有關培訓課程會包括內部培訓以及外部組織和培訓機構開辦的課程。

董事相信，透過實踐上文所述的業務策略，我們能(i)擁有足夠資源管理新取得項目；(ii)參與更多地基、上蓋建築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iii)鞏固客戶的信任及本集團的聲譽；及(iv)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項目開支及行

政開支，其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憑藉我們於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的往績、聲譽和豐富經驗及我們的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未來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湧現商機。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工程概述

我們承接：(i)地基工程，包括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包括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地基工程

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的主要類別(附有說明圖，如適用)載列如下：

打樁工程

樁為柱狀組件，用於透過將構築物的負荷轉移至堅實的地下(如岩石或更堅實的底土)而支撐該構築物。在決定適合的樁柱類型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地面狀況、負荷性質、對周邊構築物及環境的影響、場地限制、安全、成本及程序等。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為樓宇建築的初期階段，涉及翻鬆土地及從中取出物質，然後用樁柱為挖掘區提供支撐。挖掘帶來較大建築空間，過程中，地盤周邊需要妥善支援及地下水控制。

側向承托工程包括地錨樁基、地下水控制及脫水。灌注地錨樁基涉及將水泥倒進泥土和岩石以形成預埋地錨，提高地基對結構移動的抵抗力。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視乎(其中包括)泥土及地下水狀況及挖掘區的深度和闊度。



樁帽建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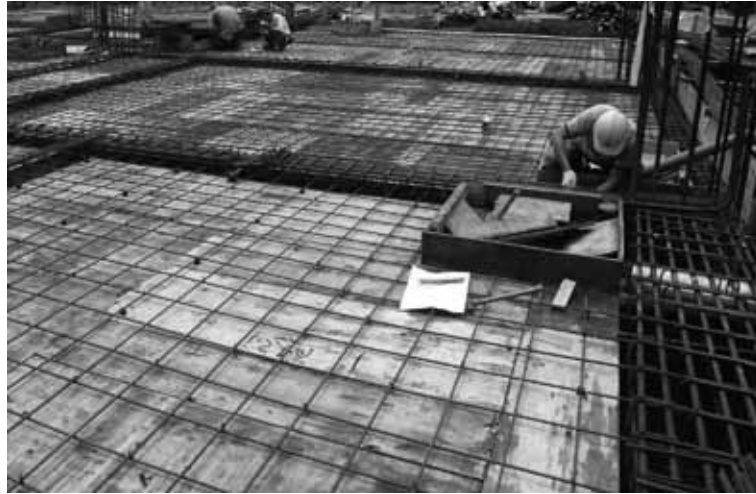
樁帽為置於樁柱頂部的混凝土塊以提供合適穩定的地基。其一般構成一幢建築(通常為多層建築)、構築物或重型設備的承托基礎地基的一部份。樁帽可將建築的負荷分散至多條樁柱上。側向承托工程可預先履行以促進樁帽建設工程。



上蓋建築工程

上蓋建築工程指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範疇大多數涉及住宅和商業樓宇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的主要上蓋建築工程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標準平面的上蓋結構的結構混凝土建築；
- 於結構混凝土建築期間的內部及外部終飾工程；
- 完成結構混凝土工程後的屋頂工程，包括天台及平台建築；
- 完成結構混凝土工程後安裝玻璃牆、幕牆及玻璃圍欄；及
- 屋宇設備安裝工程。



其他建築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在傾斜地土上的挖掘工程、填土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

拆卸工程

拆卸工程包括以預先計劃或可控制的方法拆卸、平整、拆毀或清拆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地盤勘測工程

地盤勘測工程包括勘測地盤的物理特點以及文件研究與地盤測量。進行上述工作是為建築工程(例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設計與建造取得足夠的岩土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

小型工程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界定了小型工程的定義，包括修葺工程、為窗及空調建設支架、伸建招牌及設立排水道等。

圍板工程

圍板工程指沿著地段邊界架設臨時圍欄的建造工程，以將地盤與鄰近物業分開。

業 務

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在現存樓宇進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結構改動、樓宇維修、整修、改動、硬件及設備安裝、移除間隔及門、建造樓梯以及改善樓宇及其設施整體狀況的其他工程。

裝修工程

裝修工程包括旨在令室內空間變得適合佔用的工程。

於往績期間承接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i)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包括地面結構部分的建築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土地勘探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基工程	103,654	58.7	91,555	43.1	120,900	65.6	87,027	81.3
上蓋建築工程	68,127	38.6	111,118	52.3	43,645	23.7	10,912	10.2
其他建築工程 (附註)	4,674	2.7	9,815	4.6	19,818	10.7	9,128	8.5
總計：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建築物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50,775	28.8	132,693	62.4	73,954	40.1	38,075	35.6
商業樓宇	12,963	7.3	12,750	6.0	18,354	10.0	2,699	2.5
工業樓宇	45,906	26.0	—	—	—	—	—	—
酒店	52,036	29.5	57,917	27.3	48,840	26.5	22,748	21.2
公共設施	14,750	8.4	9,128	4.3	39,549	21.5	39,270	36.7
其他	25	極微	—	—	3,666	2.0	4,274	4.0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業 務

「設計與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

「設計與建造」合約一般涉及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格編製工程設計以及進行實際的建築工程兩部分。就某些客戶提供初步設計方案的「設計與建造」合約而言，我們獲委聘以準備替代設計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對工程設計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技術要求及／或提高成本效益。至於「純建造」合約，我們會嚴格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進行建築工程。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獲批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建造合約	68,152	38.6	114,331	53.8	127,175	69.0	81,744	76.3
設計與建造合約	108,304	61.4	98,157	46.2	57,188	31.0	25,323	23.7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根據Ipsos報告，若干物業發展商可能傾向委聘能夠提供替代設計方案或對工程設計作出合適調整的承建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工程設計實力十分重要，因為其可能提高獲批合約的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名專業工程師，負責因應不同地盤的條件和限制及客戶的要求編製工程設計。考慮到所獲項目或其複雜程度，我們可能為「設計與建造」合約委聘第三方協助我們編製工程設計。有關「設計與建造」及「純建造」合約的投標文件編製及提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作業流程」一段。

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項目

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僅於四個項目擔任分包商，其中我們承接(i)港珠澳大橋建設；(ii)銅鑼灣行人天橋暢道通行設施；(iii)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行人連繫設施；及(iv)粉嶺一個物業重建項目的地基工程。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我們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而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1,256	97.1	212,488	100.0	144,814	78.5	67,798	63.3
分包商	5,200	2.9	—	—	39,549	21.5	39,269	36.7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業 務

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項目

本集團主要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包括需要地基工程服務及／或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實體。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三個公營界別項目，其中我們承接(i)港珠澳大橋建設；(ii)銅鑼灣行人天橋暢道通行設施；及(iii)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行人連繫設施的地基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項目	176,456	100	212,488	100.0	144,814	78.5	67,798	63.3
公營界別項目	—	—	—	—	39,549	21.5	39,269	36.7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獲批出的項目數量以及該等項目的原合約金額的相應總額：

	二零一四／ 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獲批項目數量 ^(附註1)	<u>7</u>	<u>5</u>	<u>16</u>	<u>1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該等項目的原合約 金額的相應總額 ^(附註2)	<u>196,309</u>	<u>44,995</u>	<u>253,631</u>	<u>122,096</u>

附註：

- 各財政年度獲批出項目的數量包括於財政年度內確認我們的委聘的所有項目，不論我們的競標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提交。
- 有關金額不包括因工程變更令而產生之任何其後變動(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工程變更令」一段)。

業 務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計算的五大項目的性質：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工程種類	客戶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附註2)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上蓋結構	客戶A(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51,036	28.9
2	地基	客戶B(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40,706	23.1
3	上蓋結構	萬升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16,643	9.4
4	地基	客戶Zen(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15,261	8.6
5	地基	香港明愛(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14,750	8.4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工程種類	客戶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附註2)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上蓋結構	客戶Zen(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53,004	24.9
2	上蓋結構	客戶A(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48,673	22.9
3	地基	客戶F(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43,887	20.7
4	地基	利棧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12,750	6.0
5	地基	香港明愛(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9,128	4.3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工程種類	客戶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附註2)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地基	尚盈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39,549	21.5
2	上蓋結構	客戶A(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20,615	11.2
3	地基	利棧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16,374	8.9
4	上蓋結構	客戶A(附註1)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6,032	8.7
5	地基	Two Thumbs 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15,852	8.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工程種類	客戶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附註2)	期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地基	尚盈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30,014	28.0
2	地基	新敘樂拓展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2,986	12.1
3	地基	客戶K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233	11.4
4	地基及 上蓋結構	客戶L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9,940	9.3
5	地基	客戶M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7,462	7.0

附註1：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附註2：如適用，未來竣工日期指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此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

於往績期間的已完成項目

我們於往績期間完成31份合約，合約總額約為46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完成的項目列表：

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由	概約合約期間 至	已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績 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1	九龍美善同道51-57號	私營	地基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7,494	536 (附註2)
2	新界白沙灣210約535號地段	私營	地基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8,500	921 (附註2)
3	香港山頂貝璐道6-16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50,871	10,823 (附註2)
4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1-3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24,000	7,564 (附註2)

業 務

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由	概約合約期間 至	已獲授	於往續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5	九龍嘉道理道33號 九龍內地段第4003號	私營	上蓋結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54,993	26,192 (附註2)
6	九龍九龍塘喇沙利道25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17,272	15,261 (附註2)
7	新界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52號粉嶺安居街1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5,200	5,200
8	新界元朗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37-53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43,300	40,706 (附註2)
9	新界大埔松仔園33約11RP、 11SA、13SA、13RP、14、 15、16及17號地段	私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1,981	13,243 (附註3)
10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 604號地段	私營	地基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10,200	10,200
11	新界沙田九肚山紅橋里175 約57號地段及延展地段	私營	上蓋結構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24,650	2,529 (附註2)
12	香港山頂貝璐道6-16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209	6,982 (附註3)

業 務

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由	概約合約期間 至	已獲授	於往續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13	新界荃灣城門道9號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25,100	23,879 (附註2)
14	新界大埔松仔園33 約10、72及73號地段	私營	地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7,819	9,830 (附註3)
15	沙頭角40約1001地段	私營	地基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53,500	53,500
16	九龍九龍塘喇沙利道25號	私營	上蓋結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58,084	59,151 (附註3)
17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54-56號	私營	拆卸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2,900	2,700 (附註2)
18	九龍九龍塘喇沙利道25號	私營	裝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9,880	10,656 (附註3)
19	新界嘉里貨運中心P1層	私營	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1,332	1,210 (附註2)
20	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46A號	私營	拆卸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2,150	2,150
21	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	私營	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2,900	3,538 (附註3)

業 務

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由	概約合約期間 至	已獲授	於往績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期間 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22	港珠澳大橋連接觀景山及 香港邊界的香港接線路段	公營	地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35,049	69,563 (附註3)
小計：						461,384	376,335
合約金額低於1百萬港元的 9個項目						2,562	2,438
總計：						<u>463,946</u>	<u>378,773</u>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而定，或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令而導致的添加或修訂，因此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有異。
2. 合約價值高於往績期間內確認的收益金額，原因為收益的一部分已於往績期間前確認，或合約下的實際已完成工程量低於合約初步所預期者。
3. 合約價值低於往績期間內確認的收益金額，原因為客戶下達額外工程變更令，或合約下的實際已完成工程量高於合約初步所預期者。

業 務

獲批合約及手頭項目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及我們獲批出的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數目以及總合約金額：

	項目數目	原合約 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現有項目	12	439,217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期間		
已完成項目	8	204,161
新批出項目	7	<u>196,30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11	431,365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期間		
已完成項目	2	49,750
新批出項目	5	<u>44,99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14	426,610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期間		
已完成項目	14	157,788
新批出項目	16	<u>253,63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16	522,4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完成項目	7	52,247
新批出項目	10	<u>122,09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現有項目	19	592,302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已完成項目	2	1,832
新批出項目	3	134,540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項目	20	725,010

附註：有關金額不包括因工程變更令而產生之任何其後變動(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工程變更令」一段)。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有19個手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有3個授予我們的項目。下文為已經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或其後產生收益的有關22個項目詳盡列表：

項目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項目地點	實際/預期 項目開始 日期 (附註1)	實際/預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已獲授 合約 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 期間確認 的累計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 年度及其後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1	私營	地基	九龍柯士甸路6、6A、8及8A號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44,678	34,999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6,46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2	私營	地基	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2號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5,260	7,61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5,04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3	私營	上蓋結構	新界白沙灣210約535號地段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143,000	125,037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1,213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4,617
4	私營	地基	香港上環高陞街11及13號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39,800	29,98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9,129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2,776
5	私營	上蓋結構	新界大埔松仔園33約10、72 及73號地段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23,965	20,894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4,044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4,365
6	私營	地基	香港上環蘇杭街7-11號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35,068	22,901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9,769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4,156
7	私營	地基及 上蓋結構	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46號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74,921	22,067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36,116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26,677
8(附註4)	私營	改建及加建	屯門小欖第58區青龍路屯門市 地段第422號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5,962	6,405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2,875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9	私營	地基	香港香島道43號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	51,000	13,233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30,10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9,900
10	私營	地基	新界元朗流浮山129約3578號 地段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7,914	6,53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3,33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384
11	私營	地基及 上蓋結構	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46A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月	72,921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7,611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55,310
12	公營	地基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1,740	1,793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2,455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13	公營	地基	九龍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2,270	7,46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7,46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4,809
14	私營	裝修工程	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3,346	1,095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595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751

業 務

項目	客戶界別	工程種類	項目地點	實際/預期 項目開始 日期 (附註1)	實際/預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已獲授 合約 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 期間確認 的累計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 年度及其後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15	私營	地基	九龍何文田喇沙利道10-12A號 及界限街168號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零一八年 七月	21,300	1,591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8,594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2,706
16	私營	上蓋結構	新界元朗流浮山129約3578號 地段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9,524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3,75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5,774
17	私營	改建及加建	香港司徒拔道40號	二零一八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318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318
18	私營	改建及加建	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	92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9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19	私營	改建及加建	香港中環卑利街39A號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30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3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
20	私營	上蓋結構	九龍柯士甸路6、6A、8-8A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33,220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3,500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29,700
21	私營	改建及加建	新界屯門小欖第58區青龍路 屯門市地段422號EVA層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247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1,247
22	私營	改建及加建	新界屯門小欖第58區青龍路 屯門市地段422號CP1層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	93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93
總計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173,267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275,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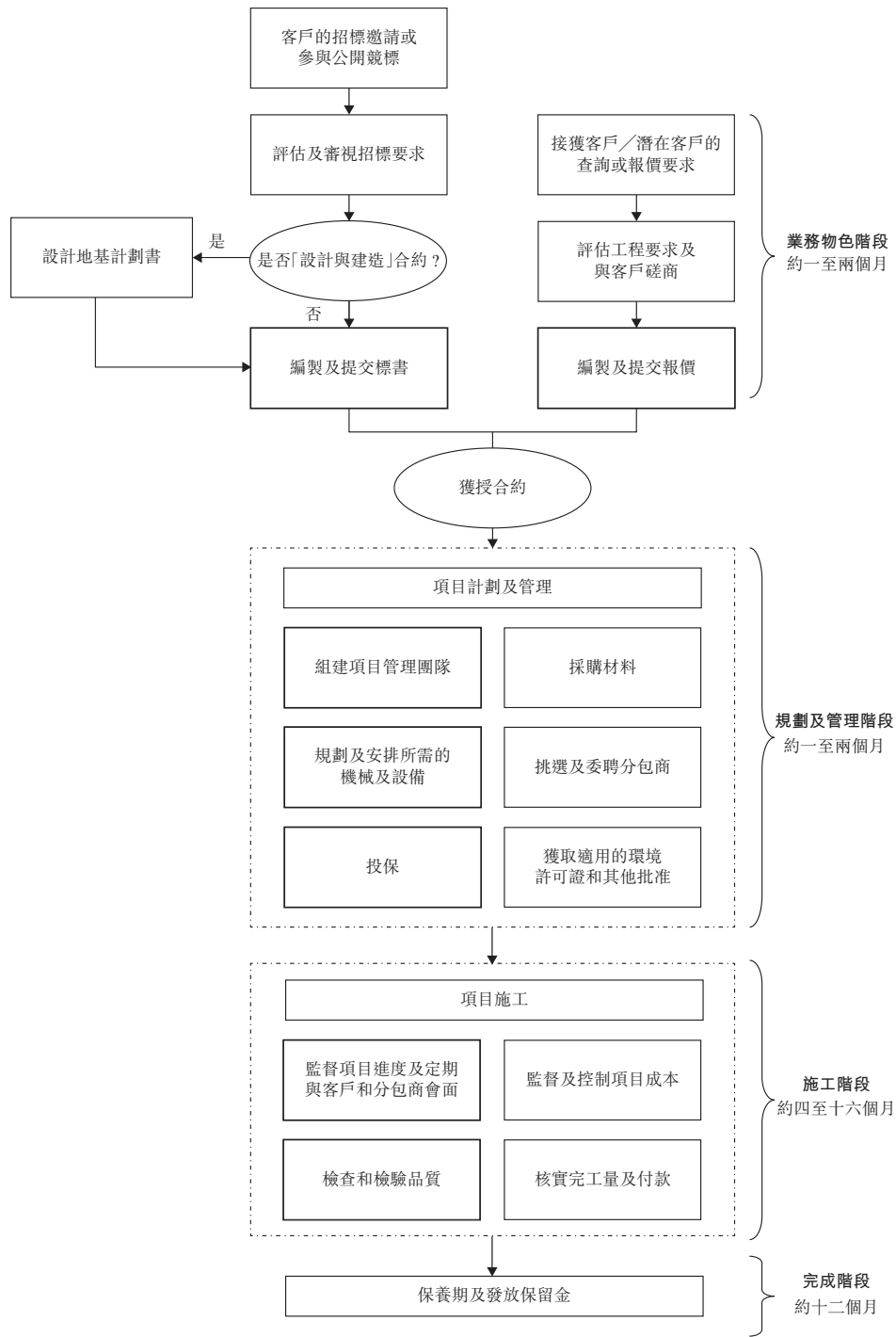
附註：

1. 預期開始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所載預期開始日期(如有)及我們與客戶雙方協定的任何日期的最佳估計。
2. 特定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內所指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我們的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3. 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而定，或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令而導致的添加或修訂。因此，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有異。
4. 該項目包括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八份工程訂單合約。

業務

作業流程

涉及各個別項目的所需技術專門知識及相關監管牌照及資格可能各有不同。然而，該等工程的相關項目流程及項目管理及實施程序大致相同。下圖概述一般項目的主要流程步驟：



附註：不同合約之時限各異，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合約期限、將進行之工程之性質、出現工程變更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協定將進行之主要步驟之時限。

業務物色階段

項目物色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除有關邀請外，我們亦透過管理層在建造業的連繫或市場上的公開招標通告物色項目。招標函件或公開招標文件一般會載有所規定的工程的簡介、辦事處的聯絡資料以及招標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除競標程序外，我們與客戶洽談，彼等要求取得提供其他建築工程的報價，而毋須經過競標程序。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接納報價獲得其他建築工程項目產生的已確認收益分別為25,000港元、2.2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0.01%、1.0%、8.0%及6.2%。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投標及報價競爭取得所有合約。

評估及審視招標要求

我們的投標團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一吳志斌先生領導，其背景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投標團隊負責審閱及評估投標文件及編製標書。我們一般會根據多項因素審視及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包括項目範圍、複雜性、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地盤狀況、具體時間表是否實際可行、過往經驗、可用機器、人力資源及專門知識、現行市況、項目的估計成本及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狀況。倘我們斷定潛在項目在商業上屬可行，投標團隊會跟進編製標書。

編製及提交標書或報價

我們分析將承建的工程後，方會編製報價單或投標文件。有關分析包括評估地盤狀況、取得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報價單及分包商報價、評估現有勞力及管理資源以及機器及設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工程師亦會實地視察將承建項目所在的地盤，以深入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因應地盤狀況而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a)與地盤相鄰構築物的狀況；(b)地盤所在位置的性質；及(c)施工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如地盤的面積及地勢限制所需機器進入)。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增加項目成本。

「設計與建造」合約和「純建造」合約

「設計與建造」合約一般涉及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格編製工程設計以及進行實際的建築工程兩部分。就某些客戶提供初步設計方案的「設計與建造」合約而言，我們獲委聘制定替代設計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對工程設計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技術規定及／或提高成本效益。就有關「設計與建造」合約而言，設計團隊將參與投標程序的初始階段。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地盤調查報告及其他因素(如上蓋結構的荷載規定、地盤的限制及局限、可用機械、成本、合約期及安全問題)，設計團隊將制定合適的設計建議書，以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該等設計草圖將提交予項目擁有人或客戶的項目建築師或顧問審閱，其後交予有關客戶評標。投標過程中，設計團隊與投標團隊緊密合作，確立標書的各項細節，例如成本、可用人力資源及完成項目的預期所需時間。考慮到可起用的設計團隊及／或項目複雜程度，我們可能為「設計與建造」合約委聘第三方，協助我們編製工程設計。

編製標書所需的時間因應情況而異，且取決於各項目的具體規定。一般而言，就「設計與建造」合約而言，由接獲招標文件至提交標書需時約一至兩個月。

倘屬「純建造」合約，我們嚴格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履行建築工程，並會根據項目顧問提供的打樁佈局設計來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一般情況下，就「純建造」合約而言，從接獲招標文件到提交標書大約需時一至四個星期。

定價策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投標審查程序。彼等負責審閱投標文件、制定競標策略及確保標書具競爭力且有利可圖。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在估計各個項目的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然後，我們以提交標書或初步建議書予潛在客戶時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及機械和設備的租賃成本)加上加成利潤來釐定投標價格。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或規模，我們有時或會在提交標書前取得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的報價，並在投標價格中反映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在落實提交標書的工料清單及其他所需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文件。提交標書後，我們或需回答查詢或獲邀與潛在客戶會談，以說明我們所提交標書

業 務

的若干內容、展示我們對項目的了解、討論我們的資源可用情況及估計項目成本。我們會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投標詳情。

中標率

下表概述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中標率：

	二零一四／ 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接獲招標邀請數目	27	33	54	33
投標數目	21	26	38	22
就年／期內投標獲授 項目數目	5	7	9	3
成功率(%)	23.8	26.9	23.7	13.6%

附註：上表所載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根據於就該財政年度內投標獲授項目數目計算(不論於該財政年度或其後批出)。

經計及我們的定價策略後，我們可能不時提交標書以回應客戶邀請，而不會拒絕彼等。董事認為有關策略讓我們(i)與客戶維持關係；(ii)維持市場地位；及(iii)得悉最新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有助日後競投項目。我們提交的標書數目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21份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26份，再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38份，主要由於(i)我們擬維持投標率(即我們提交的標書數目除以我們接獲的招標邀請數目)於介乎約65%至80%的水平，其已計及上述投標策略；及(ii)於往績期間我們接獲的招標邀請數目增加，而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且符合香港整體樓宇建造業增長(根據Ipsos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基於有關策略及視乎競爭對手不時的競標策略，我們會就項目提交競爭力較低的標書，以致各期整體中標率波動。考慮到我們的競標策略及考慮到於往績期間的表現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見本節「獲批合約及手頭項目」一段)，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的整體中標率大致理想。

規劃及管理階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書一經客戶接納，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其構成合約的一部份。我們將開始落實項目，包括組建項目管理團隊、採購物料、計劃及安排所需設備付運至地盤、挑選及委聘分包商以及檢測及調查施工地盤的情況。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成員組成：項目經理、地盤管工、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安全主任。下文載列項目團隊的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地盤的整體勞動力、監督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就項目狀況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
- 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設計整體地盤運作及合適方法及程序。
- 地盤管工負責統籌及監督地盤工人以處理地盤的日常運作。
- 工料測量師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
- 安全主任負責現場監督實施地盤安全措施，以及監察工作安全。

採購物料

視乎與客戶或分包商協定之合約條款，建材可能由我們自行採購或由客戶或分包商提供，成本由我們或者我們的客戶或分包商承擔。我們向經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建材。我們測試及檢測採購材料之質量。分包商負責採購其就完成工程所需的其他建材。

挑選及委聘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會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我們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為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例如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水管裝置和渠務系統安裝、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自行配置所需機器(例如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鑽孔樁機及液壓打樁機)。一般而言，分包商就提供其機械向我們收費，有關成本計入分包費內。

業 務

我們監督及監察分包商的工程執行過程，以確保已完成工程乃符合相關合約項下規格、要求和時間表。藉著委聘分包商，我們得以專注品質核證及整體項目管理，毋須保有大量長期僱用的工人和技術人員，進而讓我們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有關挑選分包商及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施工階段

監督項目進度及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質量及聲譽對於日後中標及未來取得業務機會十分重要。因此，我們非常注重工程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與客戶及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項目進度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在上述會議上，我們會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及地盤照片(如需要)。在工程完工後，我們會進行多項測試，以確定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監控」一段。

工程變更令

根據工程合約的一般條款，客戶可下達執行額外或改造工程的變更令。倘對比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任何將履行額外工程的特性屬相似且執行條件類同，則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來自原有合約及其後工程變更令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有合約	167,571	12.5	199,039	23.5	165,075	26.0	71,423	28.4
工程變更令	<u>8,885</u>	30.6	<u>13,449</u>	28.9	<u>19,288</u>	33.3	<u>35,644</u>	7.0
	<u>176,456</u>	13.4	<u>212,488</u>	23.9	<u>184,363</u>	26.7	<u>107,067</u>	21.3

我們來自原有合約的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6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99.0百萬港元，主要是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增加、來自相對較大規模及高收入項目的收益上升，以及服務需求增加所致。我們來自原有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165.1百萬港元，主要是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帶來顯著收入貢獻的若干項目，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竣工；而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展開的新項目仍處初始階段，導致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實際完工量較少。

我們來自原有合約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2.5%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3.5%，主要由於(i)我們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承接的項目於該年度為我們帶來大額收益，我們將大量工作外判予分包商，使該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及導致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ii)我們在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增加聘用直接臨時工人，而非委聘分包商；及(iii)鋼材價格回落，為我們採購在項目上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之一。來自原有合約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3.5%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6.0%乃主要由於直接成本的減幅比例較收益減幅高，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比例較高及鋼筋和水泥(混凝土的主要成份)的價格於同期減少(證諸Ipsos報告)。

我們來自工程變更令的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13.4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應客戶要求就工程變更令進行的工程數量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工程變更令收益約35.6百萬港元。該等收益額主要來自關於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工程變更令。我們於往績期間工程變更令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工程的不同性質、不同複雜性及不同時間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低工程變更令毛利率，主要由於從港珠澳大橋項目獲得較低毛利率所致。董事認為承接港珠澳大橋項目這個香港知名項目，將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故董事甘願接受該項目的利潤率較低。

監督及控制項目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份受我們能否將項目成本控制在預算範圍內所影響。然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範疇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倘客戶未有批准延期，則我們亦可能因項目延誤完工而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為應對以上營運風險，我們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項目經理會為各項建設項目編製預算計劃。預算計劃將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當中計及下列因素：

- 將開展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
- 建築合約的期限；
-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報價；及
- 本集團將分配予該項目的資源(例如人手以及機械及設備)。

我們將審視各項目的預算計劃並監控實際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會計部門會編寫報告，並每月與我們的項目經理會面。報告內容將強調任何與估計預算出現重大偏差之處，以就成本控制制定可能的後續行動。

為減少延遲完成項目的風險，項目經理將每週審視項目的進度，並審議任何落後於施工進度的地盤以尋求可能的補救措施，如分配更多人手。

核實完工量及付款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或根據工程期數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賬單或付款申請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會隨即核證已完成工程量。客戶一般於收到進度證明後向我們付款。

完工階段

實際完工及發放保留金

一般而言，合約條款會規定客戶可從進度付款中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惟最高比率設定為合約價值總額的5%。在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明。發放保留金之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變動，其或須待合約工程完工或於預先協定之合約工程完工後期間內，方會發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約為27.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分包商的保留金款項一般佔每月付款的10%，並受限於雙方協定的上限(一般為分包總額的5%)。

保養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提供保養期，在該期間內我們負責維修任何建造缺陷。保養期通常為合約工程完成後12個月。根據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有責任於保養期內維修全部缺陷工程(如有)。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因我們的任何缺陷工程遭客戶提出重大索償，亦無就保養期內的缺陷工程的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作出撥備。

客戶

我們的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 **私營界別客戶：**私營界別客戶包括需要地基工程服務及／或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私營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實體(例如社區中心重建項目的慈善機構及研發中心建築項目的水利科技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100%、100%、78.5%及63.3%來自私營界別客戶。
- **公營界別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三項公營界別項目，其中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i)港珠澳大橋建設；(ii)銅鑼灣行人天橋暢道通行設施；及(iii)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行人連繫設施的地基工程。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4名、13名、24名及20名。於往績期間，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及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客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2.7%、29.9%、21.6%及28.0%，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之百分比則分別為約82.5%、88.7%、68.9%及70.9%。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內我們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之有關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受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管理的兩間香港私人公司，從事物業發展	酒店及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及地基工程	10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57,789	32.7
2.	客戶B	一間香港私人水力技術公司，主要從事為高壓電掣製造水力操作系統、為工程機械製造多路換向閥，以及為中國和東南亞高鐵製造油壓減震器	建築研發中心的地基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40,706	23.1
3.	萬升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	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工程	6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支票支付	16,643	9.4
4.	客戶Zen	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上述個人為董事及股東的私人公司。該間私人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	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及地基工程	7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15,662	8.9
5.	香港明愛	香港慈善機構	社區中心重建項目的地基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計14日內，以支票支付	14,750	8.4
					五大客戶合計	145,550	82.5
					所有其他客戶	30,906	17.5
					總收益	<u>176,456</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受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管理的兩間香港私人公司，從事物業發展	酒店及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及地基工程	10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63,606	29.9
2.	客戶Zen	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上述個人為董事及股東的私人公司。該間私人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	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及地基工程	7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55,126	25.9
3.	客戶F	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從事全球物業發展、酒店及停車場業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	住宅發展的地基工程	6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47,947	22.6
4.	利棧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	商業樓宇發展的地基工程	8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支票支付	12,750	6.0
5.	香港明愛	香港慈善機構	社區中心重建項目的地基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計14日內，以支票支付	9,128	4.3
五大客戶合計						188,557	88.7
所有其他客戶						23,931	11.3
總收益						<u>212,488</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受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管理的兩間香港私人公司，從事物業發展	酒店及住宅發展的上蓋結構及地基工程	10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39,785	21.6
2.	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私人建築公司	港珠澳大橋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39,549	21.5
3.	利棧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	商業樓宇發展的地基工程	8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支票支付	16,374	8.9
4.	Two Thumbs 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	酒店發展的地基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支票支付	15,852	8.6
5.	客戶F	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從事全球物業發展、酒店及停車場業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	住宅發展的地基工程	6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15,429	8.4
五大客戶合計						126,989	68.9
所有其他客戶						57,374	31.1
總收益						<u>184,363</u>	<u>100.0</u>

附註1：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此乃由於與本集團的對銷費用安排所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益	
						千港元	%
1.	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私人建築公司	港珠澳大橋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30,014	28.0
2.	新敘樂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	酒店發展的地基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支票支付	12,986	12.1
3.	客戶K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該名物業發展商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住宅發展的地基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12,233	11.4
4.	客戶L	受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管理的兩間香港私人公司，從事物業發展	住宅發展的地基、上蓋建築、圍板及拆卸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28日內，以銀行匯款支付	11,437	10.7
5.	客戶M(附註2)	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 (i)供水工程服務； (ii)道路工程及下水道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iii)鞏固斜坡及擋土牆及(iv)建築工程。	行人天橋無障礙通道設施及行人連接設施的地基工程	1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9,255	8.6
					五大客戶合計	75,295	70.9
					所有其他客戶	31,142	29.1
					總收益	107,067	100.0

附註：

1.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此乃由於與本集團的對銷費用安排所致。
2.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M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除於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經歷重大糾紛，而主要客戶的結算狀況良好。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得悉會對我們主要客戶信貸質素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或資料。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5%、88.7%、68.9%及70.9%。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2.7%、29.9%、21.6%及28.0%。董事認為，根據Ipsos報告，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董事亦認為，雖然客戶集中度較高，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原因如下：

- 除客戶A(按收益貢獻計算，其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均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外，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排名及組合顯著不同，證明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過於依賴任何一名特定客戶以產生收益。
-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約金額以致少數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可觀收益的情況屬常見。此外，大型項目的合約期可能為期兩至三年。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某一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則按向我們貢獻的收益計，相關客戶很容易成為我們逾一個財政年度的主要客戶。
- 我們活躍於地基及上蓋結構行業。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原因是如Ipsos報告所載，香港地基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預期攀升，而我

們具備競爭優勢(誠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詳述)。有關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的需求增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推動因素」一節。

- 於往績期間，廣大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由我們於往績期間接獲客戶邀請投標的數目足以佐證。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得的逾90%競標邀請乃來自客戶A以外的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流程—業務物色階段—中標率」一段。此外，來自客戶A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呈現跌勢，其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2.7%跌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9.9%，再跌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6%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
- 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萬升置業有限公司、客戶Zen、客戶F及利棧置業有限公司)與我們有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維持關係，而不是拒絕其要求，彼等因此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我們處理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項目的往績對於客戶而言有價值，可確保其項目按時、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執行。

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董事確認(及經Ipsos報告支持)承建商可能代其分包商支付於建築項目中產生的若干開支乃於建造業內屬常見。該等開支將於支付項目的服務費時從其對相關分包商的付款中扣減。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M訂有對銷費用安排，董事確認，對銷費用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港珠澳大橋項目的承建商及客戶M為銅鑼灣波斯富街地基工程項目的承建商。根據載於該等合約中的對銷費用安排，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可代表我們採購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供我們使用及付款，而我們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結付與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有關成本。另一方面，客戶M可代表我們或就我們的使用支付有關混凝土及鋼鐵等材料費及其他雜項地盤開支，而我們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結付與客戶M的有

關成本。故此，我們視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M為我們的供應商。實質上，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M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於扣除有關對銷費用款項後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對銷費用分別為零、零、20.5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佔直接成本總額約零、零、15.3%及22.1%。由於我們以扣除應收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M款項的對銷費用方式結付有關費用，已完工項目工程現金流入及採購的現金流出均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期間，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市場推廣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有賴我們的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群、聲譽及於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的經驗，使得我們除了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毋須過份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跟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因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 | | |
|------|---|---|
| 合約期 | : | 合約期指須完成合約工程的期限。視乎項目性質及複雜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不可預見情形(如惡劣天氣條件、工業事故、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令等(如有))，合約期(自委聘之日起至竣工之日)通常介乎約一個月至三年。合約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延長。 |
| 工程範疇 | : | 此條款訂明我們根據合約獲聘用進行的工程類別及範疇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工程概述」一段。 |
| 合約金額 | : | 合約載有合約金額，其計算方法為對已根據合約設計及規格完成的工程總量應用各類工程的協定單位收費。最終合約金額可能因原有合約設計修訂產生工程變更令而改變。 |

業 務

- 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 : 我們大部份的合約包括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的工程的類型、規格及數量，及項目下各類工程的單位收費的描述。
-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每月或按合約所載工程階段向客戶提供載有根據合約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的書面聲明。給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客戶的顧問或建築師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14至30日。
- 工程變更令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執行額外或改造工程。在特性上及執行條件方面與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相似的任何已進行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 保留金 : 客戶通常有權扣留已完成工程價值10%，作為保留金，惟保留金上限為總合約價值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 — 完工階段 — 實際完工及發放保留金」一段。
- 按金 : 部分客戶可於工程展開時或之前向我們支付按金。有關按金一般為合約的原合約金額10%，且通常於建築師書面指示日期起計28日內向我們支付。有關按金將按我們完成的工程比例從中期付款扣減。
- 保險 : 一般而言，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投購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視乎有關合約的條款，我們本身(倘我們擔任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倘我們擔任分包商)會投購有關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 履約保證** : 履約保證指由承建商所安排的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保證，以擔保承建商妥善完成項目，據此，倘承建商未能根據合約規定履約，則承建商的客戶就任何金錢損失(以履約保證金額為上限)獲得保證賠償。視乎客戶要求，客戶可能要求最高為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證，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
-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授予我們的工程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倘我們未能符合合約所載時間表及／或客戶授予的延長時間(如有)，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根據合約所載每日固定金額計算。
- 違約及終止** :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我們可能被視為違約：
- 放棄合約；或
 - 無合理原因在完工前全面暫停進行工程；或
 - 未能按計劃盡職進行工程。
- 保養期** : 客戶通常要求保養期，一般為項目完成後12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完工階段—保養期」一段。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標書前，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相關投標文件所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等因素。有關我們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作業流程」一段。

訂立正式合約後，工料測量部將監察客戶付款情況。就逾期未支付結餘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及項目團隊會提高警覺，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載於相關合約中。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客戶的顧問或建築師發出付款證明的日期或發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14至30日。通常以

支票結算款項。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20.2日、19.7日、51.0日及65.5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我們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並評估各個案的適當跟進行動，當中考慮到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往績期間內，我們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包括主動與客戶聯繫，以及發出書面付款提示予客戶。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就未結付款項及聲稱算定損害賠償與客戶F產生糾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展現出任何重大季節性。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建材供應商，例如混凝土、樁柱及鋼筋；(i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例如保險、保安及物料測試。

我們一般按項目獨立委聘分包商及訂購相關建材及服務，因此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約308間供應商。我們須於評估往績、定價、產品質量、市場聲譽、能否準時交付、財務狀況及售後服務等多種因素後，方會將供應商納入認可名冊。

於往績期間，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兩個項目，我們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獲客戶提供材料(例如混凝土及鋼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客戶—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所需貨品及服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期。董事認為有關我們所需貨品及服務供應的嚴重短缺或延期的機會不大，因為市場有大量同類供應商。董事亦認為我們通常能將採購成本的重大升幅轉嫁給客戶，因為釐定定價時，

業 務

我們一般會計及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有關我們需要的主要貨品及服務類型的過往價格波動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總採購額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104,329	72.1	115,171	77.7	83,008	66.7	51,684	65.6
材料成本	27,380	18.9	20,886	14.1	28,056	22.5	23,594	30.0
機器及設備租賃								
開支(附註)	1,546	1.1	1,897	1.3	721	0.6	347	0.4
其他雜項服務	11,360	7.9	10,305	6.9	12,686	10.2	3,102	4.0
總計	<u>144,615</u>	<u>100.0</u>	<u>148,259</u>	<u>100.0</u>	<u>124,471</u>	<u>100.0</u>	<u>78,727</u>	<u>100.0</u>

附註：上表所示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僅包括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安排進行分包工程所必要的機器及設備。分包商通常就安排必要機器及設備向我們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已計入上表的分包費內。

關於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的採購額波動的討論及該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已產生總採購額佔已產生總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約29.6%、27.1%、16.4%及22.4%，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已產生總採購額合共佔已產生總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約54.3%、48.8%、54.9%及58.6%。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位於香港及採購以港元計值。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內已產生總採購額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1	發出付款證起計90日內，以支票支付	42,790	29.6
2	供應商B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機電服務	分包樓宇設備服務 (包括電機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13,467	9.3
3	供應商C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鋼材	供應工字樁、板樁及外殼等建築材料	9	發出發票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9,802	6.8
4	供應商D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9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6,243	4.3
5	供應商E	香港註冊的獨資經營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裝修工程、批盪及油漆服務	分包內部裝修工程服務	8	發出付款證起計30日內，以支票支付	6,204	4.3
五大供應商合計						78,506	54.3
所有其他供應商						66,109	45.7
總採購額						<u>144,615</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 地基工程服務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1	發出付款證起 計90日內， 以支票支付	40,247	27.1
2	供應商E	香港註冊的獨資經營 公司，其主要業務 主要包括提供裝修 工程、批盪及油漆 服務	分包內部裝修工程	8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8,596	5.8
3	供應商F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 岩石包層安裝服務	分包岩石包層安裝 服務	9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8,131	5.5
4	供應商G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 機電服務	分包上蓋結構工程 服務(包括電機 工程)	2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7,729	5.2
5	供應商H	兩間私人香港公司，其 主要業務主要包括 提供幕牆設計及 安裝服務	分包上蓋結構工程 服務	4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7,616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72,319	48.8
所有其他供應商						75,940	51.2
總採購額						<u>148,259</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尚盈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建築公司	為地基工程提供 建材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20,451	16.4
2	供應商I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鋼 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3,631	11.0
3	供應商J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地 基工程服務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9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3,086	10.5
4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地 基工程服務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1	發出付款證起 計9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1,250	9.0
5	供應商K	受共同管理的私人公司 及香港註冊的獨資 經營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 內部裝修工程服務	分包內部裝修工程 服務	3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9,924	8.0
五大供應商合計						68,342	54.9
所有其他供應商						56,129	45.1
總採購額						124,471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尚盈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建築公司	就地基工程供應 建材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7,609	22.4
2	供應商L	香港建築公司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0,797	13.7
3	供應商I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鋼 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10,262	13.0
4	供應商M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GEM 上市。該附屬公司 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 地基、地盤平整工程 及其他岩土工程	分包地基工程服務	1	發出付款證起 計30日內， 以支票支付	3,810	4.8
5	供應商N	香港建築公司	分包拆卸工程	3	發出付款證起 計60日內， 以支票支付	3,638	4.6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116	58.6
					所有其他供應商	32,611	41.4
					總採購額	78,727	100.0

附註：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尚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同時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安排的理由

由於地基工程或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整個流程涉及不同類型工程工序，對於我們而言，直接承擔所涉及工程的每一部分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提供擁有不同技術的額外勞工，而我們毋須持續聘用彼等。因此，在大多數項目中，我們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工程予分包商，並由項目管理團隊密切監督及管理，確保項目切合客戶要求及按時在預算內完成。董事認為，我們在擔任總承建商時委聘分包商開展地盤工作的做法與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一致。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其可令我們能夠(i)從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具備不同技能特長且符合不同項目要求的分包商，而毋須聘請所有該等分包商為我們的僱員；(ii)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及(iii)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而毋須配備大量的全職員工。

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104.3百萬港元、115.2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關於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直接成本」一節。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

本集團設有認可分包商名冊，乃根據分包商的往績、資格、工程質量、行業聲譽、實力、價格競爭力及信譽甄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上有95間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使我們可透徹了解及評估彼等的表現，從而讓我們可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我們將不時審閱及更新我們的認可名冊。倘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我們根據彼等與該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及工程檔期及費用報價，從名冊中挑選分包商。

與分包商訂立之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及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分包商訂立之主要委聘條款：

- 合約期 : 分包協議之期限與我們與客戶訂立之總合約之期限一致。
- 分包商之權利及責任 : 分包商須遵照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項下之規格持續實施其工程。
- 分包費及付款條款 :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費通常指暫定金額，或會因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將執行的任何工程變更令或額外工程而改變。一般而言，分包費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性質；(ii) 需要分包商提供的勞動資源量；及(iii) 機械租賃成本(倘分包商需提供所需機械以履行彼等獲委託的地基工程)。

於往績期間，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出具發票後7至90天。一般而言，我們的政策是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不應超過出具發票後60天。雖然往績期間兩名分包商授予最長的信貸期為90天，董事認為該信貸期的時間純屬例外情況，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向相關分包商收集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完成的工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出具發票後60天內向分包商付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與上述兩名分包商訂立新報價，彼等就中期付款給予的信貸期為60天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與分包商的付款安排一般不會偏離擬定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所訂的規定。日後，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不應超過出具發票後60天的政策，並於日後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嚴格遵守其所訂的規定。因此，倘日後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我們的付款常規、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地盤公共設施 : 本集團為地盤運作提供水、電及照明。
- 保留金及保養期 : 我們可能自向分包商支付之各筆臨時付款扣起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有關百分比一般介乎分包商已履行工程價值的5%至10%，上限為項目合約總額最多5%。除非另有協定，保留金或其有關部份將於圓滿完成分包工程後持有十二個月。於本期間，分包商將自費修復工程或糾正任何有缺陷工程。
- 保險 : 一般而言，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 算定損害賠償 : 分包商須就外判予他們的工程的任何重大延遲完工向我們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並須經我們批准延長時間。
- 終止 : 倘分包商未完工，未能於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或倘項目經理對工程不滿意或可能不滿意並導致總合約整體進度過度延遲，則本集團可透過發出表明有意終止的事先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 管理及監督 : 分包商須於工程現場指派代表監督工程及與地盤管工及項目經理聯絡。
- 彌償 :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工程未能按總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對分包商的監控

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規定分包商依循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舉行會議，密切監控其表現及工程進度以及其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情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此外，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我們可扣留每筆支付予分包商的臨時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致使就算分包商未能及時履行工程或修正任何缺陷，我們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均可從自分包商扣押的保留金中扣除。

機器

我們使用的機器

我們工程項目所涉及的工程多數需要使用機器及設備。於往績期間，我們使用自有機器或分包商提供的機器或向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所需機器。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就執行彼等獲委託的工程自行安排所需機器及設備(如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鑽孔樁機及液壓打樁機)及提供操作該等機器及設備所需工人。分包商一般就安排有關機器及設備向我們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通常計入分包費中。根據分包商的收費報價，分包費所含機器成本於往績期間為約28.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於往績期間就外部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產生租賃成本合共約4.5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需要的主要機器類別包括：

- 空氣壓縮機，主要於預鑽作業中與預鑽設備一併使用以清洗預孔內的碎屑；
- 液壓錘，主要用於將樁打入地下；
- 打樁機，主要用於攜帶打樁錘以將樁打入地下；
- 挖掘機，主要用於挖掘溝渠、孔洞及深坑；
- 履帶式起重機，主要用於吊起及搬動沉重材料；
- 磨樁機，主要用於打樁或挖取大口徑鋼管；
- 反循環系統鑽機，主要用於壓碎堅硬材料及清除地底障礙物；
- 擴孔鑽頭，主要用於硬石鑽探時增加鑽探口徑；
- 擴底鑽頭，主要用於在樁底製造擴底形態；
- 泥夾，主要用於擊破巨石；
- 液壓打樁機，主要用於在地表鑽孔；
- 直臂式升降台，主要於工人在高空工作時使用；

業 務

- 塔式起重機，主要用於搬運及安裝；及
- 貨車式起重機，主要用於搬運及安裝。

本集團擁有的機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主要機器包括以下各項：

機器	數量(台)	功能及用途	概約加權 平均餘下 可使用 年期(年) (附註)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履帶起重機	2	用於升降物料及運輸重物	0.35	3,500	245
打樁機	1	用於承載打樁錘以將樁打入地下	0	1,850	—
液壓錘	1	裝於打樁機上之衝擊錘，由液壓系統提供動力，以將樁打入地下	3.16	1,830	1,159
空氣壓縮機	1	於預鑽作業中與預鑽設備一併使用以清洗預孔內的碎屑	0.58	500	58
總計：				<u>7,680</u>	<u>1,462</u>

附註：上表載列我們機器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是按每台機器的剩餘可折舊期間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並根據我們適用會計政策釐定，而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用於計算我們機器折舊的主要年率為20%。當機器全面折舊時，剩餘可使用年期將為零，並導致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縮短。

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機器及設備大致上運作良好。我們未有既定或定期置換機器的周期。我們會視乎每台機器的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靈部分的成本效益而按個別情況作出置換的決定。經參考該置換機器的運作情況及有關置換的成本效益等因素後，我們於有必要置換舊機器及設備時進行替換。鑑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我們機器及設備的運作狀況、效益及效率以及評估增購機器及設備的需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購買的機器主要包括一部約1.8百萬港元的液張壓錘，用於執行地基工程。董事認為必須提高對機器的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經考慮採購機

器及租賃機器的成本及裨益後，董事計劃使用約54.9百萬港元購買機器，資金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有關採購機器的理由、將採購的機器類型及就此使用所得款項的擬定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保管機器及設備

調配至工地的機器及設備由各工地的總管保管。我們已委聘服務供應商為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建築地盤提供保安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機器及設備均於建築地盤內全面投入使用，並無閒置的機器及設備須儲存。

維修及保養

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機器送往指定工地前會檢查機器及更換消耗部件。一般而言，故障或失靈的機器會送往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作維修及保養。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基於我們地基工程業務及營運的性質，我們董事認為量化及披露我們機器的使用率詳情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理由如下：

- 個別機器的使用率不能清楚界定。一項典型地基工程項目於不同階段需要使用不同機器，而機器不時閒置於施工地盤，以待其他階段完成。此外，不同種類機械的功能、用途、體積及產能均有所不同，參考一般可資比較及客觀的計量尺度或基準或可量化的計量單位量化每台機械的服務量及使用率並非全然可行。
- 機器間中亦因維修、組裝或拆卸而閒置於地盤。

故此，董事認為，準確界定機器使用率整體上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行。儘管本集團基於上述原因並無量化我們的機器使用率，惟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會監察我們各個建造工地的機器的整體使用情況。我們依據手頭項目進度、籌備中的項目數目及其特定要求，以及我們對現有可用機器及其狀況的評估，來評估各類機器的目前使用情況及預計需求並制定收購計劃。

質量控制

為維持向客戶提供一貫優質服務，我們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確立質量管理系統，其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的規定。我們的內部質量核證規定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其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現場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管

理流程、各層級人員的職責、投標流程、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分包規定以及意外上報及投訴事宜。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須遵循有關程序。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志斌先生及高級項目經理梁健邦先生負責管理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有關吳志斌先生及梁健邦先生之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服務的質量控制

執行董事在項目經理及地盤代理協助下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確保服務(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以及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守則及規例。具體而言，我們實施以下質量控制措施：

- 地盤代理協助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監察整體工程品質及項目進度；履行即場檢驗及每日監督地盤工人。彼等會適時將項目狀況及項目執行所產生的任何品質問題告知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
- 我們亦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程品質。就對分包商的品質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對分包商的監控」一段。

建築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採購材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的質量，工料測量師於訂購前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我們認可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物料到達後，所有物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地盤，在使用前供管工及工程師檢查。在檢查時，我們將核對數量是否正確及是否存有任何可觀察缺陷。任何有缺陷的物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物料將退還供應商以作替換。我們的客戶亦會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現場使用的材料並驗證規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進行的服務或我們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確保僱員、分包商及公眾遠離危險。我們已確立遵守OHSAS 18001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由安全及環境團隊負責管理。作為對本集團解決地盤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所採取政策及程序的肯定，我們

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由於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工作性質，地盤上作業的工人易面臨安全危害。為向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於各項目開始施工時及執行期間實行安全控制政策。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以書面記錄，並輔以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要求嚴格執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我們將繼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力度以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控制政策載有防止在地盤可能發生的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工作安全措施包括：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公佈及詳盡的事故統計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藉編製安全報告及訓練記錄，將各個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已識別的問題記錄在案，以便維持有效推廣及傳遞安全程序。
- 整體上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故並於工程展開前提供適當的預防措施建議。
- 最少每周進行一次地盤巡查，確保嚴守法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此外，誠如本節上文「作業流程 — 規劃及管理階段 — 挑選及委聘分包商」一段所披露，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自行配置履行外判予彼等的工程所需機器，並為操作機器提供所需工人。倘履行分包工程需要使用機器及分包商負責提供有關機器，彼等須根據分包協議確保使用的所有機器符合相關法定安全規定，且分包商對違反法定安全規定造成的所有人身傷害及懲處承擔所有責任。

記錄及處理意外事故的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當我們的地盤發生意外事故，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事故的任何人士向地盤代表或安全主任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香港相關規例向勞工處報告在我們工地發生的所有工傷。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 事實調查及後續行動
 - 安全主任將透過視察安全事故現場、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向受傷工人、安全事故目擊者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調查意外事故。
 -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消除有即時危險的情況及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安全主任亦將進行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作獲得實施。
- 報告
 - 安全主任將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列明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勞工處。
 - 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屬重大索償，則會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如必要)。
- 和解或訴訟
 - 任何索償的和解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及傷者(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同意和解金額，有關事宜可能會訴諸法律。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16宗致使我們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受傷的意外事故。16宗意外中，有兩宗涉及受聘於本集團的工人，14宗涉及受聘於分包商的工人。所有該等意外均於香港發生及已向勞工處報告。

	二零一四/ 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由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
導致以下人士受傷的 意外事故數目：					
— 僱員	1	1	—	—	—
— 分包商僱員	5	1	2	2	4
	<u>6</u>	<u>2</u>	<u>2</u>	<u>2</u>	<u>4</u>

下表展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16宗意外的性質、報稱傷勢及原因：

編號	意外詳情及受傷性質	意外總數
工人疏忽大意，沒有留意地盤環境		8
1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上落樓梯時滑倒，報稱脛骨下段、腓骨幹及腓骨頭骨折	
2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搬運鋼筋時滑倒，報稱背部挫傷	
3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處理木材時跌倒，報稱足傷並造成行動不便	
4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在搬運途中被磚頭擊中，報稱大腳趾骨折	
5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打開熱水缸時被蒸氣灼傷，報稱造成前臂傷疤	
6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被墮下或倒下的玻璃擊中，報稱肩膊受傷	
7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聲稱進行清潔工作時被垃圾車的物件碰撞，報稱鼻子受傷	
8	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在棚架平台工作時被一個幕牆的鋁片割傷，報稱右前臂被割傷	
工人失職，沒有時刻遵守工地政策或程序		6
9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在沒有指揮員的情況下進行提舉工作時被注漿管擊中，報稱手指被壓傷	
10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人手處理(而不用機械)木材，報稱手腕及手肘扭傷	
11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聲稱人手處理(而不用機械)處理碎石，報稱前臂扭傷	
12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使用電動工具(而不用手持挖掘工具)在電纜附近進行挖掘被燒傷，報稱前臂及腹部燒傷	
13	我們分包商一名僱員聲稱，於維修陰離子切割機時(而非由一名註冊電氣技工處理維修工作)被火花所傷，報稱左手燒傷	
14	分包商一名僱員聲稱，運送汽缸時沒有使用導索而受傷，報稱肋骨骨折	
錯誤使用或不小心使用工具		2
15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聲稱被其用於模板安裝的錘子打中，報稱大姆指骨折	
16	我們分包商一名僱員聲稱被另一名工人搬動的金屬梯擊中，報稱右腳踝受傷	

16

有關上述導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僱員賠償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作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意外事故而遭受我們的執照或許可被撤銷、暫時吊銷、降級或降格。

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規例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相關工傷提供足夠保障。因此，該等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與香港建造業平均值的比較：

	香港建造業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41.9	65.9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42	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39.1	30.8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	0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34.5	13.0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093	0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未提供	34.0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未提供	0

附註：

- 有關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比率乃參照受傷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造工地的日均地盤工人數再將商乘以1,000進行計算。日均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免再生意外

鑑於上述意外，(i)管理層團隊與工人及分包商進行簡報以了解意外原因並要求工人及分包商嚴格遵守安全政策；(ii)我們向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預防意外措施的額外安全培訓；(iii)我們增加地盤視察的次數；及(iv)我們更加頻繁地向員工作出簡報及提醒，以提高地盤工人(包括僱員及分包商)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意識。

安全顧問的審閱

應保薦人要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七月，我們委聘安全顧問(為獨立安全顧問，其委聘的團隊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學會之特許會員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之安全主任)對我們的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閱，並評估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安全顧問已審閱(其中包括)(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意外的記錄；(ii)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及(iii)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實行的記錄，並實地檢驗我們履行工程的選定工程地盤。經考慮(i)安全主任最少每週進行一次地盤視察以確保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嚴格遵循；(ii)地盤主管及地盤管工於地盤施工前向工人及分包商進行安全簡報，並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iii)工人及分包商獲提供充足的安全培訓；及(iv)意外主要源於工人大意，未有留意地盤環境，或工人失職，未有時刻遵守工地政策或程序，而非我們安全管理系統設計有任何重大不足，安全顧問認為：

- (a) 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意外並非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有任何重大漏洞所致；及
- (b) 本集團的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屬充分及有效。

環境保護

我們努力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以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753,697港元、410,503港元、385,043港元及261,894港元，其主要包括廢物處置費及環保合規相關費用。本集團估計往後每年遵守法規的成本將與往績期間處於相似水平，並與其運營規模一致。

保險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投購下文各段所載保險。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充足及符合行業規範。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保費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i)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保障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兩者項下有關工傷的責任。我們已根據該規定取得保險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承建商須為其分包商工人於工地的任何意外負責。因此，我們委聘分包商時，除自身僱員外，本集團須為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分包商工人的意外亦受我們投購的上述保險保障。

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擔當總承建商時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的責任上限為每宗事件200百萬港元。倘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項目，我們的責任及我們分包商的責任受項目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保障。

(ii) 承建商責任全險

往績期間內，我們已就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的所有項目投購承建商責任全險。承建商責任全險涵蓋合約工程項下建築物或構築物潛在損毀，以及因我們或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而使第三方可能受到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受損所產生的責任。

(iii) 其他保險保障

本集團已為涉及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風險投購保險，就每宗事件的保障額為最多100百萬港元。我們亦已為我們的業務投購保險，包括財產全險、營業中斷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未承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有關客戶集中情況、能否取得新合約、估計及管理成本、分包商供應及表現、流動資金風險及有關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等)一般未承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管理若干未承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43名由本集團直接聘用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下表列載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8	9	9	9
行政、會計及財務	3	2	3	3
項目管理及監督	4	3	3	4
運作、工程及技術人員	<u>16</u>	<u>13</u>	<u>14</u>	<u>14</u>
小計(全職僱員)	31	27	29	30
臨時建築工人	<u>10</u>	<u>8</u>	<u>5</u>	<u>13</u>
總計	<u>41</u>	<u>35</u>	<u>34</u>	<u>43</u>

附註：全體僱員(臨時建築工人除外)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經考慮可供我們使用的全職地盤工人(於上表分類為運作、工程及技術人員)及我們的分包商，我們不時聘用臨時建築工人參與執行指定項目。於往績期間，全職員工的數目大致維持穩定。另一方面，由於臨時建築工人按每個項目逐次委聘，各財政年度及年結日的臨時建築工人的數目波動不定。往績期間的波動主要由於(i)多個項目急需達致計劃要求，因為需要較多臨時工人應付緊迫的時間表；(ii)多個項目及重疊項目的完成階段於特定時期通常需要較多臨時建築工人；及(iii)可用的分包商，因為當分包商無法於獲發短期通知後即時提供所需的足夠人手時，會聘請較多臨時建築工人。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期間內，我們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

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要更多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資助僱員參與不同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人士(如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根據香港法例規定，我們讓所有全職員工參與強積金計劃。此外，我們聘用每日支薪的臨時工人以負責建築工程，並已參與根據強積金制度成立的行業計劃。

專工專責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生效，據此，除非為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於相關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否則建造業工人將全面禁止承接指定工種的建築工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B.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建築地盤執行建築工程的全體僱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本集團要求分包商僅會聘用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執行我們的項目。地盤管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可拒絕任何沒有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進入施工地盤。

入境條例項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控制或掌管施工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出現在施工地盤內及(ii)防止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施工地盤接受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B.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入境條例」一節。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的施工地盤牽涉僱傭非法工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涉及)。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涉及觸犯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的任何檢控。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非法入境者出現在施工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工人在施工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 僱用員工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憑證的原件。
- 分包協議載有條款，據此，分包商須僅僱用可合法受僱在施工地盤工作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施工地盤。
- 地盤管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可拒絕任何沒有正式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施工地盤。

研發

於往績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為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業主	實用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約 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敬業街 55號皇廷廣場7樓 E室及F室	兆升有限公司 (附註)	1,370平方呎	辦公室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期間 的月租為62,000 港元(包括差餉、 管理費及冷氣費)
香港高陞街15號3 樓部分樓面	獨立第三方	109平方呎	用作本集團於高陞 街的項目的員工 休息地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四日期間 的月租為5,000 港元(包括差餉及 政府地租)
香港蘇杭街19-25 號永昌商業大廈 14樓D1室	獨立第三方	117平方呎	用作本集團於蘇杭 街的項目的地盤 辦事處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日期間的 月租為7,000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 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新界大埔大 埔滘大埔公路 4283號翡翠花園 45座2樓D室及 134號車位	獨立第三方	1,100平方呎	用作吳志斌先生的 董事宿舍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期間的 月租為24,500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 差餉及管理費)

業 務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兆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亦曾租賃以下物業，惟有關租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或屆滿：

- (a) 香港皇后大道西96號二樓3室，以月租5,2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用作本集團於高陞街的項目的員工休息地點。在雙方同意下，租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提前終止；及
- (b) 香港新界大埔三門仔路23號比華利山別墅湖景道68號屋及2個車位，以月租36,8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止，及以月租40,000港元再租用十八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止，月租均已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用作吳志斌先生的董事宿舍。租約於屆滿後未有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商標，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亦為域名www.wangyang.com.hk及www.wisetrend.com.hk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我們針對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申索。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進行我們的業務活動所須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業務適用的相關牌照規定及監管制度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資格及所持有的牌照：

有關政府部門	註冊及資格	持有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屋宇署	• 一般建築承建商	駿慧工程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 註冊專門承造商 — 地基工程	駿慧工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 註冊專門承造商 — 地盤平整工程	駿慧工程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 註冊專門承造商 — 拆卸工程	駿慧工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發展局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 土地打樁(第II組)	駿慧工程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不適用(附註1)
	認可承建商名冊 — 甲組建築 (試用性質)(附註2)	駿慧工程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不適用(附註1)

附註：

- (1) 向相關發展局工務科註冊並無重續條件。
- (2) 根據發展局的相關名單，本集團獲授權承接工程總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該類合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符合所有規定以維持上述註冊。上述註冊或資格有部份須續期。本集團因此會於到期日前為所有的現有註冊及資格辦理續期。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註冊或資格遭拒絕續期的情況。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註冊及資格續期的情況。

具體而言，為維持我們向屋宇署註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慧工程(其持有相關註冊)須擁有至少一名授權簽署人以代其行事(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及一名技術董事以施行若干職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及規例—A.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規例」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授權簽署人的職能由陳大偉先生(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吳宏光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而技術董事的職能由吳宏光先生擔任。倘本集團因前述人員離職而未能維持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我們向屋宇署的註冊可能會受影響。然而，董事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能滿足擁有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的最低要求。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授權簽署人，多於擁有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的要求。
- (iii) 雖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擁有一名技術董事，本集團有其他僱員(例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馮興業先生等)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符合屋宇署就技術董事職位施加的要求。此外，根據屋宇署發出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38號，倘一名承建商並無技術董事代為行事，僅於不能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雖然並無列明確切的時間長短)委任合適的替補人選的情況下，方需要承建商停止進行所有工程。經考慮：(i)屋宇署就技術董事職位施加的資格及要求；(ii)本集團有合資格僱員符合技術董事職位的有關要求；及(iii)從公開市場招聘及挽留技術董事的現有市場薪酬組合，董事認為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及挽留合資格人士擔任駿慧工程的技術董事，並無重大困難。

認可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中就質量管理系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貢獻獲得認可，接獲多個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證書：

遵守ISO/OHSAS規定的認證

性質	認證	頒授		
		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駿慧工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04	香港品質保證局	駿慧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香港品質保證局	駿慧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述認證的有效性以相關持有人的管理系統持續運作良好為條件並須接受監督審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認證續期的情況。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多項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與一名客戶的進行中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被一名客戶在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中，申索一個項目的付款證下指稱未付款項354,721港元，於該項目駿慧工程獲委聘進行地基工程。

於往績期間，駿慧工程獲客戶F(見本節上文「客戶」所指)批出一份合約，據此，我們獲委聘進行香港新界沙頭角一個項目的地基工程。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於往績期間承接的項目—我們的項目」一段。

根據合約，協議為(包括其他條款)(a)合約期應為330個曆日，由向政府取得打樁工程同意或獲客戶所委任建築師的行事指示開始計算，直至匯報所有工程竣工為止，或根據合約條款可獲批准延展的任何時間內；及(b)工程延期完成的算定損害賠償為每個

曆日30,000港元。合約工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竣工。在施工期間及接近完工的預定日期時，由客戶F委聘的結構工程師提交經修訂圖則，修改荷載表。由於修改荷載表，有必要進行改動工程(包括加設樁柱及降低挖掘水平)，該項目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實質上已竣工，並獲客戶F委任的建築師核證，即項目延長271日(「**延長期間**」)竣工。

根據合約，合約列明駿慧工程(為總承建商)須於導致延期時間要求的事件發生後14日內發出延期時間要求通知。駿慧工程的情況是工程完工延後並非因駿慧工程的任何過失，而是因為客戶F改變牆柱圖則及荷載表而導致。由於改動乃應客戶F及／或其委任的結構工程師於接近預計完工日期時提出的要求而作出，客戶F應承擔項目延長完工時間的責任。於延長期間，駿慧工程已透過(其中包括)與客戶F的多次會議及通信及提交予客戶F的工程進度報告，一再通知客戶F及客戶F應已知悉，因經修訂圖則及荷載表而導致的變動工程已產生額外的時間及成本。駿慧工程亦已於可確定日數及費用時，提交延長時間的要求。

延長期間271日的其中95日的延長時間已獲建築師核證。客戶F向駿慧工程要求算定損害賠償約5.3百萬港元，代表完成延後177日的算定損害賠償(相信計算方式是從延長期間271日扣除經建築師核證95日)，按每日30,000港元計算。建築師核證的延長時間95日的評估，被駿慧工程提出異議，並已提交支持對延長期間的延長時間享有受償權的文件予建築師，以重新評估。

儘管駿慧工程對建築師的評估提出異議，建築師依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具最終付款證，表示駿慧工程對客戶F結欠354,721港元(已扣除關於延後177日竣工的算定損害賠償約5.3百萬港元，但加入變動工程的算定損害賠償300,000港元)。駿慧工程反對最終付款證及客戶F根據最終付款證編製的最終工程造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客戶F於區域法院就最終付款證下的聲稱未付款項354,721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對駿慧工程開展民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民事訴訟的申索聲明書已送達駿慧工程，該申索聲明書指稱根據合約及最終付款證書，駿慧工程因聲稱未付款項354,721港元而對客戶F欠有債項。

該民事訴訟目前處於狀書提交期。駿慧工程將抗辯客戶F對其聲稱有權就延長期間獲得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將就按客戶F及／或其委任的結構工程師修訂荷載表，而須進行變更工程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對客戶F提出反申索。董事認為，一方面，客戶F不應有權就延長期間獲得5.3百萬港元的算定損害賠償；另一方面，駿慧工程因其向客戶F提供變更工程涉及的費用及開支，應有權獲得約3.8百萬港元。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建築師核證在法律程序中可受到質疑，因為法庭有權開啟、審視及修訂一名建築師核證的價值或成本決定或釐定。經考慮：(i) 延長時間乃因該客戶委任的結構工程師於臨近預定竣工日期修改圖則及荷載表所引致，以及並無指稱變動乃因駿慧工程的過失引致；(ii) 經修訂圖則及荷載表必須重新提交予屋宇署，以取得有關批文，就此客戶F及其代表應已同意，據此，經修訂圖則及荷載表一定對建築工程進度有重大影響及合約完成時間無可避免延長；及(iii) 客戶F對建築師核證的延長時間評估並無爭議，可視為客戶F知悉完成日期應會因經修訂圖則及荷載表延後，法律顧問認為駿慧工程有希望就延長時間對客戶F作出成功申索或反申索，以及申索客戶F要求的工程修訂產生或相關的額外成本及開辦費。

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毋須就客戶F的訴訟作出撥備。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F結欠約1.2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約2.7百萬港元的保留金。倘客戶F於訴訟中申索成功，駿慧工程蒙受的現金流影響僅約為354,721港元，連同判決金額利息及訴訟費。經考慮上述意見，董事認為與客戶F的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商業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工傷的申索

(A) 已和解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一項針對駿慧工程的僱員補償申索。涉事申請人為分包商的僱員，彼聲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在位於白沙灣的項目從兩米高墮下，因而令其左腳脛骨下段、腓骨幹及腓骨頭骨折。已就申請人的僱員補償申請及普

通法賠償達成完全及最終和解，金額為1,959,493港元加申請人的僱員補償申請的法律成本。和解金額由承保人填補(當中859,493港元墊款已由駿慧工程支付予申請人，而有關金額其後已由承保人發還)。

經計及承保人已結付的上述僱員補償申請及普通法損害賠償，董事認為上述申索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及聲譽概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已和解申索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僱員補償申請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B) 潛在申索

除一項工地意外導致前述的已和解申索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分包商發生10項工地意外，涉及10名工人，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受傷人士開展有關申索的限期尚未屆滿。

潛在申索指針對本集團(作為僱主或總承建商的身份)而尚未展開，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仍處於相關意外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時效期限的申索。由於有關法律程序尚未展開，我們無法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結果。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10項工地意外的性質及10名相關傷者因而據稱承受的傷勢如下：

意外性質	意外數目	據稱傷勢 性質	據稱傷勢 數目
被移動或墮下物件 擊中或碰撞	4	鼻子受傷	1
		大姆指骨折	1
		肋骨骨折	1
		腳踝受傷	1
碰撞固定或不動的物件 因倒塌或打翻物件而被困	1	前臂割傷	1
	1	肩膊及手肘受傷導致 僵硬	1
提舉或搬運時受傷	1	大腳趾骨折	1
在平面上滑倒、絆倒或跌倒	1	背部挫傷	1
使用電動工具時受傷	2	燒傷前臂及腹部	1
		燒傷左手	1
總計	<u>10</u>	總計	<u>10</u>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相關總承建商(本集團為分包商時)須投購及已投購每宗意外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以涵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工作場所受傷的責任。董事確認本集團及相關總承建商(本集團為分包商時)已投購保險，以為我們在這些潛在申索的責任提供保障。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申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該等意外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嚴重阻礙，或對本集團維持或重續營運所需的任何註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違規事宜的訴訟

於往績期間，我們牽涉數宗有關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系統性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違規事宜」一段。

違規事宜

除下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我們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屬重大或系統性質的重大事故。

涉及安全的違規事項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勞工處定期巡查後，我們被裁定觸犯以下安全罪行(被視為系統性)：

項號	違規事故日期	違規事故	違規事故地點	相關法律及法規	定罪情況	
1.	(a)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在各個情況下，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該地盤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該等事故發生於兩處建築地盤，分別為新界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535號及荃灣城門道9號，均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就該等事故每宗分別被判下列金額的罰款：	
	(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a) 20,000 港元
	(c)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b) 就兩項罪行分別罰款20,000 港元及15,000 港元
	(d)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c) 21,000 港元 (d) 22,000 港元
2.	(a)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在各個情況下，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有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地盤的工作地方提供及妥當維持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	該兩宗事故發生於新界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535號的建築地盤，其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就該等事故每宗分別被判下列金額的罰款：	
	(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a) 10,000 港元 (b) 10,000 港元
3.	(a)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在各個情況下，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有提供並確保就所須進行工作而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以策安全。	該等事故發生於兩處建築地盤，分別為新界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535號及荃灣城門道9號，均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C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就該等事故每宗分別被判下列金額的罰款：	
	(b)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a) 8,000 港元 (b) 9,000 港元

業 務

項號	違規事故日期	違規事故	違規事故地點	相關法律及法規	定罪情況
4.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能確保工人於地盤保持佩戴適當安全帽。	該事故發生於新界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535號的建築地盤，其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被判罰款10,000港元
5.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能確保工人使用防護眼罩或防護屏障。	該事故發生於新界荃灣城門道9號的建築地盤，其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被判罰款4,000港元
6.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勞工處指稱駿慧工程未能確保於建築地盤概無遺留帶有凸出鐵釘的木材。	該事故發生於新界荃灣城門道9號的建築地盤，其由駿慧工程擔任總承建商。駿慧工程已外判有關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1(1)條、68(1)(a)條及68(2)(g)條	駿慧工程於認罪情況下被定罪並被判罰款2,700港元

違規原因

安全顧問審閱相關文件後指出，上述定罪的原因是分包商處事失當，未有遵從及實施本集團的安全計劃。

補救措施及加強分包商內部監控

鑑於違規事項，(i)我們的管理團隊與相關地盤人員已進行簡報，了解違規的成因；(ii)我們已向未有遵從我們內部安全守則並引致違規的相關分包商發出警告信；(iii)我們已於違規事故發生後為分包商提供額外安全培訓；(iv)我們已加密地盤巡查的次數；及(v)我們已增加員工簡介及提醒的次數以提高地盤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

安全顧問、法律顧問、董事及保薦人的見解

我們已委託安全顧問進行檢討，其中包括以下範疇：(i)有關違規事故的記錄；及(ii)我們的安管理系統。安全顧問有以下結論：(i)該等違規事項的成因是分包商處事失當，未有遵從及實施本集團的安全計劃，而非因我們的安管理系統有任何嚴重缺失；(ii)本集團安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並沒有嚴重缺失；及(iii)駿慧工程的安管理系統的管理狀況令人滿意(「安全顧問的結論」)。

法律顧問亦認為，經考慮尤其以下幾項，定罪對我們保留在發展局的註冊資格及向屋宇署重續註冊並無亦不會有任何嚴重影響：(a)沒有強制規定發展局必須對定罪採取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項下的規管行動；(b)每宗個別導致可能須採取規管行動的事故的定罪數目沒有達到或超過五項；及(c)駿慧工程在屋宇署的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及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造商註冊，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重續，各項重續均在二零一五年八月最後一次觸犯被定罪安全罪行以後完成。

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贊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上述違規事故對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是否適合出任該職，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是否適合上市，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 (i) 董事確保，本集團於建築地盤實行安全計劃以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安全計劃已制定書面檔案並附有指引、培訓及示範。本集團須自行並要求分包商嚴格實行安全計劃。雖然本集團實行安全計劃以降低安全風險及違規，但完全消除工人於建築地盤的違規行為並不可能，此乃由於人為錯誤、疏忽或不知情的本質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有效的安全計劃和措施，以減低工人於建築地盤的違規風險，包括安全指示、培訓、示範、定期安全會議、實地安全檢查及監督，以及對未有遵守安全計劃及措施的工人及分包商作出警告。雖然如此，基於人為錯誤、疏忽或不知情，工人及／或分包商仍可能不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計劃及措施。勞工處4次例行巡查發現的上述違規被判安全罪行。董事認為違規主要由於分包商的工人在(其中包括)使用工人於建築地盤獲提供的設備(例如安全帶、工作平台、安全帽及眼鏡)時的工作安全意

識不足所致。此外，根據安全顧問的結論，違規的成因是分包商處事失當，未有遵從及實施本集團的安全計劃，而非因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有任何嚴重缺失，或因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一方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貪污所致；

- (ii) 據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安全罪行被定罪對我們維持及／或重續在屋宇署及發展局的註冊資格並無亦不會有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續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資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分別重續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造商註冊資格，均在二零一五年八月最後一次觸犯被定罪安全罪行以後完成；
- (iii) 所有被定罪安全罪行的後果僅為罰款，而且董事認為罰款額對我們的業務影響甚微；
- (iv) 該等被定罪安全罪行並無造成人命傷亡，亦無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員因該等違規被判處監禁或因該等違規被起訴；及
- (v)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駿慧工程再沒有就安全相關罪行而遭到定罪。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不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負債，以及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索償、費用、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支出彌償本集團。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

除了為避免再次發生本節「違規事宜」一段所述的違規事故而採取的內部監控加強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以降低與本集團相關之風險：

客戶集中度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 — 客戶集中度」一段。

潛在成本估算不準確及成本超支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 — 投標階段 — 定價策略」一段。

有關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 —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及「供應商 — 對分包商的監控」各段。

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 — 信貸政策」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及金額按合約金額某個百分比釐定的履約保證，如此或會使我們的部分資金可能長時間無法動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履約保證」一段。

此外，於承接工程項目時，成本一般於向客戶收取款項前於項目的初期階段產生，因此，有關成本(如勞工、物料及／或外判服務的成本)需要自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支付。再者，於執行項目的整個過程中，我們一般於完成履行我們的服務及工程後收取款項，當中我們亦產生需要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支付的成本(包括勞工、物料及／或外判服務的成本)。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為維持我們就公營界別工程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註冊，我們需要不時符合營運資金的若干最低水平規定。

鑑於上述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履約保證要求，我們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i) 我們承接每份新合約前，由財務總監潘達華先生(其經驗及資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領導的財務部將編製有關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預測金額及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的分析，以在承接新合約前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
- (ii) 倘基於我們財務部的日常監察，預期內部財務資源有任何短缺，我們可不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

質量控制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環境管理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保護」一段。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簡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行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之企業管治措施。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而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將奉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有關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之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將就(其中包括)派發年度或中期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佈前的內幕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制定制度及手冊。
- 董事已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委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即(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及(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Profound Contractors將直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控制權。Profound Contractors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合法實益擁有62.5%、25%及12.5%。由於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於往績期間共同處理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控股股東指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由於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集體控制3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彼等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一組本集團控股股東，而彼等各為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Profound Contractor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來自一名關聯方(即徐軾英女士的配偶吳宏光先生)的貸款及若干應收一名董事(即徐軾英女士)及/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人士的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9(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附註20(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收/付控股股東及/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人士的款項已以現金全部償付。

於往績期間，吳志斌先生已就本集團購買若干汽車涉及的若干融資租賃以財務機構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融資租賃負債」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取得及解除所有該等擔保。

此外，我們在往績期間已就相關項目安排發行履約保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並以控股股東(即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連同吳宏光先生所提供(其中包括)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所有相關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獲解除，並由企業擔保所取代。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在財務方面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兆升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關聯方交易)。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租賃，因為鄰近地點有租金相近的可資比較物業，搬遷成本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使我們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對我們業務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團隊，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幗英女士為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之母，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徐幗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控股股東Profound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ontractors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處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Profound Contractors為一間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雖然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亦為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將不會因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於董事會的共同董事職務及彼等各自於Profound Contractors的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出獨立判斷。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執行。此舉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五大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無競爭權益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各自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徐囀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各自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是否自行負責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相互之間或聯合進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發展、參與、管理和營運。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將會且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通知本集團上述商機，並盡力促成首先按不遜於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所提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議商機。

在接獲有關控股股東就提議任何商機而發出的書面通知之後30個營業日內(或更長期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審批程序))，本公司須通知有關控股股東本公司是否擬接受提議。倘本集團拒絕任何相關提議，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提議商機的緊密聯繫人則應可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議之條款收購所提議的權益。本公司是否應接受或拒絕商機提議應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獲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建議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

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無論自行限制或由任何其他人士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相關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及其相關資產)須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如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所述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且該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股東及／或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存在一名持有較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數目更多的該公司股份的其他該公司股東。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包銷協議未被終止。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此後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 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 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能提供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i)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檢討結果會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披露。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本節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股份發售前終止。

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於本集團與兆升有限公司之間繼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

與兆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駿慧工程(作為租戶)與兆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位於香港九龍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E室及F室總實用樓面面積為1,37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49,925港元。根據租賃協議，駿慧工程亦將負責支付相關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合共為每月12,075港元。每月租金乃經參考辦公室物業附近的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由駿慧工程與兆升有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租賃協議進一步重續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止。除重續租賃之年期外，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兆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幗英女士、鄧淑雅女士(吳志斌先生的配偶)及吳頌恩女士分別擁有62.5%、25%及12.5%。徐幗英女士、吳宏光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為兆升有限公司董事。兆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由於控股股東為兆升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兆升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基準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駿慧工程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兆升有限公司的租金(包括相關管理費、空調費及政府差餉)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兆升有限公司每年租金(包括相關管理費、空調費及政府差餉)將為每年約0.7百萬港元。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且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應付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業務的日常管理中獲高級管理層支援。

下表載列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幗英	78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出策略意見及指導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宏光的配偶以及吳志斌與吳頌恩的母親
吳志斌	5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再度加盟	負責整體業務發展、項目規劃、預算編製、合約管理、監督項目執行以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幗英及吳宏光的兒子及吳頌恩的胞兄
吳頌恩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	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	徐幗英及吳宏光的女兒及吳志斌的胞妹
邱仲珩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處理衝突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龐錦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處理衝突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盧其釗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處理衝突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主席

徐幗英女士，78歲，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幗英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亦為駿慧工程、駿建、United Prosperous、Grand Basework、Prosperous Contractors、Steer Vision及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徐幗英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出策略意見及指導。

徐幗英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擔任駿慧工程的董事，就營運及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工程業務累積約15年經驗。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宏光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駿慧工程前，徐幗英女士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擔任教師三十年，最後任職副校長，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晉升至該職位。徐幗英女士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取得註冊教師證書，並為教育局轄下註冊教師。彼亦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在聖公會港澳教區取得神學文憑。

徐幗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志斌先生及執行董事吳頌恩女士的母親。

以下公司於徐幗英女士在任董事時被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詳情
香港專業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於業務終止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徐幗英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徐幗英女士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徐幗英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志斌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項目規劃、預算編製、合約管理及監督項目執行以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

吳志斌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駿慧工程的董事。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駿建、United Prosperous、Grand Basework、Steer Vision及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

吳志斌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前稱曼徹斯特專科學校(Manchester Polytechnic))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設施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吳志斌先生為駿慧工程的股東及董事。彼亦分別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以及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於瑞安聯營擔任樓宇設備工程師，累積個人經驗。吳志斌先生重返本集團前，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瑞安建築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樓宇設備工程師。吳志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重返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駿慧工程及駿慧建築工程的董事，任職至今。

吳志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徐囑英女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宏光先生的兒子。彼為執行董事吳頌恩女士的胞兄。

吳志斌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頌恩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吳頌恩女士亦為駿慧工程、駿慧建築、駿建、United Prosperous、Grand Basework、Steer Vision及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執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

吳頌恩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英國高雲地利大學(前稱高雲地利理工學院(Coventry Polytechnic))工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公會認可為培訓準會員的認可監督人，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註冊為聖公會呂明才中學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

吳頌恩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在駿慧建築工程擔任行政經理職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助理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渣打銀行擔任財務經理。

吳頌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徐幗英女士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宏光先生的女兒。彼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志斌先生的胞妹。

吳頌恩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仲珩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邱先生現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邱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加入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邱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9)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8)的助理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為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為威思霸海虹有限公司的信貸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彼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執業會計師行德勤合併)任職二級會計師，而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I(註：一級)。

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等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亦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博爾頓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公司於邱先生在任董事時被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詳情
Avi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貿易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於業務終止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公司。(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邱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及撤銷註冊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龐錦強教授，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教授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龐教授現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香港從事租售工業大廈的物業發展。龐教授曾為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綜合室內裝潢工程。龐教授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客席教授。

龐教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二零一五年紀律審裁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龐教授為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香港建築中心的顧問。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處成員及任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離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教授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龐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的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龐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龐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以下公司於龐教授在任董事時被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詳情
萬光國際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於業務終止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公司。(附註)
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於業務終止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公司。(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龐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龐教授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及撤銷註冊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龐教授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其釗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現為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該間香港物業代理公司，最初擔任客戶主任。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盧先生為香港教育大學的客席講師。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亦為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兼職導師及助理導師。

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哲學碩士學位。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浸會大學哲學博士生，主修體育。

盧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章節及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加盟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吳宏光	80	技術董事及駿 慧工程的董事	一九九六年 九月	一九九六年 九月	監督本集團的技 術工程相關事宜	徐幗英女士的 配偶及吳志斌 先生與吳頌恩 女士的父親
潘達華	47	財務總監、公 司秘書及駿慧 建築工程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 政運作及整體企 業管治	不適用
馮興業	44	技術經理及駿 慧工程的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	監督項目的設計 及興建	不適用
梁健邦	40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零零八年 七月	監督設計及管理 地基工程、管理 品質管理系統及 向政府部門呈交 的相關提交文件	不適用

吳宏光先生，80歲，為本集團技術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工程相關事宜。吳宏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駿慧工程的董事。自駿慧工程於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於屋宇署存置)內註冊起，吳宏光先生一直為駿慧工程的技術董事及授權簽署人。

吳宏光先生一九六零年七月畢業於台灣珠海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籍。

吳宏光先生於建築業擔任工程師累積逾5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為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為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結構工程師，於一九七零年四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為Harriman Architects負責結構工程師及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七零年三月為江氏工程的結構工程師。

吳宏光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達華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政運作及整體企業管治。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駿慧建築工程的董事。

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會計及財務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香港專上教育學院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悅來酒店擔任應付賬款監督，最後任職助理會計師。

潘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興業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經理。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設計及興建。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駿慧工程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工程(土木)學士學位。馮先生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註冊結構工程師頭銜。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註冊土木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註冊工程師。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取得結構工程範疇的註冊。

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最後任職項目工程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MBM Systems & Equipment Limited擔任總經理。

馮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健邦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地基工程整體設計及監督、管理品質管理系統及向政府部門呈交相關文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瑞安承建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瑞安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再次加盟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亦是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一級工程師，並任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梁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潘達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的職務、工作績效及所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工作績效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工作績效、投放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所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巒英女士	600,000
執行董事	
吳志斌先生	1,800,000
吳頌恩女士	9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仲珩先生	150,000
龐錦強先生	150,000
盧其釗先生	150,000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的有關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256	5,394	5,871	3,135
酌情花紅	4,228	4,927	2,212	650
退休計劃供款	70	107	90	45
總計	<u>8,554</u>	<u>10,428</u>	<u>8,173</u>	<u>3,83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聘金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於同期放棄任何補償。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委託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iv)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邱仲珩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徐囀英女士、邱仲珩先生及盧其釗先生。徐囀英女士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且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龐錦強先生、邱仲珩先生及吳志斌先生。龐錦強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守則條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照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我們於上市後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及規例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聯絡渠道。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rofound Contractor (附註1)	實益權益	10,000	100%	10,000	100%	198,000,000	75%
徐囀英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0,000	100%	10,000	100%	198,000,000	75%
吳志斌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0,000	100%	10,000	100%	198,000,000	75%
吳頌恩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0,000	100%	10,000	100%	198,000,000	75%
吳宏光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0,000	100%	10,000	100%	198,000,000	75%
鄧淑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000	100%	10,000	100%	198,000,000	75%
曾偉權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10,000	100%	10,000	100%	198,000,000	75%

附註：

1. **Profound Contractors**分別由徐囀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擁有62.5%、25%及12.5%。徐囀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為**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
2. 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宏光先生為徐囀英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吳宏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徐囀英女士擁有權益的1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鄧淑雅女士為吳志斌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鄧淑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志斌先生擁有權益的1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曾偉權先生為吳頌恩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曾偉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吳頌恩女士擁有權益的1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此外，鑑於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 **Profound Contractors** 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 **Profound Contractors** 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97,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979,900
<u>66,000,000 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660,000</u>
<u>264,000,000 股</u>	<u>2,64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6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1,979,900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97,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末以及該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承接(i)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包括地面結構部分的建築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土地勘探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向需要地基工程服務及／或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實體。於往績期間，我們僅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港珠澳大橋建設的一項公營界別項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建材(如混凝土、樁及鋼筋)供應商；(iii)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保險、保安及材料測試。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經及將會一直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的建築項目供應量

香港建築項目的數目及供應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對香港樓市的政策、土地供應及公營房屋政策、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情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供應量。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的地基項目及上蓋建築項目供應數目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衰退及／或對香港物業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的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大

幅減少，從而使地基項目及上蓋建築項目的數量下滑。概不保證香港的建築項目數目日後不會下降。香港地基項目及上蓋建築項目供應量如有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量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提交報價或標書前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而有恰當的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會考慮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時間表、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機器需求及承接能力、所需外判工程量、與客戶的關係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項目成本或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以致任何成本上漲，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繼而導致項目的利潤率下降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及我們及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我們聘用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項目下的部分工程。除了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會影響盈利能力外，倘我們未能監督分包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與我們分包商或其各自僱員的不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未達標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分包商的進度延誤或工程有任何缺陷或任何意外導致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僱員受聘於分包商獲訂約的任何工程，且未有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獲發工資，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高級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任何到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B.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僱傭條例」一節。倘我們任何分包商違反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賬單或付款申請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量。客戶於接獲顧問／建築師證明後結付賬單(扣除任何已協定的保留金)。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

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因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以致重大延誤收回應收款項。

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1及附註2(a)。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全部均受限於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因素。

以下段落概述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由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組成。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前提下，收益確認如下：

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客戶核實的建設工程確定。

實際上，於項目完工時或於各個階段，我們將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詳述迄今已完成的工程。就進度核證而言，客戶信納付款申請的內容後，客戶或其建築師或顧問將簽署付款申請或發出付款證明認證完工量。

進度證明不一定於財務報告期末進行。倘我們工程的進度證明未有於財務報告期末進行，或客戶核准的付款證明未有涵蓋至報告期末，自上一次進度證明至報告期末所確認的收益將參照於報告期末後進行的下一次進度證明，按照直至報告期末的估計完工階段估算。為釐定直至報告期末的估計完工階段，於報告期末後進行的下一次進度證明確認的完工量，會按照員工就相關期間編製的每日工作

財務資料

報告表所記錄的完工量於兩個財務期間分配，惟須視乎估計而定。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確認的合約收益由報告期末或之前進行的客戶進度證明確認，或參照報告期末後進行的客戶進度證明估算。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就此確認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以下完工階段								
確認的合約收益：								
一完工階段完全								
獲客戶進度證明確認	164,626	93.3	172,894	81.4	171,428	93.0	104,630	97.7
一完工階段因								
客戶進度證明橫跨兩個								
財務期間而估算得出	<u>11,830</u>	<u>6.7</u>	<u>39,594</u>	<u>18.6</u>	<u>12,935</u>	<u>7.0</u>	<u>2,437</u>	<u>2.3</u>
總收益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客戶作出進度證明所需的時間一般介乎一天至數星期，視乎工作性質及規模以及相關客戶的內部程序而定。

有關收益及成本確認及賬務管理的內部監控

收益確認及賬務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收益是根據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合約的竣工百分比是根據客戶及/或客戶所委託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予以確立。實質而言，視乎合約條款，我們會每月或根據工程階段提交付款申請書，當中詳列已竣工的工程。

我們的地盤工人會擬備每日工作報告表，詳列項目的已完成工程。我們的內部工料測量師小組會核實已完成工程，並準備發給客戶的付款申請書。一旦客戶委託的工料測量師信納付款申請書內容，客戶會簽署付款申請書或發出付款證明書認證完工量。在收到已簽付款申請書或付款證明書後，財務部會準備發票並發給客戶。每份付款申請書均會順序編號，使之對應客戶所發出已簽付款申請書或付款證明書的序列。財務部會保存所有已簽付款申請書及付款證明書作記錄用途。我們的會計人員亦會根據發

給客戶的發票為交易妥善擬備會計分錄，該等會計分錄會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視。此外，執行董事、財務部及項目團隊將每月安排會議，旨在查核有否遺漏任何付款申請書尚未發出，及應該每月或按工程分段提交付款申請書。就應該按工程分段提交付款申請書的工程，我們就有關工程產生的成本會在收到客戶的付款證明書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予以確認。財務部監察所產生的成本總額，並會在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完成特定階段的工程後隨即發出付款申請書予客戶。關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財務部遵從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

成本確認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含分包費用、原料成本及直接勞動成本。按照會計準則的配對概念，我們的直接成本亦會根據項目竣工百分比確認。

與上述我們對客戶的賬務處理流程類似，視乎合約條款，我們的外包商會每月或根據其工程階段向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書。由分包商提交的付款申請書會詳列已竣工的工程及工程量。執行董事會按照經我們的工料測量師量化計算的工程價值，藉發出付款證明書予分包商確認分包費。我們的財務部會依據付款證明書安排付款。我們的會計人員會擬備恰當的會計分錄，並會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員工成本包括項目管理、督導人員及直接勞工，乃按照工程時間表及員工進行地盤工程的地點，分配至個別項目。地盤監督會每兩週向財務部提交工程時間表。我們的會計人員會擬備恰當的會計分錄，並會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建材及耗材按每個項目逐次採購。就採購建材及耗材，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向不同供應商取得報價。報價單會上呈執行董事以作審批，執行董事會依據需要及我們項目經理的提議審批有關材料的數量及金額。得到執行董事批核後，我們的項目經理會採購所需工料而財務部會按照供應商開出的發票結付採購款額。我們的會計人員會擬備恰當的會計分錄，並會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大體而言，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監督整體項目採購及分包工程規劃。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會根據項目大綱(已由項目經理與執行董事審閱)擬備項目成本預算和估計每個項

目的量數。項目預算每逢月底或有任何事件導致預算成本有重大變化時審視。我們的財務小組最少每月一次與項目經理會面，了解每個項目的竣工階段以便妥善確認成本並更新預算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團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值需要及金額乃根據客戶的信貸歷史、客戶的財政狀況，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詳述，並如當中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

有關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及附註4。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收益乃根據其時施工調查所載的施工百分比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以本集團對履行施工責任(例如，所耗資源、工時支出、產生成本、花費時間或機器使用時間)所作付出或投入，相較預期對履行施工責任的總投入的基準而確認收益。按照目前會計政策的收益確認時間，可能導致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輸入法的收益確認時間有別，原因是本集團輸入法與本集團向客戶履行施工責任(即其時客戶及/或客戶委聘測量師所作的施工調查)之間未必有直接關係。

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輸出法用作合適的計量過程方法以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出法按照直接計量其時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較合約下所承諾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基準而確認收益。輸出法包括調查其時完工量等方法。按照目前會計政策的收益確認時間，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輸出法的收益確認時間相近。本集團將就收益確認採用輸出法。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耗用的物料包括混凝土、樁柱及鋼筋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留存任何存貨，主因是物料通常按項目基礎，直接運送至項目地盤作即時耗用。因此，本集團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安裝物料並不多。因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未安裝物料的財務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經營業績概要

往績期間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76,456	212,488	184,363	72,611	107,067
直接成本	<u>(152,869)</u>	<u>(161,735)</u>	<u>(135,106)</u>	<u>(53,388)</u>	<u>(84,312)</u>
毛利	23,587	50,753	49,257	19,223	22,75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0	88	—	—	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239)</u>	<u>(14,796)</u>	<u>(16,774)</u>	<u>(5,958)</u>	<u>(14,123)</u>
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前經營溢利	10,398	36,045	32,483	13,265	8,669
融資成本	<u>(13)</u>	<u>(6)</u>	<u>(3)</u>	<u>(2)</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85	36,039	32,480	13,263	8,669
所得稅開支	<u>(1,941)</u>	<u>(5,974)</u>	<u>(5,524)</u>	<u>(1,743)</u>	<u>(3,183)</u>
年/期內溢利	<u><u>8,444</u></u>	<u><u>30,065</u></u>	<u><u>26,956</u></u>	<u><u>11,520</u></u>	<u><u>5,486</u></u>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一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	—	—	—	(23)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	—	(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444	30,065	26,956	11,520	5,46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承接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我們主要擔當項目總承建商，或其次為擔當分包商。有關往績期間內按我們的職務(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項目性質(私營或公營界別項目)及項目類型(僅建築或設計及建築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及「業務 — 於往績期間承接的項目」各節。

有關往績期間內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1,341	0.9	1,321	0.8	942	0.7	784	1.5	744	0.9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57	極微	61	極微	49	極微	39	0.1	21	極微
物料	27,380	17.9	20,886	12.9	28,056	20.8	3,292	6.2	23,594	28.0
員工成本	6,274	4.1	11,387	7.0	9,187	6.8	4,950	9.3	4,927	5.8
燃料	347	0.2	248	0.2	19	極微	16	極微	14	極微
有關以下各項的 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及機械	1,546	1.0	1,897	1.2	721	0.5	360	0.7	347	0.4
— 其他	38	極微	25	極微	29	極微	10	極微	11	極微
保險	3,657	2.4	4,040	2.5	3,397	2.5	2,247	4.2	1,363	1.6
測試及測量	726	0.5	925	0.6	169	0.1	11	極微	176	0.2
設計及專業費用	1,258	0.8	385	0.2	579	0.4	305	0.6	370	0.4
保安服務費用	1,258	0.8	1,410	0.9	1,590	1.2	1,035	1.9	555	0.7
分包費用	104,329	68.2	115,171	71.2	83,008	61.5	35,439	66.4	51,684	61.3
其他直接成本	4,658	3.0	3,979	2.5	7,360	5.4	4,900	9.2	506	0.6
	<u>152,869</u>	<u>100.0</u>	<u>161,735</u>	<u>100.0</u>	<u>135,106</u>	<u>100.0</u>	<u>53,388</u>	<u>100.0</u>	<u>84,312</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自有資產折舊及融資租賃資產折舊，指就項目直接涉及的機械及汽車產生的折舊費用；
- (b) 直接物料指購置進行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需建材(如混凝土、樁柱及鋼筋)的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期間內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為0.9%及11.3%，分別對應Ipsos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概約水泥(為混凝土的主要材料)價格及鋼筋價格複合年增長率(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0.9%	-11.3%	0.9%	1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246	3,094	(246)	(3,094)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188	2,360	(188)	(2,360)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253	3,170	(253)	(3,1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2	2,666	(212)	(2,666)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205	2,583	(205)	(2,583)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157	1,971	(157)	(1,971)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211	2,647	(211)	(2,64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7	2,226	(177)	(2,226)

附註：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0,385,000港元、約36,039,000港元、約32,480,000港元及約8,669,000港元。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8,444,000港元、約30,065,000港元、約26,956,000港元及約5,486,000港元。

財務資料

- (c) 直接員工成本，即向直接參與進行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期間內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進行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而言)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為9.5%及12.5%，乃分別對應Ipsos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工人及上蓋建築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進行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而言)的假設性波動	-10.3%	-12.5%	10.3%	1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646	784	(646)	(784)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1,173	1,423	(1,173)	(1,423)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946	1,148	(946)	(1,14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07	616	(507)	(616)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539	655	(539)	(655)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979	1,188	(979)	(1,188)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790	959	(790)	(9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23	514	(423)	(514)

附註：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0,385,000港元、約36,039,000港元、約32,480,000港元及約8,669,000港元。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8,444,000港元、約30,065,000港元、約26,956,000港元及約5,486,000港元。

- (d) 燃料，主要指我們工程所用的流動發電機的燃料成本；

財務資料

- (e) 設備及機械以及其他的經營租賃租金，主要包括進行建築工程所需機械及設備(如來自外部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的棚架結構及吊臂車)的租金成本及工地辦公室的租金開支；
- (f) 保險，指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所述與我們工程有關的保單的保費；
- (g) 測試及測量，主要指裝載測試及檢查建材(如混凝土及鋼材相關產品)的成本以及有關工地狀況的檢驗及測量成本；
- (h) 設計及專業費用，指委聘第三方協助我們就「設計及建築」合約編製建築設計的成本；
- (i) 保安服務費用，指我們擔當總承建商時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建築地盤保安服務的成本；
- (j) 分包費用，即委聘分包商進行部分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其中包括分包商提供機械(如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鑽孔樁機及液壓打樁機)的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期間內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由於董事認為影響分包費用的主要因素為勞工成本，假設性波幅定為9.5%及12.5%，分別對應Ipsos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工人及上蓋建築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見本招股章

財務資料

程「行業概覽 —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節)，故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0.3%	-12.5%	10.3%	1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10,746	13,041	(10,746)	(13,041)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11,863	14,396	(11,863)	(14,396)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8,550	10,376	(8,550)	(10,37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5,323	6,461	(5,323)	(6,461)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8,973	10,889	(8,973)	(10,889)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9,906	12,021	(9,906)	(12,021)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7,139	8,664	(7,139)	(8,66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4,445	5,395	(4,445)	(5,395)

附註：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0,385,000港元、約36,039,000港元及約32,480,000港元及約8,669,000港元。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8,444,000港元、約30,065,000港元、約26,956,000港元及約5,486,000港元。

(k)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各項與提供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相關的雜項開支。

有關直接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6	—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	—	(8)
其他	50	82	—	—	—
	<u>50</u>	<u>88</u>	<u>—</u>	<u>—</u>	<u>37</u>

往績期間內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

- (a) 利息收入，來自(i)就發出履約保證與保險公司的安排；及(ii)有關吳志斌先生的要員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來自出售若干測量設備；及
- (c) 其他，包括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具體而言，涉及本集團為若干珠寶店就安裝保險箱編製結構評估報告。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66	0.5	150	1.0	150	0.9	75	1.3	75	0.5
自有資產折舊	120	0.9	104	0.7	99	0.6	49	0.8	48	0.3
酬酢及營銷	1,230	9.3	695	4.7	768	4.6	398	6.7	158	1.1
上市開支	—	—	—	—	2,643	15.8	—	—	7,807	55.3
汽車開支	616	4.7	661	4.5	703	4.2	319	5.4	467	3.3
辦公室物業的 經營租賃租金	599	4.5	599	4.0	599	3.6	300	5.0	300	2.1
維修及保養	36	0.3	36	0.2	39	0.2	23	0.4	23	0.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9,507	71.8	11,418	77.2	10,483	62.5	4,432	74.4	4,186	29.7
其他開支	1,065	8.0	1,133	7.7	1,290	7.7	361	6.1	1,059	7.5
	<u>13,239</u>	<u>100.0</u>	<u>14,796</u>	<u>100.0</u>	<u>16,774</u>	<u>100.0</u>	<u>5,958</u>	<u>100.0</u>	<u>14,123</u>	<u>100.0</u>

往績期間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a) 核數師酬金，即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b) 自有資產折舊，包括租賃裝修、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
- (c) 酬酢及營銷開支，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相關成本；
- (d)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e) 汽車開支，指與使用汽車有關的開支；
- (f)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用)(即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g) 維修及保養，指就一般辦公室保養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 (h)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以及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和吳志斌先生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披露)；
- (i)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差旅、印刷、文具及公用事業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往績期間內的融資成本主要指就車輛及機械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開支，其詳情於本節「債務」一段披露。

所得稅開支

往績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往績期間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85	36,039	32,480	13,263	8,669
按16.5%的稅率計算	1,714	5,946	5,359	2,188	1,43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9)	(127)	(76)	(279)	(83)
不可扣稅開支	296	12	484	9	1,298
稅務優惠	(60)	(40)	(6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					
稅務虧損(附註)	—	—	(183)	(175)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務虧損(附註)	—	183	—	—	538
所得稅開支	<u>1,941</u>	<u>5,974</u>	<u>5,524</u>	<u>1,743</u>	<u>3,183</u>

附註：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務虧損由駿慧建築工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駿慧建築工程的主要業務已變為僅集中於處理我們營運公司的人力資源及相關行政事宜。

財務資料

往績期間內，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稅率(附註)	18.7%	16.6%	17.0%	36.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影響。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1百萬港元，增幅為47.5%。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獲批的港珠澳大橋項目確認收益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3百萬港元，增幅為57.9%，較收益增幅約47.5%高(因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1)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百萬港元，增幅為615.2%。該增幅主要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較高。具體而言，我們就上述港珠澳大橋項目錄得材料成本約18.0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就該項目承擔大額材料成本。
- (2)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百萬港元，增幅約46.0%。該增幅整體與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約5.0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項目執行，並主要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千港元)	72,611	107,067
毛利(千港元)	19,223	22,755
毛利率	26.5%	21.3%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8百萬港元，增幅約18.8%，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另一方面，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自港珠澳大橋項目所得的利潤率較低。董事認為承接港珠澳大橋項目這個香港知名項目，將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故董事甘願接受該項目的利潤率較低。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地基工程	43,069	12,193	28.3	87,027	19,405	22.3
上蓋建築工程	19,911	4,118	20.7	10,912	2,031	18.6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9,631	2,912	30.2	9,128	1,319	14.4
	<u>72,611</u>	<u>19,223</u>	<u>26.5</u>	<u>107,067</u>	<u>22,755</u>	<u>21.3</u>

財務資料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上升約5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地基工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

地基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有關跌幅的主因為港珠澳大橋所產生毛利率較低(如上文所論述)。

上蓋建築工程

上蓋建築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下跌約5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有關跌幅的主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蓋建築工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

上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項目規格有變，導致產生額外成本。

其他建築工程

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下跌約5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有關跌幅的主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建築工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

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考慮該期間可使用的資源及工程時間表，我們增加使用直接臨時工人取替分包商，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各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分別為零及約37,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吳志斌先生的要員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和就發出履約保證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安排產生利息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增幅約135.0%。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增幅約88.2%。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純利減少，惟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以及上文所闡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幅約52.2%。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84.4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3.2%。該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i) 我們自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3個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自相同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少，乃由於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竣工，經客戶核證我們於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

項目	我們的職務及工程類型	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1	總承建商；上蓋建築工程	48,673	20,615
2	總承建商；地基工程	43,887	9,289
3	總承建商；上蓋建築工程	53,004	3,140
		145,564	33,044

- (ii)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開展15個新項目，有關項目處於初步開展階段，令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實際已完成工程較少。因此，自該等新項目確認的收益僅可抵銷部分上文(i)所述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結轉項目所得收益的減幅。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61.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35.1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6.5%，較收益減幅約13.2%高(因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該等成本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波動，而當中部分在若干程度上彼此相互有關聯。此乃由於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建築材料成本可能協定由我們或我們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有關成本比例按個別項目波動。協定由我們分包商承擔的成本亦一般反映在分包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

以下為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構成部份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變動的討論：

- (i)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15.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83.0百萬港元，減幅約28.0%。該減幅主要由於(i)上述二零一六／一七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以致向分包商外判的工程數額減少；及(ii)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分包商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比例較低。

- (ii) 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增幅約34.4%。該增幅主要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協議，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較高。
- (iii)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1.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減幅約19.3%。該減幅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以致按項目聘用臨時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212,488	184,363
毛利(千港元)	50,753	49,257
毛利率	23.9%	26.7%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50.8百萬港元及約49.3百萬港元，減幅約3.0%，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3.9%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6.7%。毛利減少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因上述原因減少；及(ii)相比收益的減幅，直接成本的減幅比例較高。董事認為相比收益的減幅，直接成本的減幅比例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比例較高，加上同期的鋼筋及水泥(混凝土主要成份)價格下跌(誠如Ipsos報告所佐證)，以致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地基工程	91,555	27,293	29.8	120,900	28,403	23.5
上蓋建築工程	111,118	21,726	19.6	43,645	15,971	36.6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9,815	1,734	17.7	19,818	4,883	24.7
	<u>212,488</u>	<u>50,753</u>	<u>23.9</u>	<u>184,363</u>	<u>49,257</u>	<u>26.7</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测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的毛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7.3百萬港元上升約4.0%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8.4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地基工程的收益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地基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9.8%下跌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3.5%。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自港珠澳大橋項目所得的利潤率較低。

上蓋建築工程

上蓋建築工程的毛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下跌約26.3%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上蓋建築工程的收益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有所下跌。

上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9.6%上升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6.6%。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比例較高，加上同期的鋼筋及水泥(混凝土主要成份)價格下跌，以致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利潤率增加。

其他建築工程

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百萬港元上升約188.2%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4.9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7%上升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4.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相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經考慮該期間可使用的資源及工程時間表，我們增加使用直接臨時工人取替分包商，導致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88,000港元及零，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概無提供其他服務(即為若干珠寶店編製結構評估報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4.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幅約13.5%。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零)。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6.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減幅約8.3%。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減幅約9.7%，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及
- (ii)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以及上述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30.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7.0百萬港元，減幅約10.3%。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7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增幅為20.4%。該增幅主要由於：

- (i) 我們錄得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地基項目、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數目增加及來自規模較大、收入較高的項目的收益增加，於下表說明：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2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3
1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以下	10	11
1百萬港元以下	6	5
	<u>18</u>	<u>19</u>

- (ii) 從我們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數目可見，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加上我們的中標率亦增加，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我們在處理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往績。我們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數目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27宗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33宗，而我們的中標率亦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23.8%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6.9%。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5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61.7百萬港元，增幅為5.8%，有關增幅低於收益約20.4%的增幅(因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2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0.9百萬港元，減幅為約23.7%。材料成本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項目所用的鋼產品價格下降，有關減幅可見於香港鋼筋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四年約每噸4,775.2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3,723.6港元。

財務資料

- (ii) 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增幅約81.0%。該增幅主要由於工程增加導致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臨時建築工人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 (iii) 分包費用由約104.3百萬港元增至約115.2百萬港元，增幅約10.5%。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業務增長(證諸於上述收益增加)，以致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與收益增幅相比，分包費用的增幅比例較低，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為客戶B承接項目，該項目於該年度為我們貢獻重大收益(該項目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無))，當中我們將大量工程外判予分包商，導致項目利潤率較低，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較低毛利率；及(ii)與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增加僱用就個別項目委聘的臨時工，而非委聘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176,456	212,488
毛利(千港元)	23,587	50,753
毛利率	13.4%	23.9%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毛利分別為約23.6百萬港元及約50.8百萬港元，增幅約115.3%，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3.4%上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3.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增加；及(ii)毛利率上升。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為客戶B承接項目，該項目於該年度為我們貢獻重大收益，當中我們將大量工程外判予分包商，導致項目利潤率較低，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較低毛利率；(ii)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直接聘用更多臨時工而非委聘分包商。董事認為，倘所有其他條件相同，委聘分包商(相對使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包括全職僱員及臨時僱員)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原因為分包商收費通常包含溢利加成；及(iii)誠如上文所述，鋼材價格下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地基工程	103,654	14,489	14.0	91,555	27,293	29.8
上蓋建築工程	68,127	8,173	12.0	111,118	21,726	19.6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4,674	925	19.8	9,815	1,734	17.7
	<u>176,456</u>	<u>23,587</u>	<u>13.4</u>	<u>212,488</u>	<u>50,753</u>	<u>23.9</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测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地基工程

儘管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地基工程的收益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有所下跌，地基工程毛利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4.5百萬港元上升約88.3%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7.3百萬港元。有關升幅的主因為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地基工程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有所上升(如下文所論述)。

地基工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4.0%上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9.8%。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為客戶B承接的項目所產生毛利率較低(如上文所論述)。

上蓋建築工程

上蓋建築工程毛利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上升約164.6%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有關升幅的主因為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上蓋建築工程收益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上蓋建築工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2.0%上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9.6%。有關跌幅的主因為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增加使用直接臨時僱員，取代委聘分包商。

其他建築工程

其他建築工程毛利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上升約88.9%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百萬港元。有關升幅的主因為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其他建築工程收益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建築工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9.8%下跌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7%。有關跌幅的主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承接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拆卸工程項目，當中大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以致該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因此導致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88,000港元，增幅76.0%。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提供其他服務(即為若干珠寶店編製結構評估報告)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4.8百萬港元，增幅約12.1%。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9.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增加；及(ii)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表現較佳，因此本集團向董事及後勤員工支付的酌情花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增幅約215.8%。該增幅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0.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36.0百萬港元，增幅約246.2%，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種種因素，尤其是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30.1百萬港元，增幅約258.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股本及營運所得現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支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2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0.0百萬港元(就發行履約保證而非現金提取而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四/ 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9,883	35,284	(23,456)	(6,249)	(2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691)	(12,131)	17,353	(19,819)	(5,907)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683	(71)	(71)	(35)	(1,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875	23,082	(6,174)	(26,103)	(7,549)
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774	10,649	33,731	33,731	27,557
年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0,649</u>	<u>33,731</u>	<u>27,557</u>	<u>7,628</u>	<u>20,008</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採購材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就折舊作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利息收入、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長期服務付款撥備，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85	36,039	32,480	13,263	8,6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624	1,487	1,326	692	595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2	6	3	2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	—	—	—	—
利息收入	—	(6)	—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8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6)	104	(72)	(50)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006	37,630	33,737	13,907	9,1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增加)/減少	(31,085)	14,248	(7,007)	(14,915)	(3,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4,281	(16,010)	(26,967)	(2,301)	(8,4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0,654	1,590	(13,298)	(7,298)	8,7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減少)/增加	(5,554)	(586)	1,136	4,063	(2,45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10,302</u>	<u>36,872</u>	<u>(12,399)</u>	<u>(6,544)</u>	<u>3,433</u>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之間的有關差額主要源於我們從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14至30日的信貸期，而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90日。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相比起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0百萬港元；及(ii)相比起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

財務資料

年三月若干項目的期數完成及實際已履行工程，致使於該月份向客戶發出約23.6百萬港元的發票(二零一六年三月則為約5.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致使直接成本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人壽保險按金	—	—	—	—	(2,82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3	(5)	74	(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	(10,300)	17,295	(19,80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7,000)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	—	—	—	—	(3,017)
已收利息	—	6	—	—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1,832)	(16)	(16)	(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691)</u>	<u>(12,131)</u>	<u>17,353</u>	<u>(19,819)</u>	<u>(5,907)</u>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名關聯方(即吳宏光先生)作出的現金墊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一段。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徐軾英女士作出的現金墊款及購買液壓錘所用現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一段。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徐軾英女士向我們作出的現金還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我們向徐軾英女士墊付的現金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吳志斌先生購買要員人壽保險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存款單)的投資。根據上述保單，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駿慧工程，保額約為8.4百萬港元。由於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均為駿慧工程，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志斌先生的人壽保險用作本集團的要員保險。有關保單及上述存款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20.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以發出履約保證而非現金提取)的抵押品。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駿慧建築普通股所得款項	1,000	—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	—	(1,600)
償還融資租賃	(258)	(65)	(68)	(33)	(18)
償還銀行借款	(46)	—	—	—	—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2)	(6)	(3)	(2)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	—	—	—	—
	<u>683</u>	<u>(71)</u>	<u>(71)</u>	<u>(35)</u>	<u>(1,61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3	(71)	(71)	(35)	(1,618)

誠如上表所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駿慧建築普通股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關聯方貸款、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本金及支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83,000港元，主要由於於駿慧建築在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時發行其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部分由償還汽車及機械的融資租賃負債及償還銀行借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1,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汽車的融資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1,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汽車的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5,000港元，主要源於償還汽車的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償還關聯方貸款。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38,000港元、1.8百萬港元、16,000港元及約66,000港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28	1,830	—	66
租賃裝修	—	—	—	—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2	16	—
汽車	—	—	—	—
	<u>38</u>	<u>1,832</u>	<u>16</u>	<u>66</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用於業務營運的機械(主要包括液壓錘)約1.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以及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1,772	27,524	34,531	38,146	29,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14	47,024	73,991	82,440	66,9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7,295	—	—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69	74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6,995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2,994	2,99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	—	—	6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49	33,731	27,557	20,008	10,184
	<u>90,499</u>	<u>125,648</u>	<u>136,079</u>	<u>143,588</u>	<u>110,18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54	1,368	2,504	47	3,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27	45,017	31,719	40,478	16,14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600	1,600	1,600	—	—
應付股息	—	—	15,000	15,000	—
融資租賃負債	65	68	1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24	6,814	1,384	1,167	—
	<u>49,570</u>	<u>54,867</u>	<u>52,225</u>	<u>56,692</u>	<u>19,1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29</u>	<u>70,781</u>	<u>83,854</u>	<u>86,896</u>	<u>91,00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因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業務增長及營運獲利而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業務增長而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營運獲利以致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6.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獲利以致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業務增長而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公平值約為3.0百萬港元的存款單)指獲取20.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以發出履約保證而非現金提取)的押記抵押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86.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約91.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結付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悉數結付應付股息，令流動負債減少。

有關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段落。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31.0百萬港元、約47.0百萬港元、約74.0百萬港元及約82.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02	18,333	33,212	43,441
應收保留金	19,563	22,496	27,007	26,9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9	6,195	13,772	12,080
	<u>31,014</u>	<u>47,024</u>	<u>73,991</u>	<u>82,440</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因為(i)我們的業務增長，從收益增加中可見；及(ii)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在清償款項方面的做法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

儘管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按月或按工程階段支付我們進度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若干項目的期數及我們進行的實際工程而於該月份向客戶發出為數約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約為5.2百萬港元)的發票。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期14至30天。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3.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若干項目的期數及我們進行的實際工程而於該月份向客戶發出為數約3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約為23.6百萬港元)的發票。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期14至30天。

應收保留金

一般而言，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從進度付款中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惟最高比率設定為合約價值總額的5%。在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明。發放保留金之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或取決於合約工程完工或於預先協定之合約工程完工後期間內，方會發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從收益增加可見，我們經歷業務增長；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獲授的12個新項目，客戶有權就該等項目扣留保留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27.0百萬港元及約27.0百萬港元，其相對維持穩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發出履約保證支付保險公司及銀行的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3.3百萬港元以及因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獲授額外項目而就發出履約保證支付保險公司及銀行的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百萬港元；及(ii)就發出履約保證支付保險公司及銀行的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已完成項目向我們退款約3.0百萬港元，惟被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發出新履約保證而支付約2.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1名、2名、2名及2名客戶個別佔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3%、50%、45%及35%。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的更多詳情以及董事就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客戶集中情況下是否可持續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0.2天	19.7天	51.0天	65.5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期14至3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為20.2天、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為19.7天、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為51.0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65.5天。該等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在清償款項方面的做法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135	5,190	23,588	30,840
31至60天	—	351	3,297	1,964
61至90天	3,467	1,950	403	701
90天以上	—	10,842	5,924	9,936
	4,602	18,333	33,212	43,44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35	5,190	23,588	30,840
逾期不足30天	1,442	351	3,297	1,964
逾期31至60天	2,025	1,950	403	701
逾期61至90天	—	8,440	1,805	—
逾期90天以上	—	2,402	4,119	9,936
	4,602	18,333	33,212	43,441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份均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80.5%已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	直至最後	
	九月三十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行日期的 千港元	其後結清 %
未逾期亦未減值	30,840	23,611	76.6
逾期不足30天	1,964	1,964	100.0
逾期31至60天	701	701	100.0
逾期61至90天	—	—	—
逾期90天以上	9,936	8,714	87.7
	43,441	34,990	80.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90天以上但未減值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客戶F的進行中訴訟相關的款項1.2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駿慧工程預期可成功向客戶F申索或反申索，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進行中訴訟涉及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43.4百萬港元、約45.0百萬港元、約31.7百萬港元及約4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688	41,888	27,959	29,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	803	3,760	10,882
已收按金	6,100	2,326	—	—
	43,427	45,017	31,719	40,478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分包商、建材及耗材供應商及保安服務及檢測及測量的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9百萬港元，增加約14.2%。該增幅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致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分包費用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導致直接成本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9.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包費用增加。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3,887	26,788	16,312	27,243
31至60天	1,857	257	1,551	1,765
61至90天	239	8	22	588
90天以上	705	14,835	10,074	—
	<u>36,688</u>	<u>41,888</u>	<u>27,959</u>	<u>29,59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90天以上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0.1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涉及應付分包商之貿易應付款項，須待出具載有已完成工程詳情之文件，以佐證分包商開出的發票後才予以結算。我們已不時要求該等證明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待發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已結付。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99.8%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58.2天	88.7天	94.3天	62.5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除以年/期內直接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約58.2天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8.7天，主要受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不同影響。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90天。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超過90日，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相對較大，請見上文所述。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約94.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5天，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付；及(ii)不同供應商授予不同信貸期。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總體穩定，分別約為639,000港元及803,000港元。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與分包商的相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保留金約2.8百萬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根據與分包商的相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保留金約6.1百萬港元；(ii)董事及員工花紅的應計款項約0.7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商就確保項目工程妥善準時進行而向我們支付約1.6百萬港元的款項。

已收按金

部分客戶可能於工程開展時或之前向我們支付按金，而已收按金的波動主要由於與不同客戶的不同安排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一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金額的已收按金，因為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客戶並無有關安排。

財務資料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在所有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大於進度付款的在建合約中，我們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在所有進度付款大於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在建合約中，我們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明細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合約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80,985	430,540	378,269	468,090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u>(339,213)</u>	<u>(403,016)</u>	<u>(343,738)</u>	<u>(429,944)</u>
	<u>41,772</u>	<u>27,524</u>	<u>34,531</u>	<u>38,146</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47,232	77,813	100,161	15,036
減：合約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45,278)</u>	<u>(76,445)</u>	<u>(97,657)</u>	<u>(14,989)</u>
	<u>1,954</u>	<u>1,368</u>	<u>2,504</u>	<u>47</u>

相關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第43段，在所有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大於進度付款的在建合約中，我們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有關已確認虧損，當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大

財務資料

於進度付款時，遂於往績期間產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下段落說明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產生的實際情況。

誠如上文「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段所述，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合約收益。合約的完工百分比乃根據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所核證的建築工程來確立。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合約收益乃與達致完成階段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配對，使到收益、開支及溢利的呈報能夠與竣工比例相符。換言之，於某一期間，所有已確認合約收益、開支及溢利將歸屬於該期間的完工部分。

基於上述原則，當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收益大於進度付款時，遂於往績期間產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實際上，其通常代表就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完成的建築工程的進度付款仍未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產生。

進度付款乃於本集團已進行的建築工程獲相關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核證時產生。於往績期間，財政年度已進行的建築工程進度證明不一定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產生。此乃由於(a)我們可能定期向客戶申請進度證明，而該等進度證明未必於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故我們可能有已完成但尚未獲客戶核證的工程；及(b)我們或會根據合約與客戶協定，僅於指定工程階段完成後取得進度證明及進度付款，而於某財政年度開始動工的階段不一定於同一財政年度完結前完工，故我們可能有尚未完成但已產生成本的工程。基於上述兩種情況，合約收益將根據上文「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段所述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在某財政年度的已進行工程的進度證明並未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產生，該等工程的進度付款將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產生。因此，本集團就履行有關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將超過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進度付款。只要我們認為該等成本可收回，該等成本(加任何已確認溢利)將由我們確認為資產，產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具體而言，根據上文情況(a)，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將予確認的款項將等同於倘相關進度付款已產生則我們會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款項；而根據上文情況(b)，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將予確認的款項將等同尚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完成的階段所產生的成本。

該等款項的結算

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已履行工程的進度付款尚未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產生，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已於往績期間產生。當進度付款隨後產生，相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41.8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波動主要是受到各報告期末與不同客戶就項目有不同的結賬安排(即每月結算或分階段)影響。

有關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全數分別約41.8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進度付款隨後已於往績期間產生，而該等款項已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有該等款項已於往績期間由相關客戶悉數結清。

有關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34.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金額已其後發出賬單及清付。

有關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38.1百萬港元中，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6.3百萬港元(約95.3%)其後已發出賬單。有關該等其後已發出賬單的款項約36.3百萬港元中，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2.1百萬港元其後已由相關客戶支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中概述。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往績期間內，該等款項代表本集團向徐軾英女士墊付的現金，作彼之個人用途。徐軾英女士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

關聯公司名稱	於以下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Wise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69	74	77	—	69	74	—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徐囀英女士的配偶吳宏光先生為Wise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會所會籍。

應收Wise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款項指駿慧工程代表Wise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的商業登記費及就編製年度報稅表支付的秘書服務費。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結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概述。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往績期間，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本集團向吳宏光先生墊付的現金，以作其個人用途，而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則指吳宏光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的1.6百萬港元貸款，是因應二零一三年政府要求我們就於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註冊須符合營運資金最低水平規定而提供。我們已就償還上述的貸款取得政府同意。所有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付。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往績期間內，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契諾或限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我們未償

財務資料

還債務的重大契諾，其將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額外重大對外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600	1,600	1,600	—
融資租賃負債	65	68	18	—
	1,665	1,668	1,618	—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86	18	—	—
	1,751	1,686	1,618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的限額為20.0百萬港元(供發出履約保證，但不供現金提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的未使用金額為20.0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期間前，我們以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一台機器及若干汽車。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債權人向供應商或我們(按情況而定)購買機器或汽車後，按協定月租在固定期限內向我們租回該等機器或汽車。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於各個租賃期末可選擇按名義金額購買有關機器及汽車。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的條款已將汽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身為承租人的本集團，相關汽車入賬為本集團資產，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u>65</u>	<u>71</u>	<u>68</u>	<u>71</u>	<u>18</u>	<u>18</u>	—	—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u>68</u>	<u>71</u>	<u>18</u>	<u>18</u>	—	—	—	—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u>18</u>	<u>18</u>	—	—	—	—	—	—	—	—
	<u>151</u>	<u>160</u>	<u>86</u>	<u>89</u>	<u>18</u>	<u>18</u>	—	—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9)</u>		<u>(3)</u>		—		—		—
租賃責任現值		<u>151</u>		<u>86</u>		<u>18</u>		—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信貸的年利率為2.75%。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以一台機器及若干汽車以及吳志斌先生的有限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62,000港元、約101,000港元、約40,000港元、零及零，分別佔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於各日期賬面淨值總額約5.5%、約3.0%、約1.9%、零及零。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償還尚餘的融資租賃負債時，吳志斌先生的有限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財務資料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租賃而言為承租人)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80	1,128	1,001	443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706	—	—
	<u>780</u>	<u>1,834</u>	<u>1,001</u>	<u>443</u>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年。

或然負債

往績期間，我們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披露。董事認為，訴訟及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而潛在訴訟及申索的結果仍然未明。因此，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20.4%	-13.2%	47.5%
純利增長	不適用	256.1%	-10.3%	(52.4%)
毛利率	13.4%	23.9%	26.7%	21.3%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5.9%	17.0%	17.6%	8.1%
純利率	4.8%	14.1%	14.6%	5.1%
權益回報率	19.4%	40.9%	31.5%	6.0%
總資產收益率	9.0%	23.2%	19.5%	3.7%
流動比率	1.8	2.3	2.6	2.5
速動比率	1.8	2.3	2.6	2.5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天	19.7天	51.0天	65.5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58.2天	88.7天	94.3天	62.5天
資產負債比率	4.0%	2.3%	1.9%	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799.8	6,007.5	10,827.7	不適用

收益增長

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7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惟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減少至約184.4百萬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30.1百萬港元，然後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7.0百萬港元。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有關純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4%，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為23.9%，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為26.7%，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26.5%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21.3%。有關毛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5.9%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0%，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17.6%。該增幅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增加，惟部分被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1%。該減幅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見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4.8%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4.1%，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14.6%，主要由於上述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確認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之稅務影響所抵銷。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上述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減少，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之稅務影響。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9.4%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40.9%，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請見本節上文「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討論。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40.9%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1.5%，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少；(ii)我們已動用部分現金支付上市開支並為預期上市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要)保留若干現金，因此，有關金

額並無即時用作任何投資以進一步發展業務營運及產生回報；及(iii)我們的純利受確認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無)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後果所影響。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該減幅主要由於(i)我們已保留並使用部分現金支付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上市開支，因此，有關金額並無即時用作任何投資以進一步發展業務營運及產生回報；及(ii)我們的純利受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無)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後果所影響。

總資產收益率

總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年末資產總額計算。

總資產收益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9.0%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3.2%，並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減至約19.5%。往績期間總資產收益率的變動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討論權益回報率變動的原因相似。

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該減幅的主要原因與上述同期權益回報率下跌的原因相似。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倍。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營運獲利令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6倍。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營運獲利令貿易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詳情於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2.6倍及約2.5倍，其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業務性質，我們在往績期間並無存貨，因此速動比率等同流動比率。

存貨週轉天數

由於業務模式的性質使然，我們在往績期間並不保留任何存貨。因此，存貨週轉天數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終結餘(不計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就全年為365天或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終結餘(不計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直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就全年為365天或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9%。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相對較低水平，因為我們並無主要依賴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各報告年度的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維持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99.8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007.5倍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827.7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借貸水平相對較低。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成本，有關期間的利息覆蓋率分析並不適用。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須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使債務與權益達至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當中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審視資本架構時，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應審視的情況而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借取新銀行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視乎我們不時的資本架構及需要而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上市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假設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其約為每股0.66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以了解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基礎及假設。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5.5百萬港元。在25.5百萬港元的概約金額中，約7.6百萬港元直接與發售股份發行有關，預期會在上市時以扣除權益入賬。餘額約17.9百萬港元不可以此方式扣減，會於損益列支。將在損益列支的約17.9百萬港元中，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支銷零、零、約2.6百萬港元及約7.8百萬港元，而約15.3百萬港元預期會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會受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所影響。

股息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零、零及15.0百萬港元的股息。所有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全數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亦須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既定股息派發比率。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往績期間內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概述。往績期間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予以下關聯方的管理費及 辦公室租金：				
一兆升有限公司	747	739	736	367

財務資料

兆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軾英女士、鄧淑雅女士(為吳志斌先生的配偶)及吳頌恩女士分別擁有62.5%、25.0%及12.5%。

於往績期間，我們(作為租戶)向兆升有限公司租賃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E室及F室作為總辦事處。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乃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租賃交易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當前市場租值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績。

與兆升有限公司就我們總辦事處的租賃交易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假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原因

董事認為，獲得上市地位至關重要，是本集團在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與主要競爭對手競爭的重要方法。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駿慧工程分別於屋宇署註冊為(i)專門承造商(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及(ii)一般建築承建商。在具備資格及經驗以競投地基工程及／或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競爭對手中，約11間地基承建商及35間一般建築承建商已取得上市地位。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地位、透明的財務披露及法規監管是當下客戶在競標過程中重視的絕對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沒有上市地位會阻礙本集團成功競得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因此，董事認為，為提高我們與其他上市建築承建商競爭的優勢，本集團取得上市地位至關重要，實乃重要戰略舉措。董事認為上市將帶來上述無形利益，因此上市申請所包含的成本屬合理。

此外，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促進業務策略的施行。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打算在目前的營運規模及現有手頭項目之上，積極向現有及新客戶尋求承接更多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機遇，擴大營運規模，以達致業務目標。因此，我們打算進一步增加機器及再增加人手。上述措施需要資金，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經考慮(i)往績期間內的業務增長；(ii)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述的競爭優勢；(iii)我們於往績期間內自客戶收取的報價及競標邀請數目；及(iv) Ipsos 報告所述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行業的預測增長，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持續增加可用營運資源，本集團可在目前的營運規模及現有手頭項目之上承接額外地基及上蓋建築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應增加機器及增加人手，以增加可用的營運資源，同時需要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我們可能獲授的項目的營運資金及履約保證金要求。為達致此目標，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用財務資源之上需要額外資金。為取得額外資金，同時避免利息開支，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免息的必要財務資源，以達成業務策略。一般而言，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時將產生利息開支，這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董事考慮到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將提高資產負債比率。董事相信，由於資產負債比率較高的公司債務負擔相對較重，違約風險較高，財政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欠穩妥，因此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債權人偏好債務負擔較輕的公司。董事亦考慮到銀行借款一般須予以償還，而股權融資所得資金不必償還。因此，董事認為，由於不必保留部分所得資金作還款之用，且資金能全數用於業務擴張，通過股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業務策略更為合適。董事認為，由於香港股市流動性佳，上市有助本集團於香港股市進行二次融資(如必要)，以供日後持續擴張所需。反之，債務融資並無類似優勢。

此外，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履歷及知名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名聲及形象，幫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客戶基礎。我們相信，主板公開上市地位能夠吸引較願意與具備發展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董事亦考慮到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已於聯交所上市。董事相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偏好公開上市的承包商，因為其財政披露透明，法規監管明確。因此，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地位將給予本集團現有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信心，並提高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

上市亦將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於上市時及其後階段募集資金，有助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

此外，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面臨勞動力短缺及工人老齡化問題。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選擇向員工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公開上市地位將改善本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此外，我們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強化人力資源。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能夠推出股權激勵計劃，有助成功實施該業務策略。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1.5港元，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開支後，我們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54.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4.7%)將用於增加機械及設備，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購置更多鑽孔樁機、液壓打樁機、挖掘機及直臂式升降台，以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名稱及提升進行地基及上蓋工程的整體效率、承接能力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迎合不同客戶的各種需要及要求之能力。董事認為需要以下主要機器方能應付業務擴張，因此，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機械之間按下列方式分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機器類型	數目	金額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挖掘機	1	2.7百萬
	鑽孔樁機(包括液壓履帶式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系統鑽孔機、擴大底鑽頭、擴孔鑽頭及打樁配件)	1台	38.4百萬
	直臂式升降台	1	0.9百萬
二零二零年	液壓打樁機	1	12.0百萬
	直臂式升降台	1	0.9百萬

於往績期間使用的機器及設備類別及數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使用的機器及設備類別及總數(擁有或租賃)如下：

機器類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使用的機器總數(擁有或租賃)
1. 空氣壓縮機	4(用於本集團承接的4個地基工程項目)
2. 液壓錘	4(用於本集團承接的4個地基工程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機器類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使用的機器總數(擁有或租賃)
3. 打樁機	4(用於本集團承接的4個地基工程項目)
4. 挖掘機	16(用於本集團承接的16個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項目)
5. 鑽孔樁機(包括履帶式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系統鑽機、擴孔鑽頭、擴底鑽頭及打樁配件)	2台(用於本集團承接的2個地基工程項目)
6. 泥夾	2(用於本集團承接的2個地基工程項目)
7. 液壓打樁機	4(用於本集團承接的4個地基工程項目)
8. 直臂式升降台	4(用於本集團承接的4個上蓋建築工程／其他建築工程項目)
9. 塔式起重機	1(用於本集團承接的1個上蓋建築工程)
10. 貨車式起重機	22(用於本集團承接的22個上蓋建築工程／地基工程／其他建築工程項目)

釐定本集團所需機器類別及數目的基準

預測我們對機器的需求上升，以迎合我們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提交投標申請的合約。於決定將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數目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手頭機器及設備的數目
- 手頭項目的數目
- 我們估計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投標的新項目
- 新項目的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機器的租賃成本
- 項目所涉及的時間
- 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下表列載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數目明細，當中已考慮到上述因素：

機器及設備類別	截至	截至	截至	將購買的機器 及設備總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鑽孔樁機	—	1台	—	1台
液壓打樁機	—	—	1	1
挖掘機	—	1	—	1
直臂式升降台	—	1	1	2

附註：

根據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合約、我們已投標但結果未定的項目及我們計劃競投的未來項目，董事估計我們將購買一台鑽孔樁機、一台液壓打樁機、一台挖掘機及兩個直臂式升降台，用途於下文詳述：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50份招標邀請並提交35份標書以回應上述招標邀請，當中4個上述已競投項目(總合約金額約244.4百萬港元)已授予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份已提交標書(總合約金額為約197.3百萬港元)的結果未定，當中3份標書與地基項目有關及6份標書與其他建築項目有關。該3份地基項目標書中，1份標書為嵌岩工字樁地基工程(需要液壓打樁機)；1份標書為鑽孔打樁地基工程(需要鑽孔樁機)及1份標書為嵌岩工字打樁工程。該等商機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動力以擴張業務，且必須擴充機械車隊。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購買一台挖掘機，將用於獲授合約金額為76.6百萬港元的地基項目，其涉及九龍塘擬定住宅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展開。根據工程時間表及客戶要求，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後，就此項目的地盤工程需要一台挖掘機。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購買一台鑽孔樁機，將用於估計合約金額為47.8百萬港元的地基項目，其涉及上環擬定商業發展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展開，根據工程時間表及客戶要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後就地盤工程需要一台鑽孔樁機(項目A)；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購買一個直臂式升降台，將用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予我們，獲授合約金額為133.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上蓋建築項目，其涉及尖沙咀擬定商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展開，其中按照工程時間表及客戶要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後就地盤工程需要一個直臂式升降台。董事認為項目A很可能授予我們，此乃考慮到(i)我們於提供優質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的良好往績；(ii)董事與有關客戶目前的磋商進展；及(iii)我們的強大管理實力。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購買一台液壓打樁機以用於嵌岩工字樁打樁工程(需要使用液壓打樁機)，並購買一個直臂式升降台以用於我們計劃競投的上蓋建築工程。

考慮到我們的中標率、提供優質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服務的良好往績及強大項目管理實力，董事看好獲得額外標書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必須購買上述機器，方能應付業務擴張及承接更多項目。

增購機器以建立更強大的機械車隊的理由

工程項目涉及的大多數工程均需使用機械及設備。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並無擁有強大的機械車隊，我們主要依賴分包商，其次為外部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彼等提供所需機械，例如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鑽孔樁機、液壓打樁機及空氣壓縮機以履行工程。因此，租賃有關機械的租賃成本可能佔應付該等分包商的分包費的重大部分及我們直接成本的重大部分。根據分包商的費用報價，於往績期間，計入分包費的機械成本合共約為28.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於往績期間就外部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產生租賃成本合共約4.5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雖然我們僅動用約1.9百萬港元購買機械(主要為液壓錘)，惟董事認為藉大額資本投資機械以建立更強大的機械車隊及避免長期過份依賴機械租賃乃當務之急，因為：

- (i) 我們對機械的需求估計將增加，以把握香港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持續增長而帶來的市場機遇。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總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31億港元持續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3%。由於香港住宅單位的需求持續高漲，收益增長將受未來香港政府增加住宅房屋供應政策的支持。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預期私營界別將於未來三至四年(截至二零二一年)推出約94,000個住宅單位，而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協會將推出約94,500個公屋單位。此外，鑑於香港人口愈來愈多，預期住宅及商業樓宇會持續增加，推高香港的一般樓宇建築(包括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1,316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約1,63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有關增長推動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推動因素」一節。

(ii) 為把握上述市場機遇，我們認為，要依賴租賃機械滿足我們的長期業務擴張並不完全可行，原因如下：

- 我們承接的項目遍及香港不同地區。另外，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往績期間單一月份內不同項目工程時間表的重疊程度介乎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2至7個項目、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2至5個項目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2至4個項目。雖然本集團將竭盡所能與客戶編排工程時間表，減少工程時間表重疊，惟本集團不會接受不時未能按客戶指示提供服務的風險，此乃考慮到(i)打樁工程屬於建築項目的早期工程；及(ii)打樁工程如有延誤，可能影響整個建築項目的時間表，而本集團可能因有關延誤遭到損害申索。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增購機器實屬必要，以確保本集團的機器隨時可供使用，以符合客戶的建築時間表(可能屬不定時或可予更改)。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一直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優質的地基機器，以滿足我們於整個項目期間(可能不時延長)的營運需求。因此，倘我們繼續依賴分包商的機器，我們將無法完全控制機器的用途、排程及質素以滿足客戶需求。董事認為擁有自家機械車隊可讓我們的項目排程更加靈活，並提高地基工程的品質及效率，進而提高競爭力。
- 董事亦認為，鑑於我們的工程項目大部分非常依賴機器使用，擴張的主要瓶頸為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機器的數量。事實上，由於上文披露的手頭機器及設備數目的現有限制，本集團在承接更多項目時受到限制。達到有關瓶頸後，就潛在客戶的邀請提交進一步投標申請時，本集團對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有所猶豫。另外，在考慮是否提交投標申請時，我們通常亦考慮可用的分包商及其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器供應。因此，藉著購買自有機器，本集團可(i)於分包商無法向我們提供項目所需機器時亦能提交標書；及(ii)委聘分包商時更加靈活，因為我們可委聘並無自有機器的分包商。另外，分包商通常就其機器的租賃費收取溢利加成。藉著購買自有機器，我們毋須支付機器的租賃開支，因此可減省分包費成本，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交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

- 在競投新項目時，可用機械乃客戶對承建商的評估標準之一。倘我們非常倚賴租賃機械，將不能直接掌控機械運用。擁有更強大的機械車隊讓我們制定合適的工程時間表，切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規定，使項目排程更加靈活，人力資源分配效率及績效更佳，並減低工程進度延期的風險。董事認為此對於較大型及複雜程度更高的工程而言尤其重要。為了未來競投更多較大型和複雜程度更高的工程。董事認為我們須就計劃競投的工程建立更強大的機械車隊，以提高競爭力。
- 可租賃之機械可能為陳舊機械，在環境影響控制方面未必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因此，董事認為必須升級我們的機械至符合環保規定及較陳舊機械運作效率更佳及保養成本更低的型號。此等新機械包括符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下之排放標準以及獲環境保護署發出正式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之機械，預期將較陳舊機械更環保且效益更高。董事相信，客戶期望承包商能使用高效益及環保的升級機械車隊。故此，董事認為採購升級機械能提高我們於其他承包商之間的競爭力。
- 根據Ipsos，擁有內部機械車隊可提高管理多個地基項目的靈活度，以及加強承建商的競爭力，以便競投更多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購買(而非租賃)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效益分析

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賃)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下表列載鑽孔樁機、液壓打樁機、挖掘機及直臂式升降台的每月節省租賃成本(可參考向第三方取得的現行報價得出)及每月收購額外開支(包括於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根據直線法的折舊費用及相關估計保養及保險成本)比較：

機器類別	概約每年 租賃成本	概約每年折舊	概約每年保養、 保險成本及 其他相關開支
鑽孔樁機	每年9,300,000港元	每年7,680,000港元	每年700,000港元
液壓打樁機	每年4,320,000港元	每年2,380,000港元	每年220,000港元
挖掘機	每年648,000港元	每年540,000港元	每年50,000港元
直臂式升降台	每年564,000港元	每年360,000港元	每年30,000港元

根據上述比較，相關機器的概約每年租賃成本大於概約每年折舊及概約保養及保險成本總計。因此，本集團購買(而非租賃)相關機器以節省成本乃經濟之舉。除節省成本外，本集團亦需耗費更多時間去物色可接受數量的合適出租機器，且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取得最合適的機器以履行工程。藉著增購機器，本集團可(i)在不同項目之間分配最合適的機器；(ii)減低日後機器租賃成本可能增加的風險；及(iii)減低與未能按有利條款及時租賃合適機器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進而使營運資源調配更加靈活及工程更有效率，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上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一 約11.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5.8%)將用於加強人手，在本財政年度及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招聘更多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執行員工以及人力資源、行政及會計員工。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按職能聘用額外員工的明細：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將按職能 聘用的額外員工	年內將聘用的 額外員工數目	為年內 招聘及挽留 額外員工而 分配的金額 港元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經理／工程師 — 地盤主管 — 高級工料測量師 — 人力資源經理 — 會計師 — 安全及環境主任 — 機械操作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 1 1 1 1 	1.2百萬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盤主管 — 機械操作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5.1百萬
二零二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盤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3百萬

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加人手，原因是：

- (a) 鑑於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我們需要增強人力資源以把握商機。根據Ipsos報告，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總收益預期分別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31億港元及1,316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63億港元及1,637億港元。香港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總產出價值增長的主要動力為政府增加土地及住屋供應、不斷推行大型基建項目及新發展區項目的政策，預期將帶動本地建築活動以及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有關涉及本集團的市場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地基工程行業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推動因素」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50份招標邀請並提交35份標書，當中4個上述已競投項目已授予我們，包括(i)一個地基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展開)；(ii)一個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展開)；(iii)一個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展開)；及(iv)一個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展開)。該等項目總合約金額合計為約244.4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份標書的結果未定，當中，董事認為(i)估計合約金額為47.8百萬港元的地基項目(涉及上環一個擬定商業發展項目)；(ii)估計合約金額為34.0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涉及九龍城一個擬定綜合樓宇發展項目)；及(iii)估計合約金額為46.0百萬港元的地基項目(涉及九龍城一個擬定住宅發展項目)很可能授予我們，此乃考慮到(i)我們於提供優質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的良好往績；(ii)董事與有關客戶目前的磋商進展；及(iii)我們的強大管理實力。此外，考慮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中標率，董事亦認為，除了上述三份標書外，本集團將從餘下六份標書(其招標狀態仍然未定，估計合約總額為69.5百萬港元)、我們提交的標書及/或我們於不久將來可能獲得的標書獲授新項目。

儘管我們就潛在項目進行投標前，通常會考慮我們的現有人力資源，惟概不保證我們僅靠現有的人力資源，便可應付我們所投標的項目，因為(i)我們手頭上的項目可能遭到延遲並繼續佔用我們的人力資源及(ii)我們手頭上的項目或須開展額外工程，故而導致我們無法釋放一定的人力以應付我們所投標的項目。由於我們計劃擴大市場份額並競投更多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擴大人力資源以提高中標率乃為當務之急。董事認為，倘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維持不變，我們把握新商機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阻礙。為了(a)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以應付我們所投標的項目及(b)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董事認為，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以聘請額外員工以應付我們所投票的項目乃適宜及必須之舉。

根據上文所述，為把握商機及承接更多項目及加強項目管理實力以應付業務擴張，我們擬增加11名員工，方法為動用約11.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8%)聘請項目管理人員及辦公室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為滿足上文各段所述的業務需求，我們認為本集團(身為總承建商)聘請足夠的項目監督人員(如項目經理、地盤監督、工料測量師及安全和環境主任)以監督及管理分包商的工程質素乃非常重要。本集團亦需聘請足夠的機器操作人以操作新購買機器。我們認為增加辦公室員工(包括會計師及人力資源經理)亦屬必需，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內部監控職能及行政工作。
- (d) 競投新項目時，我們通常考慮可用的人力資源。身為總承建商，我們須密切監督及監察項目執行。董事認為，為了承接更多項目，同時保持工程質素(即不會令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負擔過重)，我們必須增加人力，特別是聘請項目經理及地盤監督。

— 約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倘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或理財產品。

包銷商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 (f)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
2. 賬簿管理人獲通知：
-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包 銷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h)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賬簿管理人真誠地全權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我們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的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本公司應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其已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項(如有)及透過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方式盡快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否則在未取得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拖延及遵從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包 銷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2.5%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5.5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港元計算)，該等佣金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即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外)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未發售或售出，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售出。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6,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發售股份於配售及股份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及
- (ii)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在香港公開發售6,6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及
- (b) 本公司提呈配售59,4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其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節下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方式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之完成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其利益而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增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至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9,8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26,4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33,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減少。

在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不論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獲超額認購的倍數，最多6,6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據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13,2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此外，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3,200,000股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將為5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90%。待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賬簿管理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為每股1.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

公佈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gyang.com.hk)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配售獲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僅視乎配股而定)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須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確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 年滿18歲或以上；
- (ii) 擁有香港地址；
- (iii)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iv)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iii)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v)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賬簿管理人的下列辦事處：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21樓2108-2109室

- (ii) 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炮台山分行	香港英皇道272-276號 光超台 地下A-C號鋪
九龍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 荔枝角道290號 地下
	愛民分行	九龍何文田 愛民邨愛民廣場 F18-F19號鋪
新界	大興分行	新界屯門 大興邨 大興商場 21-23號鋪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 大榮里34-38號 美發大廈 地下F鋪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泓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達致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提述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wangy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wangy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 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v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iii)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v)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頁至第I-4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泓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載於第I-1至第I-45頁，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合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至第I-4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II節附註1及附註2(a)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II節附註1及附註2(a)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II節附註1及附註2(a)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及2(a)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及附註2(a)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及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外指明，所有價值已約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176,456	212,488	184,363	72,611	107,067
直接成本		<u>(152,869)</u>	<u>(161,735)</u>	<u>(135,106)</u>	<u>(53,388)</u>	<u>(84,312)</u>
毛利		23,587	50,753	49,257	19,223	22,75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50	88	—	—	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239)</u>	<u>(14,796)</u>	<u>(16,774)</u>	<u>(5,958)</u>	<u>(14,123)</u>
經營溢利		10,398	36,045	32,483	13,265	8,669
融資成本	9	<u>(13)</u>	<u>(6)</u>	<u>(3)</u>	<u>(2)</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0,385	36,039	32,480	13,263	8,669
所得稅開支	10	<u>(1,941)</u>	<u>(5,974)</u>	<u>(5,524)</u>	<u>(1,743)</u>	<u>(3,183)</u>
年/期內溢利		<u>8,444</u>	<u>30,065</u>	<u>26,956</u>	<u>11,520</u>	<u>5,486</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u>—</u>	<u>—</u>	<u>—</u>	<u>—</u>	<u>(23)</u>
年/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u>(23)</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8,444</u>	<u>30,065</u>	<u>26,956</u>	<u>11,520</u>	<u>5,463</u>

股息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33	3,678	2,368	1,829
人壽保險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	—	—	—	2,871
		<u>3,333</u>	<u>3,678</u>	<u>2,368</u>	<u>4,70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16	41,772	27,524	34,531	38,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1,014	47,024	73,991	82,4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17,295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69	74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	6,995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	—	—	2,9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0,649	33,731	27,557	20,008
		<u>90,499</u>	<u>125,648</u>	<u>136,079</u>	<u>143,588</u>
總資產		<u><u>93,832</u></u>	<u><u>129,326</u></u>	<u><u>138,447</u></u>	<u><u>148,288</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3	11,010	11,010	11,010	—
其他儲備		—	—	—	10,987
保留盈利		32,514	62,579	74,535	80,021
權益總額		<u>43,524</u>	<u>73,589</u>	<u>85,545</u>	<u>91,00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4	86	18	—	—
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	25	557	661	589	557
遞延稅項負債	26	95	191	88	31
		<u>738</u>	<u>870</u>	<u>677</u>	<u>58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16	1,954	1,368	2,504	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3,427	45,017	31,719	40,478
獲一名關聯方貸款	20	1,600	1,600	1,600	—
應付股息		—	—	15,000	15,000
融資租賃負債	24	65	68	1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24	6,814	1,384	1,167
		<u>49,570</u>	<u>54,867</u>	<u>52,225</u>	<u>56,692</u>
總負債		<u>50,308</u>	<u>55,737</u>	<u>52,902</u>	<u>57,2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93,832</u></u>	<u><u>129,326</u></u>	<u><u>138,447</u></u>	<u><u>148,288</u></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29</u>	<u>70,781</u>	<u>83,854</u>	<u>86,8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4,262</u></u>	<u><u>74,459</u></u>	<u><u>86,222</u></u>	<u><u>91,596</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	—
總資產		<u>—</u>	<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總權益		<u>—</u>	<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10	—	24,070	34,080
發行普通股	1,000	—	—	1,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444	8,4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1,010</u>	<u>—</u>	<u>32,514</u>	<u>43,52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010	—	32,514	43,5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065	30,0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1,010</u>	<u>—</u>	<u>62,579</u>	<u>73,58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010	—	62,579	73,5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956	26,956
股息(附註12)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1,010</u>	<u>—</u>	<u>74,535</u>	<u>85,54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010	—	74,535	85,545
重組	(11,010)	11,010	—	—
期內溢利	—	—	5,486	5,486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3)	—	(2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u>	<u>10,987</u>	<u>80,021</u>	<u>91,00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010	—	62,579	73,5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520	11,5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1,010</u>	<u>—</u>	<u>74,099</u>	<u>85,10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退回稅項	28	10,302 (419)	36,872 (1,588)	(12,399) (11,057)	(6,544) 295	3,433 (3,45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883</u>	<u>35,284</u>	<u>(23,456)</u>	<u>(6,249)</u>	<u>(2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一份人壽保險 支付的按金		—	—	—	—	(2,8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43	(5)	74	(3)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增加)		4	(10,300)	17,295	(19,8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000)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的投資		—	—	—	—	(3,017)
已收利息		—	6	—	—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1,832)	(16)	(16)	(6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6,691)</u>	<u>(12,131)</u>	<u>17,353</u>	<u>(19,819)</u>	<u>(5,907)</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駿慧建築普通股 所得款項	1,000	—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	—	(1,600)
償還融資租賃	(258)	(65)	(68)	(33)	(18)
償還銀行借款	(46)	—	—	—	—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2)	(6)	(3)	(2)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683</u>	<u>(71)</u>	<u>(71)</u>	<u>(35)</u>	<u>(1,6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875	23,082	(6,174)	(26,103)	(7,54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774</u>	<u>10,649</u>	<u>33,731</u>	<u>33,731</u>	<u>27,557</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649</u>	<u>33,731</u>	<u>27,557</u>	<u>7,628</u>	<u>20,0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u>10,649</u>	<u>33,731</u>	<u>27,557</u>	<u>7,628</u>	<u>20,00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 (「**Profound Contractor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軾英女士(「**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吳頌恩女士**」)分別擁有62.5%、25%及12.5%。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業務。

於整個往績期間，集團實體由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控制。透過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企業重組」一段所詳盡闡釋的企業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於往績期間一直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由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內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包括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呈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如為較短者)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貴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的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附註
Steer Vision Limited (「 Steer Vision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1
駿建有限公司 (「 駿建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1
United Prosperous Limited (「 United Prosperous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1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的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附註
Grand Basework Limited (「Grand Basework」)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1
Prosperous Contractors Limited (「Prosperous Contractors」)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1
駿慧工程有限公司 (「駿慧工程」)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地基工程及上 蓋建築工程 業務	2、4、5
駿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駿慧建築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處理 貴集團的 人力資源及 相關行政事宜	2、4、5
駿慧建築有限公司 (「駿慧建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地基工程及上 蓋建築工程 業務	3、4、5

附註：

- (1) Steer Vision、駿建、United Prosperous、Grand Basework及Prosperous Contractors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所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2) 駿慧工程及駿慧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鄭國華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3) 駿慧建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鄭國華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4)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5)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有關財務報表尚未到期進行審核。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a) 呈列基準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所要求的適用披露。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尚未生效及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 貴集團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於下文描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合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根據 貴公司採納的現行會計政策，收益乃參考當前施工狀況調查釐定的完工比例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確認收益的根據為 貴集團對完成履約義務的努力或投入(如消耗的資源、工時數、產生的費用、花費的時間或使用機械時數)相對於完成履約義務的預期總投入。由於本集團的投入與本集團對客戶完成履約義務(即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對當前施工狀況調查)之間可能並無直接關係，因此基於現行會計政策的收益確認時間或會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輸入法的收益確認時間不同。

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採納輸出法作為計量進度的適當方法以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出法按照客戶對迄今為止轉移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益。輸出法包括對迄今為止完成的工作進度的調查等方法。基於現行會計政策的收益確認時間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輸出法的收益確認時間相若。 貴集團將就收益確認採用產出法。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消耗的材料包括混凝土、樁柱及鋼筋。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無保有存貨，主要由於材料通常按每個項目直接運送至項目地盤即時投用。因此，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大量未安裝材料。因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未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甚微。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為承擔。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43,000港元(附註29)。 貴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外，據 貴公司董事預測，應用上文列示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內截至各年度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 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在議價收購中，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持有權益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c)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e)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合)。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如適用)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g)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減值對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受減值影響的非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h)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出租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擁有權不能合理肯定於租期末取得時，資產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 財務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有關資產被納入流動資產，惟將於或預期將於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清償的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會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其包括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將其出售。

確認及計量

一般途徑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列作支出。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j) 財務資產減值**(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損益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有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減先前就該財務資產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由權益重新分類及於損益確認。倘於後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上升，而升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k)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建築合約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界定為就建設一項資產或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息息相關或互相依賴的一組資產而專門磋商的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確認。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於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款時入賬。

就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貴集團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列入「貿易及應收款項」內。

就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貴集團將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負債。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加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借款

除非 貴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q)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休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運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 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當實體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並無撤回計劃的可能，貴集團在僱員明確承諾離職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v)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僱員終止聘任或彼等因年老而退休時，而有關僱員符合若干條例及終止聘任符合規定情況，貴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此外，倘累算權益(不包括僱員供款佔的任何部分)已支付予僱員或由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持有(貴集團大部分合資格僱員均是此情況)，長期服務金可與前述權益金額抵銷，權益金額以應付的長期服務金相關的僱員服務年期為限。

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董事對業務及勞工的知識，貴集團估計，於僱員終止聘任或退休時，其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貴集團作出該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並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確認，該現值乃扣除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貴集團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下累算的應得權益後估算。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負債(倘因折現的影響屬重大而採納折現至現值)的利息淨額及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已於損益確認。

(t)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法定或推定責任；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往事件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獲確認所引致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未獲確認，但會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獲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其會否存在僅可於一項或多項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時，資產獲確認。

(v)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合約完成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需要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客戶確認的建設工程確定。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w)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 貴集團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y)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的人壽保險乃由預付款項及賺取的累計利息，扣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而釐定。一旦提取，將被徵收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整個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面臨借款引致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因為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分別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1名、2名、2名及2名客戶個人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3%、50%、45%及35%。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往績期間內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屬於浮動性質，則根據往績期間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27	—	—	37,327
獲一名關聯方貸款	1,600	—	—	1,600
融資租賃負債	71	71	18	160
	<u>38,998</u>	<u>71</u>	<u>18</u>	<u>39,087</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91	—	—	42,691
獲一名關聯方貸款	1,600	—	—	1,600
融資租賃負債	71	18	—	89
	<u>44,362</u>	<u>18</u>	<u>—</u>	<u>44,380</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19	—	—	31,719
獲一名關聯方貸款	1,600	—	—	1,600
應付股息	15,000	—	—	15,000
融資租賃負債	18	—	—	18
	<u>48,337</u>	<u>—</u>	<u>—</u>	<u>48,337</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78	—	—	40,478
應付股息	15,000	—	—	15,000
	<u>55,478</u>	<u>—</u>	<u>—</u>	<u>55,478</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照於各年末的債務除以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期間內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務	1,751	1,686	1,618	—
權益總額	43,524	73,589	85,545	91,008
資產負債比率	4.0%	2.3%	1.9%	不適用

(c) 公平值估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存款憑證				
以公平值計值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	2,994	—	2,994

期內並無於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出現轉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及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被視作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按合約進展檢討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令的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各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工程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 業務	176,456	212,488	184,363	72,611	107,06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	6	—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	—	(8)
其他	50	82	—	—	—
	<u>50</u>	<u>88</u>	<u>—</u>	<u>—</u>	<u>37</u>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據此審閱歷史財務資料。另外， 貴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及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 貴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I	57,789	63,606	39,785	19,538	不適用 ¹
客戶II	40,70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II	不適用 ¹	55,12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V	不適用 ¹	47,947	不適用 ¹	15,429	不適用 ¹
客戶V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39,549	不適用 ¹	30,014
客戶V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7,305	12,986
客戶VI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2,233
客戶VII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1,437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1,341	1,321	942	784	744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57	61	49	39	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7)	6,274	11,387	9,187	4,950	4,927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及機械	1,546	1,897	721	360	347
— 其他	38	25	29	10	11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金	66	150	150	75	75
自有資產折舊	120	104	99	49	48
上市開支	—	—	2,643	—	7,807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599	599	599	300	300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酬金)	442	469	437	240	1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9,507	11,418	10,483	4,432	4,186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折舊(附註13)	1,624	1,487	1,326	692	595
減：於直接成本扣除的金額	(1,398)	(1,382)	(991)	(823)	(765)
減：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的金額	(120)	(104)	(99)	(49)	(48)
建造在建工程時撥充資本的金額	106	1	236	(180)	(218)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763	5,766	5,054	2,242	2,221
其他員工成本	14,665	16,859	14,297	6,477	6,846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不包括董事)	382	354	520	215	281
	19,810	22,979	19,871	8,934	9,348
減：於直接成本扣除的金額	(6,274)	(11,387)	(9,187)	(4,950)	(4,927)
減：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的金額	(9,507)	(11,418)	(10,483)	(4,432)	(4,186)
在建合約中撥充資本的金額	4,029	174	201	(448)	235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循強積金計劃條例。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吳志斌先生	—	1,622	1,930	35	3,587
— 吳頌恩女士	—	378	57	16	451
非執行董事					
— 徐囡英女士	—	600	125	—	725
	—	2,600	2,112	51	4,763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吳志斌先生	—	1,919	2,049	36	4,004
— 吳頌恩女士	—	843	148	35	1,026
非執行董事					
— 徐囡英女士	—	600	136	—	736
	—	3,362	2,333	71	5,76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吳志斌先生	—	2,086	1,210	36	3,332
— 吳頌恩女士	—	875	107	36	1,018
非執行董事					
— 徐軾英女士	—	600	104	—	704
	<u>—</u>	<u>3,561</u>	<u>1,421</u>	<u>72</u>	<u>5,05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 吳志斌先生	—	1,047	300	18	1,365
— 吳頌恩女士	—	438	50	18	506
非執行董事					
— 徐軾英女士	—	300	50	—	350
	<u>—</u>	<u>1,785</u>	<u>400</u>	<u>36</u>	<u>2,22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吳志斌先生	—	990	469	18	1,477
— 吳頌恩女士	—	438	9	18	465
非執行董事					
— 徐軾英女士	—	300	—	—	300
	<u>—</u>	<u>1,728</u>	<u>478</u>	<u>36</u>	<u>2,242</u>

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期間內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而 貴集團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按彼等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的身份向彼等支付薪金。

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往績期間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且並無按彼等身為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往績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往績期間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2名、2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支付予其餘3名、3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34	2,632	2,310	1,155	1,350
酌情花紅	2,173	2,730	791	43	250
退休計劃供款	35	36	18	9	9
	<u>4,242</u>	<u>5,398</u>	<u>3,119</u>	<u>1,207</u>	<u>1,609</u>

酬金符合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酬金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u>3</u>	<u>3</u>	<u>2</u>	<u>2</u>	<u>2</u>

往績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獎勵或(ii)職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2	6	3	2	—
銀行借款利息	1	—	—	—	—
	<u>13</u>	<u>6</u>	<u>3</u>	<u>2</u>	<u>—</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就往績期間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2,020	5,878	5,627	1,799	3,240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79)	96	(103)	(56)	(57)
所得稅開支	<u>1,941</u>	<u>5,974</u>	<u>5,524</u>	<u>1,743</u>	<u>3,183</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385</u>	<u>36,039</u>	<u>32,480</u>	<u>13,263</u>	<u>8,669</u>
按16.5%的稅率計算	1,714	5,946	5,359	2,188	1,430
毋須課稅收入	(9)	(127)	(76)	(279)	(83)
不可扣稅開支	296	12	484	9	1,298
稅務優惠	(60)	(40)	(6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務虧損	—	—	(183)	(175)	—
	<u>—</u>	<u>183</u>	<u>—</u>	<u>—</u>	<u>538</u>
所得稅開支	<u>1,941</u>	<u>5,974</u>	<u>5,524</u>	<u>1,743</u>	<u>3,183</u>

11 每股盈利

考慮到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乃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附屬公司駿慧工程向當時其股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分別為零、零、15,000,000港元、零及零。

由於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020	425	237	2,720	9,402
添置	28	—	10	—	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8	425	247	2,720	9,4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88	7	169	1,619	4,483
年內支出	1,209	85	35	295	1,6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7	92	204	1,914	6,1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1	333	43	806	3,333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48	425	247	2,720	9,440
添置	1,830	—	2	—	1,8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8	425	249	2,720	11,2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97	92	204	1,914	6,107
年內支出	1,106	85	19	277	1,4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3	177	223	2,191	7,5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5	248	26	529	3,678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78	425	249	2,720	11,272
添置	—	—	16	—	16
出售	—	—	(34)	—	(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78</u>	<u>425</u>	<u>231</u>	<u>2,720</u>	<u>11,25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3	177	223	2,191	7,594
年內支出	956	85	14	271	1,326
出售	—	—	(34)	—	(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59</u>	<u>262</u>	<u>203</u>	<u>2,462</u>	<u>8,88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9</u>	<u>163</u>	<u>28</u>	<u>258</u>	<u>2,368</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878	425	231	2,720	11,254
添置	66	—	—	—	66
出售	(27)	—	—	—	(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7,917</u>	<u>425</u>	<u>231</u>	<u>2,720</u>	<u>11,29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959	262	203	2,462	8,886
期內支出	448	42	6	99	595
出售	(17)	—	—	—	(1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6,390</u>	<u>304</u>	<u>209</u>	<u>2,561</u>	<u>9,46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527</u>	<u>121</u>	<u>22</u>	<u>159</u>	<u>1,829</u>

附註：

(a) 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包括以下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04	304	304	304	—
累計折舊	(142)	(203)	(264)	(233)	—
賬面淨值	<u>162</u>	<u>101</u>	<u>40</u>	<u>71</u>	<u>—</u>

14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以保障吳志斌先生。根據保單，駿慧工程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及受保總額為1,08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8,424,000港元)。駿慧工程須支付前期按金約388,000美元(相當於約3,026,000港元)。駿慧工程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現金價值(釐定方式為前期付款約388,000美元(相當於約3,026,000港元)加已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及保單支出開銷)取回現金。此外，倘於第一至十八個保單年度內任何時間退保，將收取預定指明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按年利率3.55%向駿慧工程支付保證利息，並於其後年度按2%或以上年利率支付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為約2,871,000港元。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包括有關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約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2,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0,995	47,010	70,651	79,66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7,295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9	74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6,995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49	33,731	27,557	20,008
	<u>48,708</u>	<u>98,110</u>	<u>98,208</u>	<u>102,543</u>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2,994
	<u>—</u>	<u>—</u>	<u>—</u>	<u>2,994</u>
總計	<u>48,708</u>	<u>98,110</u>	<u>98,208</u>	<u>105,537</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27	42,691	31,719	40,478
獲一名關聯方貸款	1,600	1,600	1,600	—
應付股息	—	—	15,000	15,000
融資租賃負債	151	86	18	—
	<u>39,078</u>	<u>44,377</u>	<u>48,337</u>	<u>55,478</u>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80,985	430,540	378,269	468,090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339,213)	(403,016)	(343,738)	(429,944)
	<u>41,772</u>	<u>27,524</u>	<u>34,531</u>	<u>38,146</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47,232	77,813	100,161	15,036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5,278)	(76,445)	(97,657)	(14,989)
	<u>1,954</u>	<u>1,368</u>	<u>2,504</u>	<u>47</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02	18,333	33,212	43,441
應收保留金	19,563	22,496	27,007	26,9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9	6,195	13,772	12,080
	<u>31,014</u>	<u>47,024</u>	<u>73,991</u>	<u>82,440</u>

附註：

- (a) 當對手方未能在合約到期應付時繳付款項，則貿易應收款項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客戶的顧問或建築師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起計14至3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135	5,190	23,588	30,840
31至60天	—	351	3,297	1,964
61至90天	3,467	1,950	403	701
90天以上	—	10,842	5,924	9,936
	<u>4,602</u>	<u>18,333</u>	<u>33,212</u>	<u>43,44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1,135,000港元、5,190,000港元、23,588,000港元及30,84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3,467,000港元、13,143,000港元、9,624,000港元及12,60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1,442	351	3,297	1,964
31至60天	2,025	1,950	403	701
61至90天	—	8,440	1,805	—
90天以上	—	2,402	4,119	9,936
	<u>3,467</u>	<u>13,143</u>	<u>9,624</u>	<u>12,601</u>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且已按照各合約的條款結清。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e)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徐軾英女士	4	17,295	17,300	—	—	17,295	—	—

此等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駿慧國際有限公司 (「駿慧國際」)	69	74	77	—	69	74	—	—

此等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吳宏光先生(徐軾英女士的配偶)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

2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吳宏光先生 (附註(a)及(b))	6,995	6,995	—	—	6,995	—	—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關聯方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吳宏光先生(附註(a)及(c))	1,600	1,600	1,600	—

附註：

- (a) 吳宏光先生為徐軾英女士的配偶。
- (b) 此等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此等結餘以港元計值。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未向香港政府發出事先通知前不得償還或減少。貴集團已就償還上述的貸款取得政府同意。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全數償付。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存款單	—	—	—	2,944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 貴集團存款單的公平值虧損總額約為23,000港元。

債務證券投資的固定年利率為1.6%。

公平值處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附註3(c))。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u>10,649</u>	<u>33,731</u>	<u>27,557</u>	<u>20,0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49</u>	<u>33,731</u>	<u>27,557</u>	<u>20,00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u>11,010</u>	<u>11,010</u>	<u>11,010</u>	<u>—</u>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合併資本結餘：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持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持的 貴公司及Steer Vision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隨後發行一股股份。

24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5	71	68	71	18	18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68	71	18	18	—	—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8	18	—	—	—	—	—	—
	<u>151</u>	<u>160</u>	<u>86</u>	<u>89</u>	<u>18</u>	<u>18</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u>(9)</u>		<u>(3)</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151</u>		<u>86</u>		<u>18</u>		<u>—</u>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62,000港元、101,000港元、40,000港元及零的汽車(附註13)已抵押，原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賬面值分別約為151,000港元、86,000港元、18,000港元及零的融資租賃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的已承諾融資租賃信貸分別按年利率2.75%、2.75%、2.75%及零計息。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5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有責任就若干情況下的終止僱傭向於貴集團任職至少五年的僱員支付一筆過付款。應付的金額取決於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按貴集團退休計劃下來自貴集團所作供款的累計配額減少。貴集團不會另行撥付任何資產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需作出付款時，長期服務付款由貴集團的銀行現金撥付。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3
計入損益	<u>(1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57
於損益扣除	<u>10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61
計入損益	<u>(7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89
計入損益	<u>(3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557</u></u>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往績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來自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4
計入損益(附註10)	<u>(7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5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9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1
計入損益(附註10)	<u>(10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8
計入損益(附註10)	<u>(57)</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31</u></u>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688	41,888	27,959	29,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	803	3,760	10,882
已收按金	6,100	2,326	—	—
	<u>43,427</u>	<u>45,017</u>	<u>31,719</u>	<u>40,478</u>

附註：

(a) 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9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3,887	26,788	16,312	27,243
31至60天	1,857	257	1,551	1,765
61至90天	239	8	22	588
90天以上	705	14,835	10,074	—
	<u>36,688</u>	<u>41,888</u>	<u>27,959</u>	<u>29,596</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85	36,039	32,480	13,263	8,6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624	1,487	1,326	692	595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2	6	3	2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	—	—	—	—
利息收入	—	(6)	—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8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6)	104	(72)	(50)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006	37,630	33,737	13,907	9,1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31,085)	14,248	(7,007)	(14,915)	(3,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81	(16,010)	(26,967)	(2,301)	(8,4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654	1,590	(13,298)	(7,298)	8,7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5,554)	(586)	1,136	4,063	(2,45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10,302</u>	<u>36,872</u>	<u>(12,399)</u>	<u>(6,544)</u>	<u>3,433</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宏光先生(為關聯方)(附註20)結欠駿慧工程的款項6,995,000港元轉讓予貴公司董事徐軾英女士(附註18)。

29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期間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80	1,128	1,001	4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6	—	—
	<u>780</u>	<u>1,834</u>	<u>1,001</u>	<u>443</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及停車場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年。

3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本報告附註18、19、20、28(b)及32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辦公室管理費及租金 兆升有限公司(「兆升」) (附註(i)及(ii))	<u>747</u>	<u>739</u>	<u>736</u>	<u>367</u>

附註：

- (i) 就物業應付予上述關聯方的管理費及租金開支乃基於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
- (ii) 兆升由徐軾英女士、吳頌恩女士及吳志斌先生的配偶鄧淑雅分別擁有62.5%、12.5%及25%。
-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期間的酬金在附註8披露。

(c) 來自關聯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151,000港元、86,000港元、18,000港元及零由吳志斌先生擔保。

(d) 該等銀行融資由徐軾英女士、吳頌恩女士及吳志斌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徐軾英女士、吳頌恩女士及吳志斌先生的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31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承接的若干建築工程合約客戶要求 貴集團就履行合約工程發出履約保證形式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約17,426,000港元、12,298,000港元、22,998,000港元及21,910,000港元。吳宏光先生、徐軾英女士、吳頌恩女士及吳志斌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發出有關履約保證的保險公司就其因該等保證可能產生的申索及損失提供彌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發行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分別約5,264,000港元、3,947,000港元、7,194,000港元及6,74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附註17)。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多項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 貴集團預期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集體而言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 貴集團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將約為1,909,500港元。

IV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第II部附註1所載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D.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以下載列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上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而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5港元計算	91,008	83,950	174,958	0.66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並無調整。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港元(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0,449,000港元)，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264,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泓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編製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刊發會計師報告之期間)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以及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調整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獲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

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

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為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

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

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餘下的資產盈餘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盈餘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前提是不損害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利益。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

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E及F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字樓1201-2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ound Contractors。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Profound Contractor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Profound Contractors收購Steer Vision全部股本，代價是將Profound Contractor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向Profound Contractors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d)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264,000,000股股份將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以及4,736,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上文分段(c)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主要條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 (b)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97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97,990,000股股份的股款，並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或於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Profound Contractors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625股繳足股款Profound Contractors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徐幗英女士；250股繳足股款Profound Contractors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吳志斌先生；及125股繳足股款Profound Contractors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吳頌恩女士。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Steer Vision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一股繳足股款Steer Vision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Contractors。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ound Contractors。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駿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一股繳足股款駿建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Steer Vision。
- (e)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United Prosperous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一股繳足股款United Prosperous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Steer Vision。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Grand Basework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一股繳足股款Grand Basework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Steer Vision。
-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下股份轉讓發生：
 - (i) 駿建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向徐幗英女士收購駿慧工程的6,250,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62.5%)，代價是Profound Contractors向徐幗英女士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駿建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向吳志斌先生收購駿慧工程的2,500,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5%)，代價是Profound Contractors向吳志斌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駿建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向吳頌恩女士收購駿慧工程的1,250,000

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2.5%)，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向吳頌恩女士配發及發行1,125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

- (ii) United Prosperous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向徐軾英女士收購駿慧建築工程的7,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0%)，代價是Profound Contractors向徐軾英女士配發及發行1,75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United Prosperous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向吳志斌先生收購駿慧建築工程的3,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0%)，代價是Profound Contractors向吳志斌先生配發及發行375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
 - (iii) Grand Basework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向徐軾英女士收購駿慧建築的750,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5%)，代價是Profound Contractors向徐軾英女士配發及發行1,75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Grand Basework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向吳志斌先生收購駿慧建築的250,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5%)，代價是Profound Contractors向吳志斌先生配發及發行375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
 - (iv) Steer Vision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向徐軾英女士收購Prosperous Contractors的1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Profound Contractors向徐軾英女士配發及發行125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
- (h) 於前述轉讓後，
- (i)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各自成為駿建、United Prosperous及Grand Base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各自成為Steer Vis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駿慧建築及Prosperous Contractors各自成為Profound Contractor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Profound Contractors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當中6,250股由徐軾英女士擁有，2,500股由吳志斌先生擁有及1,250股由吳頌恩女士擁有。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Profound Contractors(作為賣方)、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Profound Contractors收購1股股份(相當於Steer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代價是向Profound Contractors配發及發行Profound Contractors所持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額外9,999股本公司股份(全部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 (j) 前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持有一股Steer Vision股份(為Steer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eer Vision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公司重組」一段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當地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購回時，可使用溢利或特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時應付出任何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64,00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26,4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的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綜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彼等所增持的股東權益的幅度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以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其中包括)徐軻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作為賣方)與Profound Contractors(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徐軻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將彼等各自於駿慧工程之6,250,000股普通股、2,500,000股普通股及1,25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Profound Contractors(指示駿建作為承讓人),代價是Profound Contractors分別向徐軻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配發及發行2,000股普通股、1,500股普通股及1,125股普通股;
- (b) 徐軻英女士與駿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上文(a)段所指由徐軻英女士轉讓6,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予駿建;
- (c) 徐軻英女士與駿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上文(a)段所指由徐軻英女士轉讓6,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予駿建;
- (d) 吳志斌先生與駿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上文(a)段所指由吳志斌先生轉讓2,50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予駿建;
- (e) 吳志斌先生與駿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上文(a)段所指由吳志斌先生轉讓2,50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予駿建;
- (f) 吳頌恩女士與駿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上文(a)段所指由吳頌恩女士轉讓1,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予駿建;
- (g) 吳頌恩女士與駿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上文(a)段所指由吳頌恩女士轉讓1,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予駿建;
- (h) 由(其中包括)徐軻英女士及吳志斌先生(作為賣方)與Profound Contractors(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徐軻英女士及吳志斌先生將彼等各自於駿慧建築工程之7,000股普通股及3,000股普通股轉讓予Profound Contractors(指示United Prosperous作為承讓人),代價是Profound Contractors分別向徐軻英女士及吳志斌先生配發及發行1,750股普通股及375股普通股;



- (i) 徐軻英女士與United Prosperous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上文(h)段所指由徐軻英女士轉讓7,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予United Prosperous；
- (j) 徐軻英女士與United Prosperou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上文(h)段所指由徐軻英女士轉讓7,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予United Prosperous；
- (k) 吳志斌先生與United Prosperous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上文(h)段所指由吳志斌先生轉讓3,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予United Prosperous；
- (l) 吳志斌先生與United Prosperou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上文(h)段所指由吳志斌先生轉讓3,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予United Prosperous；
- (m) 由(其中包括)徐軻英女士及吳志斌先生(作為賣方)與Profound Contractors(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徐軻英女士及吳志斌先生將彼等各自於駿慧建築之75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Profound Contractors(指示Grand Basework作為承讓人)，代價是Profound Contractors分別向徐軻英女士及吳志斌先生配發及發行1,750股普通股及375股普通股；
- (n) 徐軻英女士與Grand Basework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上文(m)段所指由徐軻英女士轉讓750,000股駿慧建築普通股予Grand Basework；
- (o) 徐軻英女士與Grand Basewor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上文(m)段所指由徐軻英女士轉讓750,000股駿慧建築普通股予Grand Basework；
- (p) 吳志斌先生與Grand Basework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上文(m)段所指由吳志斌先生轉讓250,000股駿慧建築普通股予Grand Basework；
- (q) 吳志斌先生與Grand Basewor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上文(m)段所指由吳志斌先生轉讓250,000股駿慧建築普通股予Grand Basework；
- (r) 由(其中包括)徐軻英女士(作為賣方)與Profound Contractors(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徐軻英女士將其一股Prosperous Contractors普通股轉讓予Profound Contractors(指示Steer Vision作為承讓人)，代價是125股Profound Contractors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徐軻英女士；

- (s) 徐軾英女士與Steer Vis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上文(r)段所指由徐軾英女士轉讓一股Prosperous Contractors普通股予Steer Vision；
- (t) 徐軾英女士與Steer Vis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上文(r)段所指由徐軾英女士轉讓一股Prosperous Contractors普通股予Steer Vision；
- (u) Profound Contractors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Profound Contractors收購一股Steer Vision普通股，代價是Profound Contractors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本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再向Profound Contractors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v) Profound Contractor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上文項目(u)所指由Profound Contractors轉讓一股Steer Vision普通股予本公司；
- (w) 彌償契據；
- (x) 不競爭契據；
- (y)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z) 配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	
				地點	擁有人名稱
	304054464	35、37	二零一七年 及42 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駿慧工程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駿慧工程	www.wangyang.com.hk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駿慧工程	www.wisetrend.com.hk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註冊或持牌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指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徐軾英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98,000,000	75%
吳志斌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98,000,000	75%
吳頌恩女士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98,000,000	75%

附註：

- 該等198,000,000股股份由Profound Contractors持有。徐軾英女士實益擁有Profound Contractors全部已發行股本6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軾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Profound Contractors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軾英女士為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
- 該等198,000,000股股份由Profound Contractors持有。吳志斌先生實益擁有Profound Contractors全部已發行股本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志斌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rofound Contractors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志斌先生為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
- 該等198,000,000股股份由Profound Contractors持有。吳頌恩女士實益擁有Profound Contractors全部已發行股本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頌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Profound Contractors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頌恩女士為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徐軾英女士	Profound Contractors	實益擁有人 (附註)	6,250	62.5%
吳志斌先生	Profound Contractors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500	25%
吳頌恩女士	Profound Contractors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250	12.5%

附註：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分別實益擁有Profound Contractor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25%及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於Profound Contractors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為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股權 百分比
Profound Contractors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75%
吳宏光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98,000,000	75%
鄧淑雅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98,000,000	75%
曾偉權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198,000,000	75%

附註：

1. 鑑於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將透過Profound Contractors控制合共19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一組控股股東。
2.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吳宏光先生為徐軾英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宏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徐軾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1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鄧淑雅女士為吳志斌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淑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志斌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1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曾偉權先生為吳頌恩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偉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吳頌恩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1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段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各段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即我們的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第十週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之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26,400,000股股份(或因該26,4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

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某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某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 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 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 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 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的業績公佈的期限。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 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以外，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要約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將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近乎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可能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之詮釋之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方告生效。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26,4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項所述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正在訂立或已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
- (b) 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而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需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d) 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事件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或與之相關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承擔;及
-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然而,控股股東不會就(其中包括)下述者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概無待決或提出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向保薦人支付5,000,000港元費用，有關費用完全有關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服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4,21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給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研究顧問
Garron Holdings Limited	安全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各方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期就上市將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vi)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申請表格文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在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字樓1201-2A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而編製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公司法；
- (i)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其日期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相同；
- (k) Ipsos報告；及
- (l) 安全顧問編製日期與本招股章程相同的安全檢查報告。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